



聯 合 國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

致

大會報告書

大 會

第十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二號(A/2913)

紐 約

聯 合 國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

致

大會報告書



大 會

第十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二號(A/2913)

紐 約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次

	頁次
壹. 概言.....	1
貳. 與南非聯邦談判經過.....	2
參. 大會第九屆會第四委員會討論西南非洲問題的分析與提要.....	2
肆.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	2
伍. 南非聯邦的常年報告書.....	2
陸. 有關西南非洲的情報與文件的審查.....	3
柒. 各專門機關協助促進西南非洲居民發展的程度與方式.....	3
捌. 有關西南非洲領土的請願書.....	4
A. 西南非洲領土以外其他方面的來文.....	4
B. 西南非洲領土內各方面的來文及請願書.....	4

## 附 件

附件壹. 與南非聯邦政府的往來函件.....	6
附件貳.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報告及意見書.....	7
附錄：一九五四年西南非土著事務管理法.....	31
附件參. 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預算以外機關之覆函.....	33
附件肆.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人權同盟觀察員 Michael Scott 牧師致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38
附件伍.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紐約普通神學院 Michael Scott 牧師致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主席函，內附 Jariretundu Kozongiuzi 一函之節錄.....	43
附件陸. 關於 Rehoboth 社區的請願書和文件.....	43
附件柒. Hosea Kutako, David Roos 和 Erastus Amgabeb 送來的請願書及有關文件.....	47
附件捌. T. H. Hamtumbangela 牧師送來的請願書及有關文件.....	50

## 壹. 概 言

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是依據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甲(八)成立的,按照該決議案的條款,本委員會應繼續存在,直到“聯合國與南非聯邦達成協議時為止”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照該決議案為:

“(甲)就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一九二六年所通過問題單之範圍,審查所有關於西南非領土之情報及文件;

“(乙)儘量依照前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可能向委員會或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及請願書;

“(丙)儘量參照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報告書之範圍,向大會提出關於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

“(丁)擬定審查報告書及請願書之程序,以備大會審議;所擬程序應儘可能遵循國際聯合會之大會、行政院及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用之程序。”

該決議案並授權委員會與南非聯邦繼續談判,以期徹底實施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的諮詢意見,並請委員會就工作情形向大會各屆常會提出報告。<sup>1</sup>

二.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會通過決議案八五一(九),其中第五段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合作,尤盼該國政府向該委員會提出關於管理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報告,並請協助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所接獲之此種報告或此種情報及文件。”照該決議案第六段,委員會奉命“將大會第四委員會就西南非洲問題舉行之實體討論分析提要,並將此項分析及提要送供南非聯邦政府參考。”照其中第七段,委員會還奉命“研究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預算以外

<sup>1</sup>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見大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文件A/2666。

之機關可以協助促進該領土居民社會、經濟教育發展之程度及方式。”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包括七個委員國——巴西、墨西哥、巴基斯坦、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和烏拉圭。<sup>2</sup>奉派為代表者如次:

巴西: Mr. Sérgio Armando Frazão, Mr. Donatello Grieco。

墨西哥: Mr. Luciano Joub Blanc Rivas。

巴基斯坦: Mr. Viqar Ahmed Hamdani。

敘利亞: Mr. Najmuddine Rifai。

泰國: Mr. Thanat Khoman。

美利堅合眾國: Mr. Benjamin Gerig。

烏拉圭: Mr. Enrique Rodríguez Fabregat。

四. 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一次會議選 Mr. Thanat Khoman (泰國)為主席, Mr. Luciano Joub Blanc Rivas 為副主席兼報告員。

五. 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八日間舉行會議十四次。委員會在一月二十四日開始一九五五年屆會以前,向大會提出第一屆會工作報告的補充以後(A/2666/Add.1),<sup>3</sup>在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一次非公開會議。委員會決議在審議若干問題時,包括與南非聯邦進行談判一事在內,以舉行非公開會議對其工作較為有利。委員會共舉行此種會議四次——第四十一次(第二部份)、第四十二次、第五十二次(第二部份)及第五十四次(第一部份)——日期是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與二十六日,六月二日及八日。

六. 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了提交大會的報告書。

<sup>2</sup>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依據第四委員會向大會主席所提出的建議核准以泰國及美利堅合眾國遞補委員會的缺額。

<sup>3</sup> 大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

## 貳. 與南非聯邦談判經過

七. 大會決議案八五一(九)的第五段再度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合作,尤盼該國政府向委員會提出關於一九五四年度管理西南非洲領土情形的報告並請其協助委員會審查所接獲的這種報告或情報與文件,委員會爰於一九

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四十一次的非公開會議時,請主席向聯邦政府重新發出上年早已遞送過的邀請。<sup>4</sup>委員會不僅表示準備與該聯邦繼續談判以期徹底實施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的諮

<sup>4</sup> 參閱 A/2666 附件壹(甲)。

詢意見，而且強調依然懇切相信繼續此種談判就會獲得確實圓滿的結果，所以請聯邦政府指派代表一人與委員會會商。一月二十四日委員會主席致聯邦外交部長一信，此信已錄為本報告書附件壹(甲)。

八。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日南非聯邦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函復主席一月二十四日函業已收到並已送請聯邦政府核示，待聯邦政府有所決定當即奉告云云。此函已錄為下文附件壹(乙)。

九。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該常任副代表奉聯邦政府外交部長命答覆一月二十四日一函，首先聲明該國政府關於向委員會提具報告書一事的態度已經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致主席的公文中說明<sup>5</sup>而且迄未改變。關於委員會準備繼續與該聯邦談判以期徹底實施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一節，其中指出，聯邦政府向來主張西南非洲的委任統治早已失效，自國際聯合會結束後聯邦政府已無其他國際義務。信中追溯聯邦政府爲了尋求解決使此問題毋庸由聯合國處理起見，曾經提議

<sup>5</sup> 參閱 A/2666，附件壹(丙)。

與其餘三個主要協約國及參戰國商訂一種辦法，可是已被聯合國屢次拒絕。該函更說，“在這種情形之下，此項提議業已失效。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函所陳立場既無實際改變，聯邦政府所得結論仍與上年相同，認爲繼續談判不能獲得任何切實之結果”。該函業已錄為下文附件壹(丙)。

一〇。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及八日舉行第五十二次及第五十四次(非公開)會議時已經把上述函件加以討論。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委員會函復南非聯邦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內稱委員會已經看到聯邦政府不明白何以再行談判會有實在結果的意見。從這種意見中委員會祇能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南非聯邦不擬幫助委員會履行大會所交下的任務，聯邦政府甚至不願與委員會談判以便充份實施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委員會聲明不能同意這種態度，深感遺憾；可是告訴聯邦政府說，它如果決定改變現有立場的話，委員會隨時準備依照任務規定與它談判有關西南非洲的問題。該函已錄為下文附件壹(丁)。

### 叁. 大會第九屆會第四委員會討論西南非洲問題的分析與提要

一一。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會議決定把一九五四年度第四委員會會議討論西南非洲問題的簡要紀錄，連同其中實體討論的提要分析索引，遵照大會決議案八五一

(九)第六段送交南非聯邦政府。一月三十一日委員會主席把上列簡要紀錄及分析索引送交南非聯邦外交部長。

### 肆.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

一二。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第十三次會議專爲審查有關西南非洲領土的報告及請願書通過了暫行議事規則。<sup>6</sup>主席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把暫行議事規則函送<sup>7</sup>南非聯邦政府並

<sup>6</sup> A/2666，附件貳。

<sup>7</sup> 參閱A/2666，附件壹(乙)。

且表示聯邦政府對於此項暫行議事規則如果願意表示任何意見委員會自當加以考慮。但委員會從未收到聯邦政府對於此信的答覆。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以上年所通過的暫行議事規則爲委員會議事規則。

### 伍. 南非聯邦的常年報告書

一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主席依據大會決議案七四九甲(八)第十二段及大會決議案八五一(九)第五段，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函請南非聯邦政府協助工作，尤盼該國政府提出有關一九五四年度西南非洲領土情形的報告書。聯邦政府在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復函中(見附件壹

(丙)聲稱關於向委員會提具報告書一事，已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致委員會函中說明意見，聯邦政府的態度迄未改變。<sup>8</sup>委員會鑒於聯邦政府的態度堅決，關於審查報告書一事遂決定適用議事規則中的變通程序。

<sup>8</sup> A/2666，附件壹(丙)。

## 陸. 有關西南非洲的情報與文件的審查

一四. 委員會決定適用審查報告書的變通程序之後，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一次會的第二部份(非公開)會議中，決定請秘書長提出有關西南非洲最近所接獲的情報。委員會在五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間和六月二日、三日與八日所舉行的第四十四次至第五十次會議，第五十二次至第五十四次會議中，審查有關西南非洲的所有情報和文件，以備遵照決議案七四九甲(八)第十二段(甲)(丙)兩款擬製提交大會的該領土情況報告書。委員會原有秘書長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A/AC.73/L.7 and Add.1)所編製的有關

該領土一九五四年情況的文件。一九五四年所製文件載有有關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三年度情形的情報，而一九五五年所搜集的文件不過盡量載述一九五四年度一年中西南非洲的情形以及在初次研究之後，關於歷年情形所得到的其他情報。此外關於土地及土地權利關係問題都曾依據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的決議(A/2666, 附件伍, 第八十四段)更加詳細研討。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了提交大會的西南非洲領土情況報告書(見附件貳)。

## 柒. 各專門機關協助促進西南非洲居民發展的程度與方式

一五. 大會決議案八五一(九)第七段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預算以外的機關可以協助促進西南非洲領土居民社會、經濟、教育發展的程度和方式。

一六. 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函請各專門機關考慮該領土的需要，表明它們所能提供的幫助，同時把它們認為足以幫助委員會實施上述決議案第七段的這種情報供給本委員會。以後這種專門機關可以派遣代表應邀與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

一七. 所以在二月八日向下列十個專門機關發出了一封信：國際勞工局、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萬國郵政聯盟、國際電訊同盟和世界氣象組織。此外，同樣的信也曾送交聯合國國際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和技術協助局局長。上述專門機關以及聯合國國際兒童基金會和技術協助局都已答覆，茲特提要畧陳於次：

一八. 國際勞工局三月十六日函稱，就國際勞工組織言，西南非洲是一個非本土地域，是在理事院所核定的非本土地域社會政策的一般工作計劃的範圍以內的，國際勞工局依據技術協助擴大計劃或其他計劃，準備在經濟能力所及的限度內，凡與其職責範圍或某一非本土地域有關的社會或勞工政策的任何問題，遇有要求時，照通常辦法提供諮詢與協助。

一九. 糧食農業組織三月二十三日函稱，關於西南非洲問題，目前尚無及時的充份情報足供委員會參考。

二〇.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三月三日函稱，發展不足的非洲領土的負責當局如果提出要求，該組織準備在其職務範圍內，為非洲領土的居民服務。該組織四月二十日函復稱，其執行委員會業已授權幹事長把該組織遇有要求時為促進與西南非洲具有同樣特點的領土的居民在社會經濟及教育方面的發展起見，所能提供的服務詳列清單送交秘書長轉委員會備用。

二一.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三月十四日函稱不克向委員會提供任何有所補益的情報。

二二. 國際銀行三月二十九日函稱，該銀行沒有西南非洲的直接情報足以補充委員會其他來源所有的情報。

二三. 貨幣基金會三月四日函稱該基金會並未收到關於西南非洲的單行統計刊物。基金會所關注者主要在於國際收支差額，貨幣與銀行和匯兌的限制。關於這許多方面，基金會沒有有關該領土的重要新情報。

二四. 世界衛生組織三月十八日函稱，該組織協助促進領土居民發展的程度與方式要看它收到關係政府的要求，以及世界衛生會議關於長期計劃常年計劃和該組織預算所作的決定纔能確定。該組織依據為了協助託管理事會並且就影響非自治領土居民的福利與發展的問題與聯合國合作而與聯合國所簽訂的協定，已經就提交該理事

會的報告書裏的衛生問題提供意見，並且向該機關報告在有關領土內所作的活動。

二五。萬國政郵聯盟三月十日函稱該聯盟並無任何意見足資貢獻。

二六。國際電訊同盟二月二十六日函稱，一九五二年倍諾斯愛勒的國際電訊公約，曾經由南非聯盟政府為該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簽訂、批准。實際上，關於該領土的公文，例如有關電訊設備的通知書都從聯邦政府而來。國際電訊同盟不像其他若干專門機關那樣有什麼經濟和社會計劃。不過該同盟曾經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作為它的通常職務的一部份。但是要求電訊方面的技術協助應由需要協助的政府自己發起。

二七。世界衛生組織三月二十三日函稱該組

織如何能夠協助委員會實施大會決議案八五一(九)的第七段殊感模糊。

二八。聯合國國際兒童基金會四月二十日函稱該基金會給與援助必須根據政府的正式請求，它準備接受援助西南非洲的請求。

二九。技術協助局五月三十一日函稱，據該局局長從參加協助的各組織所提供的情報，有關國政府尚未為西南非洲提出技術協助的請求。該局如果收到此項請求一定照其他國家與非自治領土的請求那樣同樣考慮。

三〇。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舉行的第五十次及第五十一次會議中審查了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技術協助局的答復。復函全文都已錄入下文附件叁。

### 捌. 有關西南非洲領土的請願書

三一。委員會遵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八)第十二段(乙)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六月一日及二日所舉行的第四十三次、第五十一次及第五十二次會議中審議提交委員會及秘書長的有關西南非洲領土的公文與請願書(關於此項會議的簡要紀錄，參閱文件A/AC.73/SR.43, 51及52)。

#### A. 西南非洲領土以外其他方面的來文

三二。自從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報告書及補充報告書<sup>9</sup>以後，委員會收到西南非洲領土以外其他方面的下列來文並且加以審議：

(i)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Reverend Michael Scott 致主席函(附件肆)；

(ii)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Reverend Michael Scott 致主席函，附 Jariretundu Kozonguizi 函提要(附件伍)。

三三。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在研究西南非洲領土的情況時審查這些來文。

#### B. 西南非洲領土內各方面的來文及請願書

三四。自從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報告書及補充報告書之後，委員會收到西南非洲領土內各方面的來文如次，且已加以審議：

(i)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Hosea Kutako、

David Roos 及 Erastus Amgabeb 致秘書長函(附件柒(甲))；

(ii) Rehoboth 社區來文：

(a)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Rehoboth 社區致聯合國電(附件陸(乙))；

(b)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Jacobus Beukes 致聯合國函(附件陸(丙))；

(iii) Reverend Michael Scott 轉交委員會秘書 Ovamboland 聖瑪利傳教會 Reverend T. H. Hamtumbangela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請願書(附件捌(甲))；

(iv)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Hosea Kutako 致秘書長函(附件柒(丙))；

(v) 非洲局副局長 Jane Sprouds 轉來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 Reverend T. H. Hamtumbangela 致秘書長函(附件捌(丁))。

三五。此外，下列請願書業經本委員會審議完畢：

(i) A. J. Beukes, P. Diegaard 及 A. van Wyk 上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主席的請願書，無日期(附件陸(甲))；

(ii)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Hosea Kutako、David Roos 及 Erastus Amgabeb 上聯合國秘書長的請願書(附件柒(乙))。

三六。提交大會第九屆會的報告書及補充報告書中已經講過，<sup>10</sup> 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度裏對

<sup>10</sup> A/2666, 第五十五段至第五十七段, A/2666/Add.1 第十二段至第十四段。

<sup>9</sup> A/2666 and Add.1.

於這些請願書已經適用變通議事規則的第二十六條(a)(b)兩款。該條原文如次：

“倘關於傳遞西南非洲領土居民所提請願書一事南非聯邦政府不予合作，致委員會不能依照第八條之規定接獲西南非洲領土居民之請願書，西南非洲領土居民所提請願書應按下述辦法處理：

“(a)聯合國秘書長接到請願書時，應請簽字人將該請願書經由南非聯邦政府提交委員會。同時，秘書長應將本條規則抄送簽字人。

“(b)秘書長應將請願書及致簽字人函之抄本遞送南非聯邦政府。

“(c)倘兩個月後該項請願書尚未經南非聯邦政府轉到，委員會應視為該項請願書業已依法收到。

“(d)委員會應將就該項請願書達成之結論通知南非聯邦政府”。

三七．委員會對於有關西南非洲領土的上述來文與請願書，採取下列措施：

(一)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Hosea Kutako、David Roos 及 Erastus Amgabeb 來函。

三八．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決定在研究西南非洲領土情況時審議該函(附件柒(甲))。

(二)關於 Rehoboth 社區的來文及請願書。

(a)A. J. Beukes, P. Diegaard 及 A. van Wyk 上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主席的請願書，無日期(在一九五二年收到)(附件陸(甲))。

(b) Rehoboth 社區來文 (i)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Rehoboth 社區簽署的電報(附件陸(乙))；(ii)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Jacobus Beukes 來函(附件陸(丙))。

三九．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第三十七次會議決定承認上述請願書為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c)款而依法受理的請願書，並且在一九五四年九月十日第三十八次會議決定請南非聯邦政府惠送其認為足以幫助本委員會審查該請願書的意見與批評<sup>11</sup>，又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及二日的第五十一次及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此項請願書。

四〇．同時委員會又從 Rehoboth 社區方面收到上述來文，即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該

社區來電和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Jacobus Beukes 來函。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決定此項電報及來函應該視為原請願書的補充文件。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及二日在第五十一次及第五十二次會議中把它們與請願書一併審議。

四一．報告員在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為此項請願書及來文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的前文，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決議案的正文部份，插在報告員所提前文的各段後面。當時大家同意把該決議案分為三部份。該決議案經修正後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四二．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通過這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錄為本報告書附件陸(丁)。

四三．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三日委員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d)款將該決議草案的副本函送南非聯邦政府(附件陸(戊))。

(三)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Hosea Kutako、David Roos 及 Erastus Amgabeb 的請願書和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Hosea Kutako 來函。

四四．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九月十日第三十八次會議決定對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Hosea Kutako、David Roos 及 Erastus Amgabeb 的請願書適用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a)(b)兩款，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決定該請願書應視為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c)款依法受理的請願書。委員會又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及二日的第五十一次及第五十二次會議中審議該請願書。

四五．同時委員會又收到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Hosea Kutako 的來函(附件柒(丙))委員會在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此項請願書不必另案辦理而應該與上述請願案併案辦理。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中請報告員依據委員會同仁在該次會議中所發表的意見與建議，擬具一決議草案。

四六．委員會在第五十二次會議一致通過報告員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四七．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通過該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已列為本報告書附件柒(丁)。

四八．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三日委員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d)款將該決議草案副本送交南非聯邦政府(附件柒(戊))。

(四)Reverend T. H. Hamtumbangela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的請願書和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來函。

<sup>11</sup> A/2666/Add.1, 第十二段至第十三段。

四九。委員會在第四十三次會議承認 Reverend T. H. Hamtumbangela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來文（附件捌(甲)）為西南非洲領土內來的請願書，並且決定適用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 (a) (b) 兩款。所以委員會請秘書長將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條文一份送交請願人，將該請願書副本送交南非聯邦政府，並將秘書長此項函件的副本送交該請願人（見附件捌(乙)與(丙)）。

五〇。委員會在第五十一次會議決定把該請願書視為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 (c) 款依法受理的請願書。委員會在同一次會議中認為 Rever-

end T. H. Hamtumbangela 後來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的來文（附件捌(丁)）實體上與上列請願書相同，決定毋庸另案辦理。委員會請報告員依據各委員在會議中所發表的意見及建議擬具一決議草案。

五一。委員會在第五十二次會議中一致通過報告員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五二。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通過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列為本報告書附件捌(戊)。

五三。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三日委員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 (d) 款把該決議草案副本函送聯邦政府（附件捌(己)）。

## 附件壹

### 與南非聯邦政府的往來函件

(a)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主席致南非聯邦外交部長函

敬啓者：依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七四九甲(八)設立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四十一次會議時着令本人將大會決議案八五一(九)之第五段提請閣下注意，其中規定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合作，尤盼該國政府向該委員會提出關於管理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報告，並請協助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所接獲之此種報告或此種情報及文件。”

二。委員會並令本人將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致貴國政府公函中所作之邀請，重新提出。委員會願願本人再度奉告，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七四九(八)第十三段，準備“繼續與南非聯邦進行談判以期徹底實施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

三。委員會願強調說明現仍繼續誠懇希望續行此項談判當能獲得確切圓滿的結果，是以務請貴國政府指派代表一人與委員會會商。

四。委員會且遵照大會決議案七四九甲(八)第十二段及大會決議案八五一(九)第五段請貴國政府協助工作，尤盼提具有關一九五四年度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報告書。

(簽名)Thanat KHOMAN

(b)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日南非聯邦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致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敬啓者：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閣下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合作一函(TRI 132/1/06)業已收到並轉呈南非聯邦政府核示。

聯邦政府一有決定當即奉告。

(簽名)JORDAAN

(c)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南非聯邦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致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敬啓者：茲奉南非聯邦外交部長命奉告閣下，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大函(TRI 132/1/06)業已收到，其中提及大會決議案八五一(九)第五段，請聯邦政府與貴委員會合作，尤盼向貴委員會提出關於聯邦管理西南非洲情形之報告並協助審查貴委員會所接獲的此種報告、情報及文件。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上一函已將本國政府對於提具報告一事的意見奉告閣下。聯邦政府對於此事所抱的態度仍無改變。

大函且曾述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準備與本聯邦繼續談判以期徹底實施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的諮詢意見，貴委員會並請聯邦政府指派代表一人負責會商。

聯邦政府向來認為西南非洲的委任統治早已失效，自國際聯合會結束後聯邦政府已無其他國際義務。但是為了尋求解決使此問題毋庸由聯合國處理起見，聯邦政府提議與其餘三個主要協約國及參戰國商訂一種辦法。此項提議屢經聯合國拒絕，據謂係因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規定。在此種情況之下，此項提議現在自己無效。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函所陳立場既無實際改變，

聯邦政府所得結論仍與上年相同，認為繼續討論不能獲得任何切實之結果。

常任副代表

(簽名)D. S. FRANKLIN

(d)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主席致南非聯邦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函

敬啓者：頃接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大函承轉下南非聯邦外交部長對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人一函之答復。

二、本委員會已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及八日第五十二次及第五十四次會議討論該函，茲特奉告閣下，本委員會業已察核該函，尤其注意其

中結論所稱南非聯邦政府“認為繼續談判不能獲得任何切實結果”云云。根據此項聲明本委員會祇能得到一種結論即南非聯邦不擬協助本委員會履行大會交下之任務，南非聯邦政府甚至不願舉行談判以便充份實施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本委員會礙難同意南非聯邦政府此種態度殊感遺憾。

三、茲特代表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聲明，聯邦政府如決定改變其目前之立場，本委員會仍願遵照任務規定隨時與南非聯邦政府談判西南非洲問題。

(簽名)Thanat KHOMAN

## 附件貳

###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報告及意見書

一、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案奉大會決議案七四九甲(八)第十二段(甲)項着令就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一九二六年所通過問題單之範圍，審查所有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情報及文件，第十二段(丙)項並着令儘量參照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報告書之範圍，向大會提出關於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業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舉行第四十四次至第五十次會議及六月二日、三日及八日舉行第五十二次至第五十四次會議時，審查秘書長依據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所編製之文件題曰“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情報及文件”之文件。<sup>12</sup>委員會請大會注意此項文件，其中已儘量列入關於一九五四年之情報以及自委員會關於領土情況之第一次報告書<sup>13</sup>以來所有歷年關於領土情況之補充情報。

二、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本報告書係由委員會根據此種從南非聯邦政府及奉該政府授權之西南非洲領土發表之正式文件中所得情報以及其他有關情報(如新聞報導)編成。

三、委員會認為關於“歐裔人”，“非歐裔人”，“有色人”及“土人”等名詞的應用，有加以說明的必要；此種用法不過是依從現有關於西南非洲領土的文件和出版物中一般應用的名詞。委員會願聲明對於此種名詞的用法並不贊成。在領土內“歐裔人”一詞一般是指“白種”人而言，不論其原籍

國家或居留地為何。“非歐裔人”一詞是指領土內所謂“歐裔人”以外的任何其他的人。“有色人”之一般定義為歐裔人與土人混種之任何人，並包括屬於被稱為“開普馬來人”(Cape Malays)的一種人。“土人”一詞的一般了解為非洲的土著種族及集團之一的成員，但在某些法規中包括歐裔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

四、“土人”一詞的法律定義是不一致的。就法律上的定義而言，“土人”，“有色人”及“非歐裔人”等詞，就有些情形說是同義字，但在別的情形下則不然。舉例而言，依據有關土務行政的主要法律，凡居於為“土人”劃出之區域的“有色人”，無論是否居於土人特留地或都市區域或其他處所，均為“土人”。在另一方面，規定徵收個人、住所或一般收入的捐稅的任何立法大會法令雖均不適用於土人，而西南非洲高等法院却於一九五三年判決就一九四二年所得稅法令而言，有色人雖居住於土人特留地亦不得視為土人並且有責任繳納所得稅。<sup>14</sup>

五、依據一九二二年土務行政公告，土著僱員欲在領土內旅行者須持有其歐籍僱主所發給之通行證；依據此項公告為對土著僱員發給通行證以便在 Rehoboth 社區境內旅行起見，一般認為是“有色人”的 Rehoboth 社區的區民却被視為“歐裔人”。

<sup>12</sup> A/AC.73/L.7 and Add. 1.

<sup>13</sup> 參閱 A/2666，附件伍。

<sup>14</sup> R. V. Neumann 著“南非法律報告”，一九五三年(3)，第六五頁。

## 壹. 總論

### A. 該領土在國際法上之地位

六. 一九一九年，主要協約國及參戰國協議西南非洲領土應委任不列顛英王陛下交由南非聯邦代為統治並提委任統治之條件。不列顛英王代表南非聯邦政府同意，接受此項委任並擔允依照所提條件為國際聯合會實施統治。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追認此項委任，並規定其條件。

七.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節稱：

“西南非洲仍應視為依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統治書所管理之領土。[聯合國]大會之行使監督不應超過在委任統治制度下之程度，並應儘量遵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為此事所遵循之程序”。

八. 委員會請大會注意：因南非聯邦的主動，此領土在萬國郵政聯盟之正式登記名稱已於一九五四年從“委任統治領土”改為“聯邦政府管理領土”<sup>15</sup>。委員會認為領土在正式登記名稱方面的這種改變決不應視為領土地位的改變；該領土仍然是上述國際法院諮詢意見裏所稱的“依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統治書所管理之領土。”

九. 委員會憶及聯邦政府有幾次在聯合國所屬機關之前認為委任統治現已過期，請大會注意聯邦政府各部長在聯邦議會的陳述裏，於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均確認西南非洲的地位為“丙”種委任統治領土。<sup>16</sup>

### B. 該領土概況

一〇. 西南非洲領土之面積為三一七、九四〇平方英里(八二、三四七、八四一公頃)<sup>17</sup>。Walvis灣計三七四平方英里(九六、八六七公頃)，現由西南非洲管理局管理，但仍係好望角省之一部分。

一一. 該領土可謂由一排蜿蜒漸高之沿海沙地，距海岸六十至一百英里之內部高原及東部一帶逐漸低落而與 Kalahari 平原相齊之沙地所構

成。該領土大部份為乾燥地帶。境內除據以為界之河道外，別無四季常流之川泉。若干沙江，河床乾涸，偶遇急雨，則汎濫橫流，但除雨季外，源流稍長者，寥寥可數。終年劃然分為兩季，十月至四月為常雨之夏季，五月至九月為冬季，萬里無雲，全年乾燥。境內各區，雨量無定，不足賴以供應。是以水源類皆利賴井泉，地面上下及橫跨沙江河床之堰閘。

### C. 人口

一二. 據管理當局於一九五四年年中所作之人口估計，領土內計有三九三、七〇〇非歐裔人及五三、六〇〇歐裔人，而據上次於一九五一年所作之人口調查則有三六六、〇一三非歐裔人及四八、五八八歐裔人。委員會鑒悉在此期間歐裔人口增加約五、〇〇〇或大約百分之十，非歐裔人口增加約二七、七〇〇或大約百分之七。一九五一年人口調查所得臨時數字是人口總數約為四一四、六〇〇；表示自一九四六年以來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三。當時計有三四九、一一〇土人(人口總數之百分之八一點七八)，四八、五八八歐裔人，一六、八八一有色人，一九開普馬來人，及三亞裔人。一九五一年之總數之中，約有二〇〇、〇〇〇(內有約一五〇、〇〇〇非歐裔人)居住於所謂警管區的區域內，其餘的人，差不多全是土人，則居住於警管區以外，其人數祇有估計數而已。警管區內的七十個縣於一九五一年在人口數字方面懸殊甚遠；人口最多者為 Windhoek，計有二九、七一七人。七個主要縣的人口共計一三五、三〇三人，每區有一〇、〇〇〇以上。警管區以外的三個主要區域內一九五一年人口約數為：Ovamboland，一九〇、〇〇〇；Okavango，二〇、〇〇〇；Kaokoveld 九、〇〇〇。

## 貳. 政治狀況

### A. 該領土之地位

一三. 該領土之地位及其與受委統治國聯邦政府在財政及行政上之關係均根據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第二條之規定，內稱：

“受委統治國對本委任統治書所載領土得視為南非聯邦之構成部份享有行政及立法之全權，並得將南非聯邦之法律適用於該領土，必要時得依當地需要加以修正。

<sup>15</sup> A/AC.73/L.7, 問題一, 第四段。

<sup>16</sup> A/AC.73/L.3, 問題一, 第一〇段; A/AC.73/L.7, 問題二, 第二四至第二五段。

<sup>17</sup> 表示領土面積之資料已依照正式文件內所載訂正資料訂正(參閱 A/AC.73/L.7, 第 S 章, 第一七三段)。

“受委統治國應遵照本委任統治書儘量促進該領土居民物質與精神上之福利及其社會之進步。”

一四。委員會鑒於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除其他事項外，規定該條適用於“居民在現代世界之緊張情況中尙未能自立”之領土，認為該委任統治書第二條之第二部份似乎主要與西南非洲領土之土著居民有關。

一五。該委任統治領土之地位在一九一九年和約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法（一九一九年法律第四十九號）及一九二五年西南非洲修正憲政法（一九二五年法律第四十二號）均有規定。依據此二項法律，該領土之行政與立法之權由聯邦國會，聯邦總督，領土行政長官、執行委員會及立法會議行使。

#### B. 該領土土著居民之地位

一六。委員會未知有任何法規確定非歐洲人種居民之地位，但據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交國際聯合會之備忘錄一件，土著居民“視為在受委統治國保護下之無國籍人，在其護照內應稱為南非聯邦保護下之西南非洲土著居民”。該備忘錄續稱，“但土著居民申請歸化並無任何不便……在此方面其他地位與歐裔外國人地位相同。”<sup>18</sup>

一七。委員會茲再請注意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通過之決議案中所定之下列原則：

“一。委任統治領土土著居民之地位與受委統治國國民之地位有別，不能以普遍適用之任何法規視為同類。

“二。委任統治領土之土著居民不因受保護而即據有受委統治國之國籍。

“三。委任統治領土之居民各憑自願遵照受委統治國依據該國法律所得規定之歸化辦法而入籍，與上列兩項並無不合。

“四。受委統治國保護下之土著居民各應予以表明其在委任統治下所處地位之名稱。”<sup>19</sup>

一八。委員會認為規定委任統治領土非歐裔居民地位之法律應儘量早日頒佈，並認為此種法律所規定之地位至少應與領土之移入居民的地位平等。委員會並深信任何辦法將來施及非歐裔人民之權利給予歐裔人——包括最近的移民——

者，均不合委任統治書及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之原則。

#### C. 行政

一九。該領土之行政由聯邦政府及聯邦總督任命之西南非洲行政長官處理。

二〇。聯邦政府保留委任統治書第二條所賦予以該領土為聯邦構成部份之行政全權。

二一。除此項一般保留外，行政全權授與聯邦總督，且實際上大體由西南非洲行政長官行使。不過，鑒於一九五四年西南非洲土人事務管理法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才付諸實施，委員會尙未能評判行政長官對於土人事務是否繼續掌有他過去所有的權力（參閱第二四及第四五段）。<sup>20</sup>

#### 聯邦政府

二二。聯邦政府解釋委任統治書第二條所賦予該政府之權力為：

(a) 有權將西南非洲行政之下列各部門併入聯邦行政：土人事務、關稅及消費稅，鐵道及港口、警察、國防、公務、外交、航空事務及移民。

(b) 有權將屬於西南非洲一部分的 Eastern Caprivi Zipfel 作為聯邦之一構成部分管理。

二三。關於東 Caprivi Zipfel 之管理問題，委員會仍懷疑該領土之任何部份如果分開管理是否能使委任統治之目的易於實現。一九三一年九月四日國聯行政院通過“委任統治國之委任統治在結束以前必須具有之一般條件”(b)稱：“必須確能保持其領土之完整及政治之獨立”<sup>21</sup>，委員會認為分開管理實足妨礙此項條件。委員會認為委任統治領土之任何部份如果分開管理對於國際聯合會所定此項重要條件之實現大有妨礙。查聯邦總理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曾在國會宣稱，所以將東 Caprivi Zipfel 置於聯邦直接管理之下，乃因西南非洲與該區域間來往不便之故。委員會深知由聯邦之行政中樞抵達該區必須經過非聯邦之領土，若云直接管理即能往返便利殊難置信。

二四。自從一九五四年西南非洲土人事務管理法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以來，行政長官（在總督指導及管制之下）管理立法會議職權範圍以外一切事項的權力已因修正憲法除開土人事務而受減削（參閱第四三段）。鑒於一九五

<sup>20</sup> 參閱本附件附錄所載一九五四年西南非洲土人事務管理法弁言及第二與第三節。

<sup>21</sup> 國際聯合會，公報，第十二年，第二〇五六至第二〇五八頁。

<sup>18</sup> 國際聯合會公報第十年第八二七頁。

<sup>19</sup> 國際聯合會公報第四年第六〇四頁。

四年法令僅於最近才生效，委員會尙無充分情報足以評定這次修改憲法的意義，但是發見西南非洲行政的其他部分在過去雖已有併入聯邦行政情事，而行政合併事之牽涉此種憲法修正者此尙爲第一次。

#### 執行委員會

二五．該領土內有一執行委員會，委員五人，以行政長官爲主席，其餘四委員均由立法會議推選聯邦歐裔國民擔任。行政長官在執行委員會內實施立法會議職權範圍以內一切事項之行政。

#### 公務

二六．各行政部門如教育、公共衛生、土人事務，所有職員均以歐裔公務員爲主，而公務員制度則爲聯邦所主持，非歐裔人應聘爲公務員者，職位均低，又西南非洲管理局之職員並不全在公務員制度之內，例如教員即明文規定除外。按管理局之職員在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間共二千一百三十八人，其中非歐裔人爲九百七十五人，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間總數增至六千一百六十三人，其中非歐裔人共三千六百六十三人，但委員會查悉祇有歐裔人員有資格被永久任命擔任市政級之公共行政官職，並認爲對於准許合格之非歐裔人員享受歐裔人員之所享之同等權利及特權一事應予急切注意。

#### D. 立法

二七．關於該領土之立法權，在南非聯邦由聯邦國會及總督行使，在西南非洲領土則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行使。

二八．該領土爲聯邦構成部份之一，凡委任統治書第二條所定之立法權，除財政方面之立法權業已授諸立法會議外，全部仍由聯邦政府保留。

#### 聯邦國會

二九．關於該領土之立法權，除大部份財政問題外，均由聯邦國會保留。總督、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所公佈之法律不得與適用於該領土之國會法令牴觸。

三〇．但聯邦國會通常行使立法權實際上僅以該領土行政部門已與聯邦合併者爲限。

三一．西南非洲自一九五一年以來即已依照一九四九年西南非洲事務修正法，在聯邦衆議院內由聯邦歐裔國民六人代表，均於一九五〇年由西南非洲歐洲種人選民選舉並於一九五三年連選連任，在參議院內由聯邦歐裔國民四人代表——

其中二人由聯邦衆議院議員六人與立法會議會同選舉，兩人由總督指派，其中一人之指派“主要係因其澈底明瞭該領土混血種人之合理需求與願望”。委員會備悉聯邦土人事務部長在一九五四年於聯邦國會內被問及是否將准許西南非洲土著居民在國會有直接代表權時，答稱：“在過去業已講得很明白，這不是我們的政策”。<sup>22</sup>

三二．委員會憶及前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之報告書會云：“[委員會]對此問題之嚴格法律觀點暫時保留意見，但深信西南非洲領土在聯邦國會內之代表如果繼續由聯邦歐裔國民擔任：對於該領土作爲獨立政治個體之發展，頗有妨礙。

三三．關於此點，委員會擬陳明領土在聯邦國會之代表權其法律方面問題對於西南非洲之將來極關重要，故建議大會應考慮闡明有關之法律問題，同時顧及西南非所具有之國際委任統治領土之地位。

#### 總督及行政長官

三四．總督及行政長官在下列限制之下得爲該領土制定法律。

三五．總督得爲東 Caprivi Zipfel 之任何事項制定法律，但爲該領土其他各地制定法律時僅以立法會議無權制定法令之事項爲限。

三六．行政長官對於不在立法會議職權範圍以內之事項均得制定法律，但事實上，行政長官之行政立法權通常以聯邦國會及總督所不處理者爲限。立法會議並曾授權行政長官在其認爲急要時就立法會議職權範圍以內之事項制定法律。

#### 立法會議

三七．西南非洲之立法會議有權爲該領土之各項問題立法，連同財政事項在內，但對下列在保留中之問題通常不得立法：土人事務、民航、鐵路與海港、公務、憲法、法院之組織管轄與程序；郵政、電報、電話、軍事組織或警察、聯邦國防軍力之調動與作戰、移民、關稅與消費稅、貨幣與銀行。但如果事前取得總督之許可，立法會議對於上述事項仍得立法，過去已有多次成例。<sup>23</sup>

三八．立法會議有議員十八人均係在該領土內居住之聯邦國民所推選之聯邦歐裔國民。土著居民無出席立法會議或選舉立法會議議員之權利。

<sup>22</sup> A/AC.73/L.7 問題二，第三四段。

<sup>23</sup> A/AC.73/L.3，問題二，第一六段至第一八段；A/AC.73/L.7，問題二，第一二至第一四段。

## E. 與聯邦之合併

三九。下列事項均與聯邦合併，聯邦政府均握有行政與立法之權：土人事務、關稅與消費稅、鐵路與海港、警察、國防、公務、外交、航空及移民。

## F. 行政區

四〇。該領土警管區之設立適將全境劃分為二，警管之作用在表明警察執行職務之界限<sup>24</sup>（原係以前在德國管理時所劃分）。

四一。歐洲種人在該領土居住者均在警管區內。土著居民亦有一部份居於警管區內，或在專門劃供土人居住之特留地內，或在特留地外之鄉區及市區。全境劃為十九縣（東 Caprivi Zipfel 不在其內），其中十七縣均全部或一部位於警管區內，由縣長治理。除 Windhoek 一縣及由市政廳或土人無權參與之鄉村經理委員會所管理之市區外，縣長均有管理境內土人事務之權力。在特留地，市區之土人區，各縣之礦區及 Windhoek 縣，均另有其他歐裔官吏管理土人。

四二。土著居民在警管區外居住者佔大多數。在警管區內亦有為土人專設之特留地，全在警管區外之 Kaokoveld 及 Ovamboland 兩縣，Okavango 土人區及 Caprivi Zipfel 之東西兩部土人事務均由歐裔官員管理。此項區域內之行政為一種間接統治制。

## G. 土人事務之管理

四三。委員會察悉土著人民事務過去並非由立法會議，或執行委員會處理，而由行政長官處理，由西南非洲秘書兼土人事務專員<sup>25</sup>及領土政府的土人事務科協助。

四四。委員會察悉自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被裁撤之後，領土行政長官處理土著人民事務已無屬於諮詢性質的任何會議向之提供意見，尤其不能利用前設諮詢委員會“因其徹底明瞭該領土非歐裔種族的合理需求與願望”而被任命的委員的經驗。

<sup>24</sup> 此界線又名“紅線”為警管區之邊境線南區域普通稱為警管區、線北區域則稱為警管區外之區域。

<sup>25</sup> 土著事務專員為秉承領土行政長官命令主管土著人民事務之歐裔官員。

四五。一九五四年西南非洲土人事務管理法生效以後，行政長官對於特別影響土人的任何事項，包括對土人個人、土地、住所或收入徵稅事項的各項權力均移歸聯邦土人事務部長，但須受總督日後所頒法令的限制。行政長官依據適用於領土之任何法律對於土人行使的權力及職權，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自動歸還總督，惟總督對於某種法律或此種法律之任何規定另有他種聲明者不在此例。一九五四年法令准許總督將依此法令歸還他的權力及職權委諸土人事務部長，而後者又將此種權力及職權再行委諸土人事務部的任何職員或領土的行政長官。所以委員會在未得到關於依據一九五四年法令所頒布的實施條例的進一步的情報以前，不能完全估定因此項法令而發生的變化。

四六。唯委員會備悉一九五四年在聯邦國會內辯論西南非洲土人事務管理法案時，土人事務部長宣稱擬將行政長官為繼續管理土人事務所必需之權力交付行政長官。委員會並悉該部長聲言他擬命令行政長官對於有關土人的行政事宜與執行委員會商議。土人事務部長又謂他擬委派第七個土人事務專員任職聯邦土人事務科，以便解除西南非洲秘書之雙重職務。<sup>26</sup>

四七。土人事務部長稱土人事務之管理從行政長官交出，純屬行政方面之安排。<sup>27</sup>

四八。西南非洲領土依照一九五四年法令將來必須從其領土收入款項內付出與該款項內除為發展目的而外每年支出總數的四分之一相等的數目，作為該領土的土人事務行政經費。委員會知悉此項數目並未包括為土人所辦衛生或教育事務之費用，並悉“土人行政”費用在過去主要是用作歐籍行政官員的薪俸及有關勞工招募的付款。

### 劃定土人特留地

四九。關於各地管理土著人民的情況，行政長官指撥警管區內外的若干地域為專供土著人民使用及居住的特留地；這些特留地非經聯邦國會同意不能讓與他人。

### 警管區內之土著行政

五〇。警管區內的土著人民住在特留地及城市區域內外充當田莊、礦場、公路及鐵路的勞工。

<sup>26</sup> A/AC.73/L.7, 問題二, 第四六至第四八段。

<sup>27</sup> A/AC.73/L.7, 問題二, 第二六段。

每一特留地的歐洲籍監督兼福利事務專員均由特留地土著成年男人選舉並經領土行政長官委派的土著頭目協助管理。

五一. 除經特別准許者外，城市區域的土著人民必須在指定之地區、土人鄉村或土人宿舍居住。每一指定地區或土人鄉村均設有由主席一人——得為歐裔人民——及選任或委派的委員三人以上組成的土著人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就所有影響該區居民的事項向城市地方當局提供諮詢意見。

五二. 委員會再度察悉僅有這些比較下層的土著人民行政機構，即特留地、指定地點及土人鄉村的土著人民事務委員會才有由土著人民選舉人員代表他們的利益的任何規定。委員會雖深知這種委員會對非歐裔人民藉由參與管理本身事務而謀政治發展一事所作的貢獻，但認為可擴大這些機關的職務範圍，使其權力不限於提供諮詢意見以加速這種發展。

#### 部落會議

五三. 現有法律規定設置部落會議使就管理部落信託基金及任何其他部落事務或與一般土著人民事務有關的事項提供諮詢意見。然領土行政長官迄未征收供設置信託基金——基金未設則部落會議不能成立——之用的賦稅。委員會察悉目前似仍未設有這種會議。委員會雖發現擬議設置的會議並無選任的委員且僅有提供諮詢意見的職權，然認為這項容許土著人民對管理他們本身事務的方法提供意見的規定極可欣慰。

#### 警管區外之土著行政

五四. 警管區外土著人民接受間接方式統治；若干地區由頭目會議統治；另有若干地區則由酋長統治，並設有頭目會議以供諮詢。土著事務委員“在當地輔導統治者採取適當措施，並唯於土著人民向其上訴及查明確有不公平情事時始採干預行動”<sup>28</sup>。

五五. 委員會再度察悉警管區外的土著人民仍大多沿襲傳統方式處理他們的事務，仍認為擔負監督此種地區行政的官員——三位土著事務專員及一位主管土著事務的委員——人數實不足以促使這些人民發展他們得藉以“應付現代世界的艱難情況”的唯一的制度——現代民主自治的制度。

<sup>28</sup> A/AC.73/L.3, 問題三, 第八〇段。

五六. 委員會察悉領土非歐裔人民在領土的立法會議及執行委員會裏仍無直接的代表參加，而且他們在這兩個機關裏也沒有間接的代表。委員會詳加研究復認為：在委任統治國家的管理之下已有三十餘年，西南非洲非歐裔人民的政治發展迄未與非洲其他領土的發展情形等量齊觀；委員會促請對於領土非歐裔人民的迅速政治進展更予着重。

#### H. 司法機關

五七. 該領土司法機關分高級法院及低級法院兩種；前者包括西南非洲高等法院及兩巡迴法院，後者包括地方法院、定期法院、違警罪專設法院及土人事務專員法院。

五八. 東 Caprivi Zipfel 之法院自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歸南非最高法院脫蘭斯瓦爾省分院管轄。

五九. 該領土法院之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每一法院設有由領土行政長官委任之法官一人，然於處理刑事案件時，高級法院由高等法院法官一人及其他法官組成之，後述法官不得少於二人。

六〇. 關於該領土法院之管轄權，高級法院於其所轄地區內行使的管轄權與南非最高法院開普省分院法官於好望角省內行使者相同。人民對其裁決可向南非最高法院上訴分庭提出上訴；低級法院僅能行使有限之管轄權對其裁決可向高等法院上訴，低級法院的判決為涉及三月以上的監禁，二十五鎊以上的罰鍰或鞭撻未成年人時，即必須交由高等法院或高等法院的任何法官重審。違警罪專設法院的裁決須向有關地區的地方法院上訴。

六一. 至於土著事務委員審判礦場工廠所僱土著工人的權力，請參閱下文第一六〇段。

#### 部落法院

六二. 在警管區外 Ovamboland, Okavango 土著領土及 Kaokoveld 等土著人民區域內，所有民事爭執及謀叛、兇殺、強姦等項罪行外之所有刑事行為均由土著酋長、頭目或部落會議依照部落法律及風俗審判之。謀叛、兇殺及強姦等項罪行則由土人事務專員法院審理。不過，警管區所設司法機關內並無完全由土著人民組成的法院。

## 部落法律

六三. 土人事務專員法院對於涉及土人風俗問題的所有土人訴訟案件，得於土人法律不違背公共政策或公平原則時，斟酌依照土人法律裁定。

## 土人參與司法機關情況

六四. 委員會查悉除警管區外所設部落法院外，該領土法院職員大部均由公務人員擔任，然非歐裔人民僅能充任低級公務員。因此，委員會認為在未獲得與之相反的證據時，可斷言土著人民對於該領土警管區內的司法機關，一如對於其他公務部門並未如何參與。

六五. 但委員會察悉土人事務專員法院可請其認為必要之土著襄審員以諮詢地位予以協助，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對於土人事務專員法院之民事上訴案件亦可請襄審員協助，但人數不得超過二人，由首席法官就熟習土著風俗之人士中選任之。

## 體刑

六六. 高級法院、地方法院及定期法院至多可判處男犯受木杖鞭撻十五下，惟地方法院或定期法院僅可對初次犯有若干種罪行——包括故殺、盜竊、傷害罪及妨害風化罪等——之成年人施以此種刑罰。違警罪專設法院僅可於犯人為未滿十六歲之男童時判處鞭撻，至多可判處鞭撻八下。法院不得判處婦女使受鞭撻。法院不僅可判處非歐裔人使受鞭撻，且可對各種族之犯人判處此種刑罰。委員會仍然極為反對施行體刑，並認為自該領土法律中刪除體刑之規定為極迫切之事項。

## 強迫居留及驅逐出境

六七. 法院不得着令犯人出境，強迫居留之情事亦唯於法院用為刑罰時始有之，即法院可宣告將某人拘留於一田莊地區或監獄之內，或將居住某一地區為假釋或緩刑之條件。

六八. 不過，委員會獲悉法院雖無權力真正執行驅逐出境或強迫居留，但是依據一九五三年刑法修正法犯違抗法令罪者，或依據經一九五四年暴動集會及取締共產主義修正法修正之一九五〇年取締共產主義法被認為有促進共產主義目的之嫌疑者，均得由政府之行政部門禁止於規定區域內居留。再者，依據上述法令，行政長官得命令將被判有罪的犯人或共產黨徒移送出境，但因出生關係為南非公民者不在此例。依據一九五四年驅逐不良份子脫離西南非洲之公告，行政長官得

下令甚至將犯有公告中所列罪行的南非公民逐出領土。依據此項公告的規定，凡被命令驅逐出境的人均有權向領土的移民局申訴。

## 監獄

六九. 委員會察悉該領土刑罰制度似未充分發達，故仍須長途押解監犯就禁；一九五一年並通過立法容許押解成年人犯前往聯邦之監獄。

## I. 警察

七〇. 西南非洲警察由南非警察中派駐；該領土每年以十一萬四千鎊償還聯邦所提供的警察服務。不過，該領土須負責撥建警察所需的房屋。一九五二年之全體警察為四六〇人中有二〇四人為非歐裔人，一九五三年增至四八五人，其中二二四人為非歐裔人。非歐裔人中一九五二年有一級上士二人，一九五三年有十六人。

## J. 領土防務

七一. 委員會不能取得關於該領土防務的情報，茲覆述西南非洲各國委任統治協定第四條：

“除為該領土內部警備及當地防務所需者外，土人之軍事訓練應予禁止。領土內並不得建立軍事或海軍基地或建造砲台”。

## 叁. 經濟狀況

### A. 財政

七二. 該領土的預算，包括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在內，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會計年度，仍在繼續增加（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會計年度的總收入是八,九〇二,九二〇鎊，總支出是七,八九一,五四八鎊，而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的總收入是九,〇六二,二六五鎊，總支出是九,一一〇,四一三鎊）。自從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度以來，入不敷出還是第一次。支出仍如歷年一樣全靠當地的歲收，委任統治國不給任何津貼或墊款<sup>29</sup>。收入的主要來源仍是關稅消費稅等，尤其是對歐裔居民所徵收的所得稅和鑽石稅。仍如以往年度一樣，支出的主要項目包括給以資金存入若干基本帳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路政基金和與發展計劃有重大關係的領土發展及準備基金。

<sup>29</sup> 該領土每年提供定額款項（一一四,〇〇〇鎊）以供維持該領土警政之用，不足之處由聯邦政府補充，領土內鐵路營業上之損失亦由聯邦政府彌補。聯邦政府為舉行此種合營事業所有之支出未列入該領土之預算(A/AC.73/L.7,問題一七)。

七三. 該領土欠聯邦的債務，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計達二,一五八,五九二鎊，除去本報告起訖年度所償付的數額，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總數已經減至二,〇九八,七三三鎊。此外，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間積欠聯邦債息計達九〇〇,五五〇鎊，尚無變化，經列為未了帳戶，不計利息。

七四. 委員會但憑手邊的文件與情報尚難確切斷定總支出中究有若干係專供非歐裔居民的社會與經濟發展之用。

### B. 直接稅

七五. 除人頭稅(年率)外，影響土人的直接稅計有下列各種：向畜狗者徵收的狗稅；向任何車輛所有人徵收的車輛稅；向牲畜所有人普遍徵收的牲畜稅。這些捐稅逐人分別估計，逐年(狗稅與車輛稅)或逐月(牲畜稅)徵收。欠稅者不科強迫勞役。就非土人而論，課稅以下列為主：所得稅分通常及超過一定數額的過額所得稅兩種；對鑽石收入徵收的鑽石稅；照納稅人收入分等及已婚未婚情形實徵的捐稅；對城鄉財產所徵收的土地稅，但是兩者稅率不同；各種執照稅，不動產過戶稅，從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五的遺產稅；和娛樂捐。在一九五四年度內，直接稅方面的主要變動就是對公營公司及不在當地居住的股東所徵所得稅率的增加，以及在土人特留地內的畜牧捐也增加了兩倍。<sup>30</sup>

### C. 間接稅

七六. 在西南非洲領土內，現時實際徵收出口稅者計有鑽石、羔皮、未經加工的 Snoek 與 Kabeljon，而 Snoek，鯨魚油及罐頭 Crayfish 却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已經不征出口稅。進口貨征稅者共三百三十五項計分十四類，每項所征進口稅分為上中下三等。除此種捐稅外，領土內下列出品都徵收消費稅：醋酸、焦木酸、醋精、啤酒、火柴、馬達燃料、紙牌、車胎、酒精烟草、酵粉及酒。出賣紙烟烟草及烈酒者都征收營業稅。該領土內現行的進口稅與消費稅都由聯邦規定而且也就是聯邦境內所征收的，西南非洲的出口稅和營業稅通常均由行政長官規定或由西南非洲立法會議議決。在一九五四年內，間接稅方面並無重大發展。

<sup>30</sup> 娛樂在三先令與四先令之間者原收稅一先令改為九便士，捐稅降低者僅此一項而已。

### D. 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的經濟平等問題

七七. 西南非洲是一個“丙”種委任統治地，結果，該領土的委任統治協定並未訂明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經濟平等的原則。例如，該領土的關稅制度訂有各種優待辦法，賦予下列各國以各種特別待遇：南非聯邦高級專員管轄下之斯瓦西蘭，巴蘇陀蘭領土及伯楚阿那蘭保護地，北羅諦西亞、南羅諦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愛爾蘭、加拿大、紐西蘭以及所有簽訂附有最惠國條款條約的國家。在一九五四年內對於來自某些國家的若干貨物曾經征收傾銷稅，受影響的國家與貨物如次：從法蘭西輸入的螺栓螺帽，與馬達，從奧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輸入的鑽木螺釘，從比利時輸入的電氣馬達，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進口的開關，從比利時、芬蘭、挪威及瑞典進口的硬板。

### E. 關稅同盟

七八. 西南非洲已與南非聯邦及一高級專員管轄下之巴蘇陀蘭，斯瓦西蘭領土，伯楚阿那保護地組成關稅同盟，並已與南北羅諦西亞訂有特別關稅辦法。凡在西南非洲徵收的關稅和消費稅一律繳入聯邦統一歲入基金，並由該基金按照該領土在關稅與消費稅收入中所應得的部份，逐年付交西南非洲歲入基金。聯邦與西南非洲所行的關稅率和消費稅法一律相同。一九五四年內無新發展。

### F. 對外貿易

七九. 委員會察悉該領土在本報告起訖年度內對外貿易繼續出超，頗有爭取外匯的能力。正如任何發展不足的國家在發展過程中的情形一樣，進口貨大部份是製成品，而出口貨却以初級商品為主。鑽石鉛沙及羔皮仍是主要收入來源。而紡織品與五金製造品，包括機器與車輛在內，乃大宗支出。在一九五四年內，該領土的出口益發偏重在四個國家，即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非聯邦及比利時四國——一起佔到出口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四。不過該領土與南非聯邦的貿易已漸趨平衡，在一九五四年最初九個月內，該領土從聯邦輸入的進口不能以該領土對聯邦的出口來抵銷者僅佔百分之四十七，而一九五三年同時期內却佔百分之五十八。從聯邦輸入該領土的進口仍在增加，佔到輸入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三以上，但是該領土對聯邦的輸出所佔

出口總數的百分比在一九五四年最初九個月內漲到百分之十九點六，而在一九五三年同時期內祇佔百分之十六點六。由於聯邦的美金情況大有進步，戰後聯邦為應付收支差額上的困難，對該領土經濟所規定的進口限制，已在一九五四年內放鬆。在這一年內統制出口的办法已經統一，對於許多商品，尤其是製造品所定的出口統制業已取消。

### G. 土地與土地權利關係

八〇. 關於土地的立法權係於一九四九年賦諸立法會議。按照該領土的現行法律，行政長官仍如過去一樣，有權處分皇室或政府的土地，以贈與、出售、出租、或其他方式，把此種土地與其他土地交換或者保留此種土地以供公家使用。為了公家的用途，他有權把已經處分的土地收回，取消或者撤回土地的保留。領土內的任何土地得由行政長官收歸公用，以供開墾之用，或由市政府徵收以供市政之用，或由鐵路管理局徵收以供鐵路之用，但應各給償金。領土內的土地登記由地契登記處主持，辦理地產過戶。

八一. 直至一九五四年西南非洲土人事務管理法通過時為止，所有劃為土人特留地的土地一直是西南非洲管理局的財產，以 Berseba 及 Bondels 特留地而論，則為部落的財產。但是按照一九五四年的法律，所有劃充專供土人使用和占有的土地一律屬於南非土人信託局。聯邦土人事務部長以受託人資格具有若干職權，一如此項土地係在聯邦之內。依照該法規定，此項土地的地契，並可轉讓與南非土人信託局。

八二. 在這一問題上，委員會憶及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在一九二四年七月七日第四屆會所通過並經國聯行政院在一九二六年核定的下列決議案：

“本委員會認為

“委任統治國對於委任統治下領土之任何部份，按照凡爾賽條約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除因受託管理該領土而享有的權利外，並無其他任何權利。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任何立法規定引起與此項原則相反之結論時，此項規定宜加修正，以免誤會。”<sup>31</sup>

<sup>31</sup> 國際聯合會，公報，第七年（一九二六年第八六七頁，第九四四頁至第九四六頁）。

八三. 委員會查悉一九五四年西南非洲土人事務管理法規定西南非洲領土的土地與其他資產屬於該委任統治地以外的一個政府機關叫做南非土人信託局。委員會基於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所闡發的原則，認為西南非洲的領土資產必須保持完整，而且必須保持到該領土達成委任統治制度所定目的時為止，其所有資產不能屬於該領土本身以外的任何機關。委員會鄭重認為決不能把委任統治書認為授權委任統治國剝奪委任統治地的資產的任何部份。委員會認為這種情勢一定是西南非洲居民所深切關注的，應該採取適當步驟加以糾正。<sup>32</sup>

八四. 在土人特留地，或留備土人占有的其他地區內，無論歐裔或非歐裔人都不能取得所有權。不過在 Rehoboth Gebiet，個人財產權已經成立，Rehoboth 社區成員土地所有權的移轉必須經過行政長官核准。關於此事，委員會對於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的建議（一九四八）<sup>33</sup>主張允許 Rehoboth Gebiet 社區的成員把農場售給歐裔人，作為增加該農場區域增進生產的办法一節，深以為慮。

八五. 委員會從未知道該領土內有任何土地乃土人私人所有。在所謂農村或都市歐人區區內，混血種人所有的土地計有四個農場，共二一，六二六公頃，在 Windhoek 一地的市區土地上有七個農場，大約是六個混血種人所有。

八六. 土人特留地內居住耕作土地的占有制度及公用放牧和用水的權利都由政府法律或部落法律規定。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認為此種制度對占有人之保有土地有適當的保障，加上轉移時土地增值的補償，而且沒有抵押或沒收，足以確保土地經常適當耕種，隨時增值。這種長期使用收益辦法只有遇有重大失檢，濫用土地或使用虧損時才會中止。委員會依據手邊所有情報，認為土人的土地權利關係制度自從一九二九年以來，似乎並無變更。

八七. 截至一九五二年底為止，非歐裔人的土地總面積已經從一九四六年的一五，二〇二，三二四公頃增加到二一，八二五，九九七公頃，佔該領土總面積百分之二六。從那時起到一九五四年

<sup>32</sup> 美國代表保留該代表團對本段第二部份所採取的立場因為這一部份對於委任統治書第二條的適當解釋可能引起法律上的疑問。

<sup>33</sup> 西南非洲的一個調查委員會。

底，有四四，四一三公頃經劃爲土人特留地。<sup>34</sup>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認爲根據過去爲生產目的而使用土人土地的情形看來，爲適應非歐裔人的需要，供應已很充分。而且逐區看來，選定爲特留地都是良好的土地，管理局保證在皇家土地尙未處分完畢以前，劃出充分土地以供非歐裔人需要的措施頗具卓見。

這裏，委員會注意到聯邦參議院中一位西南非洲的參議員 Nel 所說的一句話，就是在一九五四年劃爲土人特留地的該領土北陲的三二，〇〇公頃土地，<sup>35</sup>“甚至沒有歐裔人能够居住”。

八八。委員會查悉土人事務部長於一九五四年曾在聯邦國會聲稱無意增減土人區域的面積。<sup>36</sup>一九五四年西南非洲土人事務管理法規定撤銷任何土人特留地或者爲土人保留的其他土地至少必須國會兩院議決通過且另劃之保留地區必須具有同等畜牧或農業價值。在該法未施行之前，爲土人保留的土地“非經國會授權”<sup>37</sup>不能移轉。委員會查移轉土人的土地雖然仍須國會核准，而現在僅須國會決議而不必國會授權，而土人事務部長說明此項法律上的更改時曾指出，過去要土人的土地與歐裔人的土地更換須經國會兩院議決，而一九五四年的法律却採取了“很簡單的手續……一塊土人的土地能够變成歐裔人的土地，只要給與同等價值的土地作爲賠償。”<sup>38</sup>土人的土地因此就會爲了歐裔居民的利益可能不顧土著居民的利益願望與對土地的感情，而被隨便移轉。

#### 歐裔人的墾殖

八九。可供墾殖的政府或皇室土地分配給歐裔農民時，試租一年，期滿可以續租，然後續租五年或者價購，悉聽自便。承租人必須親身使用此項土地，經常經營農場，實行保持土壤辦法。政府爲墾殖人定有經濟協助辦法，發放經營農場及購置牲畜的貸款。在試租期內，年收租金一鎊。在五年租賃期內，第一年租金從免，以後逐年繳納，第二年及第三年之租金爲土地售價百分之二，

第四及第五年均爲百分之三點五，以後續租至多五年，年租爲地價百分之四。決定購置時購價與利息每半年分繳一次，三十年付清。

九〇。廣告徵求歐裔人墾殖的農場在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間凡二六六處（二二處未載明大小），其中二四四處的平均售價爲每公頃四先令兩便士，農場面積自二八一四公頃起大小不等，最大者達三三，八〇〇公頃。平均面積爲八，九三五公頃。

九一。承租人即使把購價全部付清，除經使用土地十年以上而且是不列顛臣民者外，依然不能取得土地的自由所有權。遇特殊情形時經奉行政長官批准者在十年期滿前也能給與自由所有權，按所欠總數頒發抵押債券。<sup>39</sup>

九二。自從一九二〇年土地墾殖法初度採行以後，土地就被分配以供墾殖之用，直到一九三九年，警管區內所有的皇家土地大多數已被分配，政府開始從擁有大片土地的公司購買土地，劃分農場以供墾殖。除已購進之土地外，在一九三九年度，警管區內可供墾殖的土地尙未分配者，僅約二百萬公頃而已。

九三。墾殖土地的分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類皆停頓，其後就儘量加速進行，陸續擴展警管區的界線，因而有更多的土地可供分配，最近幾次的擴展是在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度。在這一時期內，歐裔人農場土地的面積，從一九四六年的三一，九六一，〇九一公頃（共四，二八〇個農場）增加到一九五〇年的三四，四〇三，九〇二公頃，（共四，六六三農場）到一九五二年底又增加到三七，五七八，八六五公頃（農場五〇四一處），這些土地現在的界線已經達到土人區域的北部了。除歐裔農場土地後來增加的面積不計外，一九五二年終面積已佔該領土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五。在土地墾殖計劃下因爲土地、開井、測量、租金、爲農民墊款而欠管理局的總數額已由一九四六一—四七會計年度底的四二八，三六五鎊，逐漸增加到一九五三一—五四會計年度底的一，七一九，四八四鎊。

九四。委員會知道，西南非洲政府調查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及一九五二年都曾說東西兩方沙漠區域裏的農場原來不應該開放的也都已經分

<sup>34</sup> 其中三二，〇〇〇公頃乃一九五四年西南非洲土人事務管理法所劃定，該法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sup>35</sup> A/AC.73/L.7, 問題二, 第六二段。

<sup>36</sup> A/AC.73/L.7, 問題二, 第六四段。

<sup>37</sup> A/AC.73/L.7, 問題二, 第六〇段。

<sup>38</sup> A/AC.73/L.7, 問題二, 第六五段。

<sup>39</sup> A/AC.73/L.7, S 章, 第八九段, 第九一至第九二段。

配，深恐這些農民在那些區域內不能維持。過去留供乾旱時放牧之用的土地幾乎都已分配，或者正在分配中。<sup>40</sup>委員會更看到此項分配雖然主要都以已在該領土的無地農民為限，但是目前並無足夠土地可供所有此種農民墾殖之用。

九五。委員會在這一點上要請注意聯邦政府代表在一九三八年六月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第三十四屆會中有人問起可供墾殖的土地大都被分配，今後有無因而侵及土人特留地之危險時所作的答復：

“……數字……證明尚未分配的皇家土地仍有二千一百萬公頃。此數與領土面積相較固然不見其大，但是用以免除侵及土人特留地之危險自屬綽綽有餘”<sup>41</sup>。

九六。委員會鑒及聯邦政府在一九四八年曾經講過，土地墾殖法對於歐裔或非歐裔雖然同樣適用，“但是一般土人尚未發展到能够享受土地私有權的好處的階段，尤其是在農場方面”。<sup>42</sup>在這一問題上，委員會注意到，按照該領土的土地墾殖法承租人固然可以分租或者轉讓、轉移、或抵押其在租賃土地所享有的利益，只要得有行政長官的書面許可，但是租賃有一個條件，就是“如果抵押、轉讓、轉移或分租給土人，亞洲人或混血種人絕對不予照准，”而且承租人如果與土人或混血種人結婚或同居，其租約立即取消。委員會而且還有大惑不解的是據聯邦政府聲稱分配墾殖的土地乃皇家的空地，並不涉及土人的權利，但是租賃却還有一個條件，就是承租人在分配到的土地上如果住有土人或混血種人而不肯與承租人簽訂合同為其僱傭者有權加以驅逐。委員會認為如果這些非歐裔人同意為承租人工作時，“其工作或服務的報酬所採取的方式可以劃定若干土地任其耕種或者任其畜牧或者兩者兼可”。<sup>43</sup>

九七。委員會察及在一九五二年底，土地總面積八二，三四七，八四一公頃，其中歐裔人農場

<sup>40</sup> A/AC.73/L.7, 問題 S, 第一——至第一一二段。

<sup>41</sup> 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第三十四屆會會議紀錄，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會議，第九十五頁。

<sup>42</sup> 南非聯邦政府對託管理事會就一九四六年管理西南非洲情形致聯合國報告書所發問題單的答復(T/175 問題十八)。

<sup>43</sup> A/AC.73/L.7, S 章, 第一五七段。

<sup>44</sup> A/AC.73/L.7, S 章, 第一五七段。

的土地面積佔到三七，五七八，八六五公頃，而非歐裔人的土地面積祇有二一，八二五，九九七公頃。這就表示大約土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四五分配給了歐裔人，而歐裔人數只有四八，五八八人，在一九五一年佔總人口百分之十二還不到，<sup>44</sup>分配給非歐裔人的土地則約合總面積的百分二六，而非歐裔的人數約計共達三六六，〇一三人，佔到一九五一年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八以上。委員會看到非歐裔居民的土地面積與歐裔居民的土地面積比較起來大相懸殊，而且歐裔農民之要求增加土地可能再度減縮為非歐裔人所保留的面積，委員會深以為慮。委員會不得不認為管理局的現行土地政策似乎完全為歐裔人的利益設想，而非歐裔居民目前及今後的利益都未有充分的保障。

#### H. 天然資源的保存

九八。一九四八年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的結論說“文明開化方才兩代，自然資源已經達到急需保存的境地，如果本領土的農業前途以及政治經濟要有所保證的話，國家與人民都要採取積極行動。”<sup>45</sup>土壤已經變得更加乾涸，廣大地區的草木益發枯燥，被風水沖毀浸蝕的地區日益廣泛。該委員會說這種情形在嚴重而為期甚久的地方，其結果與氣候的改變彷彿。領土南部地面肥沃的土壤因為風水衝擊而被浸蝕的地區不可勝計，北部除掉沿着西面峭壁的地帶以外，排水較低草木茂密，土壤幸免過分浸蝕。最嚴重的危險是深而肥沃的河床土壤已告龜裂。放牧過度，隨意蹂躪，牲畜集中破壞了草木與氣候及土壤因素的平衡，因而多多少少損害了地面的草皮，結果土壤暴露，肥沃減損，盡被風水浸蝕。公路鐵路及水閘的建築使得水源集中也是浸蝕土壤的原因之一。比較起來，耕作並非損失土壤的主要原因。

九九。委員會明白，該領土內土壤需要培養保存是大家所承認的，但是這一問題究應如何解決，各方意見頗不一致。

一〇〇。在一九四七年，領土開發準備基金會經立一帳戶，資助水及草原之保存及開墾計劃。劃給這一帳戶的基金總數在一九四七至一九五一年間共計三十萬零五千鎊，但此款從未動用，已於一九五二年取消。到一九五三年又曾另立一戶，

<sup>44</sup> 一九五二年度並無人口數字。

<sup>45</sup> A/AC.73/L.7, S 章, 第一七七段。

撥款調查領土內的水源供應情形並且發放經濟貸款資助各市政府。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間，撥入該戶的款額共計十萬鎊，但是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動用。雖然曾有兩個灌溉計劃一度經過審查，其中一個有關Swakop河，另一個有關Fish河，所需經費一筆是三十萬鎊，另一筆是八十萬鎊，但是在一九五四年內該領土似乎並無灌溉計劃存在。在一九五四年五月立法會議會請管理局考慮在Swakop河建造水閘的計劃，為工業，Windhoek及灌溉供給水源。

一〇一。同時在一九五二年曾經通過一個土壤保存令（一九五二年第二十八號）規定要擬訂一個保存土壤的詳盡計劃，劃定土壤保存的區域，着令農民強制實行土壤保存計劃的規定並且由管理局採行土壤保存的措施。所需費用得由管理局或地主負擔或由雙方共同負擔，概由行政長官酌奪。該令在一九五三年施行，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的會計年度內曾從領土預算中撥出三萬鎊，共用去一萬零三百九十鎊，其中三千七百二十八鎊是根據該令為土人特留地舉辦土壤保存的開支。

一〇二。一九五二年還成立了一個農業基金，向農民發放長期貸款，以備建築水閘、鑽掘泉穴、籬笆及其他水土保持辦法之用，津貼農業研究或農業生產，水土保持、墾荒、調查水之供應問題以及用以教育羣衆灌輸農產知識。

一〇三。保持水與草原帳戶內積存共三〇五，〇〇〇鎊，一九五二年該戶取銷，悉數劃交農業基金。此外，所征屠宰稅和羔皮出口稅的百分七十五也都存入該基金。政府也可撥款存入該基金。

一〇四。據聯邦政府調查聯邦與該領土的經濟關係的一個委員會說這個為促進農業而設立的基金是西南非洲管理局所進行的“有關水源草地保存和土壤浸蝕問題的一個計劃”。<sup>46</sup>至於該基金的支出，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貸款共計九一，一〇五鎊，津貼共計四八，一〇〇鎊。此項津貼支出中計有四五，〇〇〇鎊是羔皮在美國及歐洲的廣告費。農業基金其餘支出究竟作何用途，委員會不悉。

一〇五。委員會認為地方政府的委員會認識了發展領土水源、墾荒、保存土壤等工作的艱巨，很可欽佩，但對已往在這方面的支出如此細微，深感關懷。委員會更注意到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認

為因為政府與農民雙方對於草原草木的成分甚至連基本知識也沒有，構成了畜牧過多和一般草原損壞的禍根。委員會鑒於這些問題對於該領土的經濟發展如此重要，所以促請處於委任統治國地位的聯邦政府從聯合國和專門機關方面設法試探能否取得技術與經濟協助來解決這些問題。

## I. 農業產銷

一〇六。領土內經營農業情形非常艱難，水旱之災習見為常，而且無法正確預測。一九四六年度的旱荒中損失牲畜佔到農產總值的半數以上。領土內各地土壤肥瘠不一，一般而論，草木均極稀疏。在牧羊區域內，接近沙漠地帶者土地負擔能力為十公頃養羊一頭而最好的牧羊草原負擔能力却是三分二公頃養羊一頭。一九四八年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認為所使用的土地，就現有耕作方法而論，其負擔能力已達最高限度。所以目前不能希望牲畜數量增多，要求進步只能在質量方面着手。據該委員會稱，自然條件限制了混合耕作法的推廣和農作物的生產，今後畜牧土地的分配也受着限制。

一〇七。牲畜或肉類、羔皮、牛奶製品，乃三種主要農產，都有剩餘可供出口。領土的北部，有時尚能生產玉蜀黍、番薯及豆類等等，但須看雨量如何。在極北部Ovamboland及Okavango土人區內情形約畧好些。該區優良柑屬水菓尚能生產，但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認為柑屬水菓不易達到可供出口的規模。

一〇八。管理局經營三個實驗農場，在南部的是Gellap Ost農場，在中部的是Neudam農場，在北部的農場叫做Omatjenne。Gellap Ost專產短毛卷曲的羔皮，並且研究南方乾燥地帶的畜牧問題。Neudam是一個主要的實驗站，重點在於發展優良品質生羊皮的生產，同時也飼養牲口，氣候許可時也種農作物。Omatjenne主要負責牲畜的繁殖，並種飼料與蔬菜，而且也養一些羔羊。

一〇九。該領土之歐裔農民都於各地成立協會且有一中央聯合會參加南非農民聯合會。一九四八年底共有農民協會四十七個，會員人數共約二千人，大約佔領土內農民人數百分之四五（在一九五二年度，領土內共有農場五〇四一處）。據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稱，此項組織已被公認為農民之發言人，管理局欲諮商農業問題時此項組織頗有助益。

<sup>46</sup> A/AC.73/L.7, S章, 第一八七段。

## 羔皮(波斯羊皮)

一一〇。飼養羔羊乃該領土農業中最重要的一個部門，除 Rehoboth 社區飼養少數羔羊外，幾乎全由歐裔農場經營。生羔羊皮在外國市場公開競賣。一九五三年度該領土出口生皮二，八三八，四二二張，價值五，〇三八，一九九鎊。能生育的羔羊均由領土管制出口，藉以保護羔羊皮業，此種管制幾已成為完全禁止出口，甚至不准運往南非聯邦。該領土於一九五二年設立一羔皮業發展基金以期促進該業的利益，基金百分二五出於羔皮的出口稅，立法會議及農業基金所給津貼，行政長官所核准的其他津貼或贈與。在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及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內已經撥交南非聯邦駐紐約的總領事七萬鎊作為在美國推銷羔皮的廣告費，另有一萬鎊撥充歐洲的廣告費。

## 牲口及小牲畜的飼養

一一一。牲畜與肉類，只有肉業管制局頒發許可證之後，才能從該領土輸出。該局是一九三五年依據法律所成立的，目的在於關於肉類貿易的一切問題供行政長官諮詢，並且建議促進領土內肉業福利的辦法。該局徵收基金以供必要時援助農場社區之用。正當農民或中間商的出口定額由該局酌奪分配。該局與聯邦牲畜及肉業統制局經常聯絡，該領土在聯邦統制局內派有代表。聯邦統制局規定從西南非洲輸入牲畜的定額。這種定額是爲了聯邦在豐產時限制輸入缺貨時藉以補充。一九五二年據該領土肉業管制局稱：“本年度已經明確證明聯邦不能實現其諾言，隨時吸收西南非洲的全部牲畜”。<sup>47</sup>一九五三年度西南非洲向聯邦輸出的牲畜共一五三，五四一頭，獸體二〇，六三三具，共值三，八九一，二四七鎊，另有牲畜四〇頭輸往別地。專供屠宰的小牲畜共出口六〇，八二八頭，全部輸往聯邦。關於領土內所消費的肉類，委員會無數字可稽。

一一二。委員會請注意 Walvis Bay 肉類長期推銷計劃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二年)所陳述的意見：

“本委員會不明白除掉採取戰時措施以外，聯邦政府對於領土的農業究竟有多少直接控制的權力。不過作爲一個委任統治地、

它的福利當然是聯邦所持委任統治書內一個最主要的因素”。<sup>48</sup>

因此該委員會的結論說“西南非洲除因聯邦國會宣佈戰時措施之限制外，有權從優處理其農產品”。<sup>48</sup>在這一問題上，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報告稱“西南非洲農民體驗到除掉波斯羊皮一項外，南非聯邦當然是他們唯一可靠的市場，所以無論聯邦管制方案前途如何都願意參與”。<sup>48</sup>西南非洲農業協會和肉類管制局也抱有同感。

一一三。關於在該領土內設立一個屠宰牲畜及輸出牲畜中心的推銷肉類長期計劃的提議，該領土調查委員會曾經建議：(a) 這種工場在旺季要能每星期屠宰牲畜四千頭，所需開辦及營業資金應由西南非洲管理局籌付，(b) 領土內應建立肉食冷藏廠，製罐廠每年須有處理牲畜兩萬五千頭的能力；(c) 屠宰場地址設在內地有種種優點，除 Walvis Bay 以外有無其他地址應予調查，並應特別注意 Okahandja；(d) 從 Usakos 通往北部的窄軌鐵路應該改鋪闊軌，如果此事不能辦到 Okahandja；而廠設在 Okahandja 的話，應該認真考慮沿着 Usakos 到 Okahandja 的闊軌鐵路再敷設窄軌鐵道。

一一四。委員會依據手邊所有情報，認爲實行這些建議對於該領土確有益處。委員會特別希望聯邦鐵路及港務管理局看到標準軌道的鐵路對於該領土經濟福利的重要性，及早從優考慮把 Usakos 以北的窄軌鐵路改成闊軌。

## 製乳業

一一五。自從一九三一年以來，就成立了一個乳業管制局，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供有關乳業一切問題的意見並且建議足以促進該業一般福利的措施。該局有權辦理乳製品生產者的登記，課徵奶油及乳酪稅，管制奶油及乳酪的輸出領土以外，規定領土內奶油及乳酪業的價格，利用所徵收基金來鼓勵更廣泛地消費乳製品，並且普通地協助製乳業的發展。在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間，聯邦物價管制局規定該領土內奶油及乳酪價格的職權移交領土的乳業管制局。行政長官從該領土指派一人駐在聯邦乳業管制局內，關於影響該領土的問題，他與其他委員享有同樣權利。

一一六。按照聯邦政府乳製品銷售計劃，該領土內所不能消費的奶油及乳酪概由聯邦乳業管

<sup>47</sup> A/AC.73/L.7, S章, 第二七七段。

<sup>48</sup> A/AC.73/L.7, S章, 第二四二段。

制局所辦的合營所銷售。在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內，該領土共產牛油六，六一六，七二〇鎊，其中六，五五七，一七六鎊輸往聯邦。領土牛乳製品的總值在該年度內達一，四四三，五九四鎊。

一一七。委員會注意到該領土的乳業管制局對於輸往聯邦的乳製品，徵收若干種捐稅，其中有一部份是繳納聯邦管制局的。在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內，該領土輸入聯邦的奶油，每磅要繳給聯邦管制局〇.〇四便士，而從聯邦財政部所收到的津貼却是每磅一.八八二便士。委員會請注意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度，該領土乳業管制局報告書裏所載下列意見：“現在因為聯邦的生產在增加，所以領土就處於不利地位。聯邦的生產率高使生產成本減少，奶油的價格也就低落，津貼也就減少。”<sup>49</sup>

一一八。委員會注意到該領土努力從事酪素業的發展，至感欣慰，因為此項產品可能在世界市場上找到一條出路。

#### J. 土人的實際福利

一一九。住在警管區內或警管區外特留地的非歐裔居民，按照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的意見，都可說是小農，因為除掉 Ovamboland 及 Okavango 兩個土人區以外，絕大多數都是從事僅足維持生計的農業而且以遊牧為主。只有在那兩個土人區內，土人常年所產穀物還足以自給，但其結果也祇有一點餘糧售給從礦場回來的人們。

一二〇。在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為了土人區內的灌溉，耕地示範和稻穀實驗所撥的款項共一萬鎊，而實際化費的僅五，一九四鎊。

#### 牲畜

一二一。委員會注意到管理局已經採取鼓勵畜牧改良並且在土人特留地內設立製乳廠的種種辦法。委員會依據所有關於六個 Herrero 特留地的情報看來，知道在一九五〇年內牲畜總數和出售的數目都比前年畧高，而且在那幾個特留地內土人所服用的牛乳據說頗豐，在北部三個特留地內 (Waterberg, Epukiro, 和 Otjituo) 大部份地方所種的玉蜀黍都告豐收，不必另購食糧以資補充，他們在一九五〇年出售乳脂所得的收入很多，而一九五一年甚至更多。在這三個 Herrero 族的特留地內，居民有牲畜者共計一千六百三十六人，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八。其中六百九十

二人或百分四二點三有牲口十五頭，列為貧戶，有三十五頭至四十頭者列為小康。有牲口七十五頭者凡二十人，有牲口多至一百頭以上者凡兩人。都已經勸令他們把剩餘牲口設法擺脫。

一二二。一九五一年 Waterberg 東部特留地出售奶油所得的收入共計九千〇三十六鎊，而奶牛總數共計二五，四六六頭 (其他兩個特留地的收入遠較此數為低，還有另外特留地在一九五一年度並無收入數字)。委員會覺得這個數字表示奶牛每頭所得現金收入僅僅七先令，而歐裔人農場奶牛每百頭每年除掉雇用土工及土地成本等等以外淨得達三百鎊之多。

一二三。委員會注意到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之間，全領土內土人所有的牲畜總數減少達十萬頭以上，而歐裔人所有牲口的增加亦達此數。委員會更注意到在一九五四年，對於土人所有大牲口的數目，有進一步的限制，固然我們明白這些限制目的在於減少放牧過度的危險並且要藉以改良牲口的質素，但是有許多更廣泛的歐裔農場早已達到有些甚至超過了土地負擔能力的限度，他們却沒有這種限制。相反的，在歐裔人區域內，政府却墊款給農民購買牲口，而且甚至向暫租皇家土地放牧的無地農民墊款，看來却在鼓勵放牧過度。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注意到在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和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內，除掉給與歐裔農民的其他經濟協助不計外，政府單單為了幫助無地農民購買牲口作為一種救濟措施的三百二十筆墊款就達一五四，二九〇鎊之鉅。這些墊款是西南非洲土地農業銀行經手的，這是一個法定的代理商，它答應經管款項，但是拒絕負擔任何責任，在一九五四年報告稱，它不能預斷討回這許多債務能有多少成功，因為農民們有時“把牲口託付別人代為看管，自己到別地另外就業”。<sup>50</sup>委員會察悉，比較起來，政府為求土人區內各種發展在那兩年裏可能撥出的總數却祇有十萬鎊強。

一二四。委員會注意到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間土人所有的牲口總數因有減少，但是在這一時期內土人所有的山羊總數却增加了十萬頭。委員會更注意到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的結論要求逐漸減少山羊的數目，因為這是對領土內牧場破壞力最大的牲畜。該委員會建議特留地內所飼養的山羊逐漸改為羔羊，事先加

<sup>49</sup> A/AC.73/L.7, S章, 第三〇四段。

<sup>50</sup> A/AC.73/L.7, S章第一三七段。

以指導並且在繁殖和羔皮的銷售方法上不斷加以指示。在此項建議並非實際可行的地方，該委員會主張着重生產小山羊皮，這樣特留地內的山羊總數就能減少而且農民也不會有損失。委員會贊成該委員會的這些建議並且表示希望現在已在採行實行這些建議的辦法。

### 水的供應

一二五。委員會記得在提交大會第九屆會的報告書內對於管理局在土人特留地內建築隄壩鑽鑿水井工作表示注意。委員會固然注意到管理局繼續在土人特留地內努力發展水的供應，可是同時也看到政府為土人區域各項發展在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所增加的支出與前幾年比較起來還不及政府在該年度內為歐裔墾殖區鑽鑿水井所受的損失那麼大。

### 土人的經濟地位

一二六。委員會注意到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的觀察，認為居民中非歐裔部份的購買力很低而歐裔居民為數較少，因此當地農產品的消費甚為有限。

一二七。委員會注意到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的建議主張土人特留地內的居民應該在農產品的產銷方面，照區外農民一樣。給以同樣的方便和保障；按照水土保持的適當辦法，生產其生活所需的各種食糧；而且若干特留地既不僅可供自給，所以應該協助其發展以便生產剩餘農產以供該領土消費以及出口之用。

一二八。委員會贊成這些建議，不過不能忽視一種推論，就是管理局已往為發展土人區域所作的有限努力反映出的一種政策即：強迫土人向礦場與歐裔農場就業以補救常有的勞工缺乏現象。委員會認為土人區域的農業和其他一切發展與西南非洲其餘各地的發展分離，大為阻礙了該領土的經濟發展。

### 土著信託基金及其他為土

#### 著人民設立的特別帳戶

一二九。在警管區內的特留地以及在 Kaokoveld, Ovamboland, Okavango 土人區和 Caprivi Zipfel 內，都設有土著信託基金，全是為了土人的利益。在都市地區則設有土著收入帳戶。近幾年來，在土著信託基金制度之下，徵收與支出都有增加。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的支出是五一，九七六鎊，一九五三/五四年是六三，一五三鎊，而一九五一/五二年却祇有三〇，六六八鎊。

一三〇。在 Kaokoveld, Ovamboland, Okavango 土人區和 Caprivi Zipfel，土人成年男丁每年要向各該地土著信託基金納稅。Kaokoveld 從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征的捐稅是該區土人第一次納稅的行動，其課徵是根據着一個公告，其中規定各特留地內成年的土人男丁如果有過多數同意即可向他們課收年捐。委員會按所有情報依然未能斷定在其他特留地內是否也依據這個公告徵收年捐。此外如遇土著信託基金下款額不敷支付建築特留地籬牆之費用時，可無須徵得有關土著人民過半數之同意，另行課取附加年捐以充此種費用。按照有關 Ovamboland, Okavango 土人區及 Caprivi Zipfel 的公告，課征年捐不必先得過半數土人的同意。在 Ovamboland 及 Okavango 土人區內，依據行政長官的公告，如果不繳年捐便是違反部落的法律。

一三一。在 Okavango 土人區及西 Caprivi Zipfel，從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起年捐從五先令增加到七先令六便士，Ovamboland 各部落所繳的年捐從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也同樣增加了，其中一個部落的稅率已經增加到十先令。

一三二。照一九五四年西南非洲土人事務管理法，西南非洲所有土人信託基金及其他特設的土人基金都要移交南非土人信託基金。移交的條件由行政長官與土人事務部長議定，各基金所積存的款項專門作為西南非洲法律所定用途之用。聯邦土人事務部長得為這些款項另立帳戶。

一三三。一九四七年在領土發展及準備基金內設立的土人區域帳戶款項係由領土歲入基金撥來，其支出總數在一九五三/五四年度已增至五三，四七六鎊，前此兩年的支出為四萬鎊強，再早一點的最高數字是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的一八，六八九鎊。

一三四。委員會看到這種支出的增多固然感覺欣慰，但是很關懷地注意到，按照一九五四年西南非洲土人事務管理法，在以後十年內，領土歲入基金每年為發展西南非洲土人區所撥出的款項，定額祇五萬鎊。此項款項也要列入南非土人信託基金專立戶內，專供西南非洲之用。委員會更注意到聯邦土人事務部長於一九五四年在聯邦國會裏曾經講過，就過去的支出而論，五萬鎊已經超過所需之數或者說已經超過已往實際支出之數，不過如果需要更多款項的話，可再向西南非洲申請。<sup>51</sup>

<sup>51</sup> A/AC.73/L.7, 問題二, 第七四段。

## K. 礦業

### 立法與政策

一三五。在本報告書起訖期內礦業法令的主要發展就是一九五四年的礦場與礦物法這個新法律的公佈(一九五四年第二十六號)。該法規定仍由管理局管轄一切礦藏資源，而且授權該局規定開採這些資源的辦法。委員會認為此項管理似有必要俾得調節開發礦藏的產量和條件，確保經營的效率。

一三六。一九五四年的法律主要目的是要改正一九四〇年統一採礦及修正公告(一九四〇年第四號)的缺點，並且適應農民的需求。新法中比較重要的革新包括：

(a) 開礦人開始鑽探前，應將執照提請土地所有人或農場占有人同意，他們可以有一份標明開礦人申請登記的地區坐落的簡圖，並且可以要求免費標明範圍。

(b) 探礦申請人經礦務監督認為已與地主議妥賠償辦法或所有爭議已經公斷解決時，可在申請範圍內(三百米闊六百米長)探尋貴賤礦產。

(c) 探礦人至少要提供保證金五十鎊(按照一九四〇年的公告，保證金的最低額是十鎊)以備恢復地面安全以及賠償地主所受損失之用。探礦人履行各項法定義務後，保證金即可發還。此外，每月應付給地主之費用已由一先令增至三先令，在開採區內每公頃每年應繳費用一先令至兩先令。探礦人無論其為申請人或開採人，均應按照地主所雇人員及所有眷屬與僕從的人數每人每月付地主兩先令。

(d) 在同一地區內農礦不能同時進行者，礦務公司應即價購其中農場或農場的必要部份，售價由仲裁規定，但應酌量農場對地主在精神上所具的價值。

(e) 地主與探礦者，申請人或開採人間的爭端應由當地縣長主席並另由合格的行政官員兩人組成的委員會判斷之。

(f) 每一探礦申請應每月繳申請費四先令，開採區內每年每公頃繳費用三先令，不足一公頃者同(按照一九四〇年的公告，貴礦產鑽探每一申請每月應繳申請費五先令，賤礦產鑽探每一申請月繳申請費二先令六便士。貴礦產開採區內每公頃每年繳納費用四十先令，賤礦產開採區內每公頃每年繳納費用二先令六便士，每年以四十先令為最低限度。)

一三七。委員會研究了一九五四年法令的上開規定以後，認為管理局的礦業政策已經在這個法令裏反映出來，所定保障不應專為歐裔農場，其主要方針應該着眼於發展該領土人民的經濟及社會福利最重要的就是非歐裔居民。

### 生產

一三八。在一九五四年內領土的經濟仍以礦業為主。最重要的礦產是鑽石、鉛與鋅，全部操在領土以外的資本家手裏。探礦者與開採者所特別注意要開採的其他礦物計有銅、螢石、錳、耐火金屬及鎢。Bethlehem 探礦公司曾經舉行一次鐵與錳的調查，結果勘定領土境內若干地方的鐵礦藏頗豐，很多是出於沖積的。從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五年一月至少已有四家大公司得到鑽探或開採的許可。礦產總值的激增就足以證明礦業的迅速擴展，一九五〇年總值一〇,四四九,三九〇鎊，到一九五三年逐漸增加到二一,九二八,七一七鎊，到一九五四年上半年計達九,八五〇,二五九鎊。在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內，主要礦產的價值計：鑽石，六,四五六,九四一鎊；鉛，二,八五一,五八七鎊；鋅，一九一,二四一鎊；錫，八四,〇六九鎊；錳，八二,〇一二鎊。鑽石、鉛、與鋅三者的重要是顯然可知的。三者佔礦產總價值百分之九六點五〇。一九五四年一月至六月份，所有礦產類皆二十家公司的成績，公司數目較之一九五三年少了三家，但是較一九五〇年多了五家。此外還有歐籍移民所經營的賤礦產的礦場。礦業獲利最豐的還是西南非洲統一鑽石有限公司的所有鑽石礦。賤礦物主要生產者是西南非洲有限公司和 Tsumeb 有限公司。委員會注意到這三家公司和其他幾家公司包括開採錳礦的唯一一家公司即南非礦務有限公司在內，全是外來的投資家所有。

## 肆. 社會狀況

### A. 土人住宅

一三九。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The Windhoek Advertiser 報曾報導關於在 Windhoek 建築一新土人居留地的計劃刻正在進行中，市政府業已獲得政府貸款七五〇、〇〇〇鎊，備作該項用途；是項計劃預期在最後將建築房屋約二,五〇〇幢，以備租給土人居住。同一報紙又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報導在 Karasburg 之土人居留地正在佈置現代設備，且已有房屋四十至五十幢

建造完竣。該報在同日又報稱關於土著行政移交問題，各市政府曾獲得通知所有未來之居留地計劃必須遵照聯邦種族隔離法進行，在非歐裔人建築區域與歐裔人建築區域之間必須保留五〇〇碼的緩衝區域。委員會對於在委任統治領土內實施住宅限制辦法表示詫異及遺憾，並認為該項辦法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和委任統治制度。

#### B. 一九五三年禁止異族通婚條例

一四〇。經修正後的一九三四年禁止不道德行為公告禁止非歐裔人與歐裔人的“不法性交”，而一九五三年的禁止異族通婚條例禁止歐裔人與非歐裔人結婚。委員會對於這種種族歧視立法的存在再度表示遺憾。

#### C. 奴隸制度

一四一。關於奴隸制度，委員會備悉南非聯邦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代表其本身及西南非領土簽署修改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簽訂的奴隸公約的議定書，不曾提出保留。

#### D. 土著婦女地位

一四二。在警管區以外的土人是實行多妻制的。在警管區內的多數土人部落，除在基督教影響盛大的區域者外，亦實行多妻制。法律承認多妻制的範圍包括倘若一個男子另娶第二女子，則根據土著習慣其初婚女子或其子女的財產權受法律的保障。

#### E. 行動自由與遊蕩問題

一四三。委員會察悉領土內土著及非歐籍人民之行動自由仍受嚴格限制。委員會尤其注意到行政長官得“於必要時，或其認為對於土著人民之妥善管理乃屬必要時，劃定任何部落之區域或劃定任何地區之界限，且得隨時加以修改，並得將現有各部落劃分為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部分，或將各部落或各部落之各部分合併為一部落，或組成一新部落”；行政長官且得“於其認為有利於一般公共利益時，命令任何部落，一部落之任何部分或任何土著人民自委任統治領土中之某一地遷至另一地，其條件，情況與辦法由行政長官決定之”。

一四四。少數例外情形如下：

(a) 任何土著人民如無特許證不得擅離警管區<sup>52</sup>或進入狩獵區<sup>52</sup>，任何非歐籍人如無特許證不得進入警管區，

<sup>52</sup> 此項禁令對於各種族之人民皆適用之。

(b) 在警管區以外之土著人民，除 Ovamboland 當地居民外，如無特許證，皆不得進入該地；<sup>52</sup>

(c) 居住於 Ovamboland 或 Okavango 土著區域之土著婦女如無特許證不得擅離各該區域；

(d) Ovamboland, Okavango 土著區域, Caprivi Zipfel 及 Kaokoveld 所有成年土著男子均須隨身攜帶證明其已繳納或免納常年捐稅之文件；

(e) 警管區以外之土著人民在警管區內時皆須持有身份證。依現行法律規定，凡在警管區內之此等土著人民皆須登記；在警管區內居住十年以上之土著人民准免登記時應發給免除登記證，視為警管區土著人民。其他土著人民僅於應雇服務時始能居留警管區內，居留期間以十八個月為限，為同一僱主雇用之土著人民服務期限最多得延長六個月；嗣後此等土著人民必須歸返其原來住所，但經行政長官特准，並經有關土著當局同意者，其工作期間可另定期限展延之。依一九五四年頒佈之修正法，行政長官得在“公報”中以公告方式改變法律所規定之十八個月及六個月之期間。

(f) 警管區內之非歐籍人除由其歐籍僱主或其他依法規定之官員發給通行證外，不得購買火車票，在警管區內旅行或離開警管區。此等非歐籍人，如無通行證，不得逾越其居住或受僱地區、特留地或農場之界限。

(g) 凡非居留該地之人民無特許證，皆不得進入、居留或訪問指定由土著人民居住之地區、特留地或其他區域。

一四五。關於都市區域之土著人民。

(a) 行政長官得宣布：都市區域之土著人民必須居住於若干地區、土著村落或土著宿舍；自一九五一年起並得指定土著人民於收到通知三日內即移住該處。而一九五一年以前則須有一個月以上之通知。一九五一年以前土著人民由其僱主供給規定地區或土著宿舍以外之居所者可免受上述之限制，但一九五一年之後惟有下列情形始免受限制：

(i) 擔任僕役工作之土著人民，由其僱主供給地方當局認為滿意之居所者；此等土著人民須由其僱主給予證件證明其係擔任此種工作者。

(ii) 居住於經行政長官指定或核准，並經當地市政當局同意之區域之土著人民。

(iii) 經地方當局准許免受上述規定限制之土著人民；此項豁免自一九五一年以後得由行政長官取銷之。

(b) 自一九五一年以後，任何人不得在規定地區、土著村落或土著宿舍之外，於現有設施外，增設主要係供土著人民之用之學校、組織或娛樂場所；行政長官並得指定任何人停辦在規定地區土著村落或土著宿舍以外之此種設施。

(c) 行政長官得宣布夜間於指定鐘點之內，任何土著人民如無特許證皆不得留於當地市政當局控制區域內之任何公共場所。

(d) 自從一九五一年以來，行政長官得於“公報”中發佈通知除依照行政長官指定之條件外（參閱一四七段），土著人民不得進入都市區域就業或居住；任何非法進入都市區域之土著人民得令其歸返原籍或回至進入都市區域前都之居所。

(e) 土著婦女，除非能證明其夫——或未婚者之父——曾居留且無間斷受雇於都市區域兩年以上，且有必要之居處者，不得進入都市區域。

(f) 凡合法進入經宣布之都市區域之土著人民，如未能於十四日內覓得工作，則除非另行領得展延期限之登記證並繳納規定之登記費外，行政長官得指定其離開該區域。

(g) 自一九五一年以來，都市界線之外五英里內之歐籍地主或佔有土地者得不許土著人民在其土地上居住或聚集。

一四六。委員會尤其察及行政長官倘認為都市區域之土著人民數目超過該區域之“合理勞工需要”，即可指定那些土著人民，無論其是否合法居住於該區域，必須離境。在同樣原因之下，即在都市區域內置有地產之土著人民亦得令其離境，其土地則申請地方市政當局購買之。

一四七。委員會注意到一九五四年曾通過關於限制土人進入都市區域的更嚴格的法律，並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sup>53</sup> 該項法律對進入公報中所指某數都市區域雖已不加限制，但規定凡非永久居留或出生於關係區域之土人，即不得停留在任何都市區域之內，惟每一個別土人獲得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一四八。委員會又注意到管理局為加強管制都市區域所計擬之步驟係根據一九五一年法的修

<sup>53</sup> 一九五五年政府通告第六十四號，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西南非公報第一八九一號。

正案，那些措施嗣後又延至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方始施行，當時曾為遷移“逾額土人”耗費一、一五八英鎊（較撥款超出一五八英鎊）。委員會注意到該項超額費用係由於“兩位管制都市區域臨時職員的工作成就超出大家所能預期的範圍之外。”<sup>54</sup>

一四九。遊蕩——即四處流浪，顯無合法收入，或合法收入不足維持生活——仍係刑事罪，應處十二個月以下徒刑，且得於一部份時間併科以苦役，減食及單獨監禁。在農場上閑蕩，或在任何建築物或農場圍地附近逗留，或侵入建築物或農場圍地者得科以極重之罰金（一百鎊以下）。依法律規定，任何人初次被判犯上述各項之罪者，得不予上述處分，而勒令其於相當期間內為公共工程或指定之私人僱主工作，支領法院認為公平合理之工資。

一五〇。據委員會所知，依據取締遊蕩法令之規定，法官、警察、發現犯人之地主或土地佔有人、或執行上述人員命令之人，無須拘票即可逮捕犯人。農場所有人無須拘票即可進入農場上之建築物搜查。

一五一。無權利而擅自居住於皇家荒地、教會團體佔有之地或土著地區者，如不能提出充份理由，得立即令其離開該處。不遵令遷移者，得依關於遊蕩之罰則予以懲處。

一五二。委員會仍認為上述關於行動自由之限制與委任統治之宗旨與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顯然不合。委員會在其向大會第九屆會所提報告書內曾說明若再就這些限制提出意見實屬無補於事。但委員會因南非聯邦代表在第四委員會<sup>55</sup>中曾宣稱這些限制係經土著居民申請或為顧及其利益而規定的，故不得不說明它認為該領土法律所載關於行動自由的限制並非為顧及該領土任何居民的利益而規定的。相反的，委員會堅信這些限制將促成一種社會及政治情況，對於該領土的所有居民一定會產生不良的影響。因此委員會促請從該領土的法律及辦法中取消這種有歧視性的限制。

<sup>54</sup> A/AC.73/L.7/Add.1, 第五十二號問題，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二段。

<sup>55</sup> 大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第四委員會，第四〇七次會議，第四十五至第五十一段。

## F. 勞工

### 國際勞工公約

一五三。從一九四九年以來，聯邦政府不會代表西南非領土接受任何其他的國際勞工公約。該政府於一九四九年曾代表該領土接受下列各公約：

(一)關於本國與外國工人享受在工人意外事件賠償辦法上應享平等待遇之公約第十九號；

(二)關於雇用婦女充任各種地下採礦工作之公約第四十五號。

一五四。委員會欣悉一九五四年第二十六號條例第一〇四節載有上述第四十五號公約的原則，即任何鑛場不得雇用在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或任何婦女從事地下工作。

一五五。委員會備悉聯邦政府業已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不克接受非母國領土社會政策問題專家委員會所提建議，即取消屬地土著居民或與其有關之工人因破壞受雇合同而受之一切刑罰。

### 勞工供應

一五六。西南非土著工人委員會的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報告書在綜述當地勞工的供給問題時曾說明該領土內缺乏勞工，必須徵募領土外的勞工一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名，才能滿足其常年勞工需要。

一五七。行政長官於一九五四年在立法會議中曾說明“人力的缺乏，特別是土著勞工，仍舊是一樁極嚴重的事”，而估計 Ovambo 就業工人實際不敷數額為：鑛場中缺少四〇〇名，工廠及都市缺少五〇〇名，農場缺少一〇,〇〇〇名。

一五八。關於這一點，委員會備悉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曾於一九四八年說明“北部土著領土的勞工資源必須妥為保護，且必須迅予採取改良社會及經濟措施，加以適當的宣傳辦法，以資保護農場勞工的供應”。<sup>56</sup>對於土著居民的保護似乎是根據其供應勞工的價值而不是根據委任統治書第二條所規定的義務，即“促進領土居民物質及精神上最大的福利及其社會進步”，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

### 關於勞工的法令

一五九。委員會備悉關於該領土勞工的基本

<sup>56</sup> A/AC.73/L.7, 第五十四號問題，第三段。

立法措施可分為五類：主人與僕役關係公告；鑛場土工及土著勞工的管制及待遇公告；管制領土外及北方土人公告；關於土人（都市區域）的公告；其他有關勞工法規。

一六〇。委員會又促請注意修正後的一九一七年第三號公告第三節的規定，根據該項規定，負責監督鑛場及工場工人的土著事務專員得審判凡會玩忽其職務以內的工作或在工作時間酗酒致未能正常工作，或不服從雇主或違犯管理方面所訂規則的受雇於鑛場及工場的任何人。委員會又備悉經修正後的一九二〇年第三十四號主人與僕役關係公告——西南非領土關於勞工的基本立法措施之一——載有許多不利於“僕役”並使其在法官前處於不平等地位的規定，並且該公告的定名與精神都是與現代勞工法不合的。

一六一。土人最低工資公告（一九四四年第一號）尚未付諸實施，該公告規定最低工資的數額甚低。立法會議於一九四九年建議從警管區外以合同徵募的勞工的最低工資（供給膳宿）的數額如下：凡鑛場、工場、及工廠雇用的工人第一年每班得酬一先令六辨士，“乙級”<sup>57</sup>農場工人凡屬熟練者每月受酬一鎊，其他工人則第一年每月受酬十八先令至一鎊不等，而第二年受雇於同一雇主者每月增酬二先令六辨士；“丙級”<sup>57</sup>農場工人凡屬熟練者每月受酬十七至十九先令，其他工人每月受酬十五至十七先令，而一年後受雇於同一雇主者每月增酬二先令六辨士；畜牧工人第一年每月受酬二十五先令，此後受雇於同一雇主者每月受酬三十先令；家庭僕役第一年每月受酬二十先令，此後受雇於同一雇主者受酬二十五先令。立法會議未建議為當地（警管區）土人<sup>58</sup>規定一定的工資。

一六二。委員會極力主張將該領土內的勞工情形予以改良，並作各種努力來在該領土內促進大家瞭解勞工並非商品的原則。委員會竭力建議應使該領土的勞工法符合其他非母國領土的以地方法規或辦法或以關於工人在同等情形下進行同

<sup>57</sup> 該領土工人似乎分為三類：凡適合於鑛場及工場工作者為“（甲級）”；凡適合鑛場及工場以外之場所工作者為“（乙級）”；凡祇適合某種輕便工作者為“（丙級）”。

<sup>58</sup> A/AC.73/L.3/Add.1, 第五十四號問題，第一〇五段。

等工作的國際公約所建立的標準，或至少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所建議在非母國領土內實施的最低標準，作為初步辦法。<sup>59</sup>

一六三。一九五二年的工廠，機器及建築工程條例規定關於工廠的登記及管制辦法，工廠工作時間及情況的管理，使用機器的監督，防止建築及挖掘工程工人發生意外辦法以及其他問題，該項條例於一九五三年生效。委員會認為該項條例的實施以及一九五三年根據該項條例所訂細則可能促成該領土內勞工情況的某種進步。

一六四。但委員會查悉工廠雇主對所雇領土外及北方土人不須給予依該項條例其他工人所享受的全部有給假期，引為遺憾。

一六五。一九五二年的工資及工業和解辦法條例（一九五二年第三十五號）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生效，行政長官於一九五四年會根據該項條例指派三人調查西南非漁業情況，向其具報並提出建議。

一六六。根據一九五二年第四十八號條例的規定，西南非以合同雇用領土外及北方土人之農工雇主協會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成立。

一六七。根據一九五〇年公路建築委員會的報告，委員會備悉該領土內正在建築中之公路上勞工情形殊不令人滿意，而視察辦法亦欠充分，引為遺憾。

### 徵募機關

一六八。“西南非土著勞工有限責任（業主）聯合會”（SWANLA）在本報告書檢討的年度內更名為新西南非土著勞工有限責任（業主）聯合會（Nuwe SWANLA），該聯合會為負責在警管區內徵募勞工的唯一機關；該聯合會之登記資本已由一九、五〇〇鎊增至四八、七五〇鎊。

一六九。最近設立的西南非以合同雇用領土外及北方土人之農場雇主協會所定目標，除其他各項外，為根據土著勞工委員會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所作建議獲得 Nuwe SWANLA 理事會中的代表權。委員會因為它們對於其所提建議未

加考慮引為遺憾，該項建議就是徵募機關不應祇由雇主團體組成，而應將特別與充分的代表權給予處於土人利益維護者地位的管理當局及有適當資格的土著居民代表。

一七〇。關於將西南非領土土著事務轉交聯邦管理的問題，委員會備悉土著事務部部長於一九五四年聯邦國會中會正式提出保證謂聯邦政府並沒有以西南非為供給聯邦土著勞工的來源的意思。<sup>60</sup>

### 強迫勞工

一七一。委員會又備悉根據土著保留地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任何管理人得命令保留地任何無法維持生計或閒蕩無事的男性居民受雇於主要公共工程，並根據一九二〇年禁止流浪公告，凡首次犯該公告所規定的罪行者得被強迫接受公共工程之雇用或接受指定之私人之雇用，以替代該項公告所規定之罰法。委員會又悉根據主人及僕役關係公告的規定，一個工人在服徒刑期滿以後必須回到原雇主處工作，除非他的合同業已取消，而一個僕役若不願或拒絕根據合同開始工作或從其雇主處出走均屬犯法行為。

### 工會

一七二。根據一九五二年工資及工業和解辦法條例而訂立的規則，除其他各點外，規定登記及管理工會及雇主組織辦法及防止並解決雇主及受雇人間爭端的辦法。但是，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注意到自從行政長官於一九五二年三月發表他不知道在西南非有任何工會存在的陳述以後並未接獲關於設立工會的正式情報。

一七三。根據報紙的報導，<sup>61</sup> 委員會備悉在一次警察搜查私酒並逮捕人犯以後，Tsumeb 鑛場有鑛工約二千人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實行罷工，隨即發生衝突，結果 Ovambo 人死亡者一名受傷者三名。

### G. 衛生

一七四。委員會備悉該領土醫藥工作續有擴充，政府在公共衛生方面的總費用從一九四六至

<sup>59</sup> 國際勞工會議第十三屆會於一九四七年所通過的關於非母國領土內社會政策（一九四八年修正的第八十二號），勞工標準（第八十三號），集會權（第八十四號）及勞工檢察制度（第八十五號），及關於土著工人受雇合同（第八十六號）的各項國際勞工公約。

<sup>60</sup> A/AC.73/L.7，第二個問題，第五十五，五十七段。強迫勞工。

<sup>61</sup> 星報（約翰尼斯堡，南非聯邦）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好望角時報（好望角城，南非聯邦）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

一九四七會計年度到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會計年度已增加三倍，認為滿意。委員會特別注意到在 Omaruru 及 Okahandja 地方又增設政府補助的醫院兩所，並已採取措施在 Bethanie 及 Gobabis 地方設立類似的醫院，政府醫院的設備已有擴充，並已訂立計劃建築新的政府醫院。但委員會覺得醫院設備業已完成的實際擴充仍舊不能滿足像西南非衛生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所指出的該領土的需要，特別是在非歐洲人的癆病治療設備方面，尤感缺乏，不但如此，若干重要建築方案似乎業已計劃就緒，但未付諸實施。委員會又注意到多數關於設備方面的擴充似乎是限於警管區的範圍內，然而為促進各有關區域居民的平等待遇且為改良該領土整個的衛生情形起見，進一步擴充警管區以外地區的醫藥工作實在是最嚴重的需要。

#### 衛生及預防措施

一七五。委員會歡迎在該領土內實施世界衛生大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所通過的國際衛生規則。它又注意到該領土內會根據 Mariental 市一九四九年市政條例的規定實施公共衛生規則。

#### H. 移民

一七六。在一九四八至一九五二年間仍有入口向西南非移入及從該地移出；在這幾年內，曾有二、一四七人（包括移入民一、四六七名在內）入境，一、〇五二人（包括移出民五九名在內）出境。官方紀錄證明一九五〇年以後的進出人口的數額較前兩年的數額為大。自從一九四八年以來，該領土入境人口總額：一九四八年為一一〇名；一九四九年為一六一名；一九五〇年為四一一名；一九五一年為五七二名；一九五二年為八九三名；同一時期出境人口總額：一九四八年為五十七名；一九四九年為二十一名；一九五〇年為一七二名；一九五一年為三三一名；一九五二年為四七一名。這些數額祇代表由海道進出的歐籍移民人數。在西南非聯邦及西南非間旅行的人數並無紀錄。

一七七。一九五三年的移民規則修正法（一九五三年第四十三號法）已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這個法令將一九一三年的聯邦移民管理法適用於該領土，經修正後的該法令，除其他各點外，規定聯邦的移民部負責管理移民入境事宜；某種“被禁止的移民”得予拒絕入境或竟然可予驅逐出境（包括西南非在內）；而在一九五六年二月十日以後居留人的妻及子女除非由內政部長

核准者外不再享受入境權。主要的效果就是根據經濟及其他種種理由禁止亞洲人——不是歐洲人——進入南非聯邦及西南非的聯合領土。

一七八。一九五四年聯邦第二六七號公告授權西南非行政長官從該領土內將生長於南非聯邦而犯某種罪行業經定罪或經判決者作為不良份子驅逐出境。

### 伍. 教育

#### 教育政策及行政

一七九。根據一九五三年為止所修正的一九二六年教育公告的規定，行政長官負責關於教育的一般管制、監督及指導事宜，由一教育事宜諮詢委員會輔助，委員七人，其中無一非歐裔人。行政長官得對於經設立、協助或核准的任何學校發給或撤消津貼，視這些學校是否管理得宜及有效，能否達成其任務，是否為促進教育目標所必需者而定。教育局——其局長向行政長官負責——對於學校制度的設置，維持與進行有管制之權。

一八〇。該領土有為(a)土人；(b)混血種人；及(c)歐裔人分別設立的三種學校。

一八一。歐裔兒童自七歲至十五歲或至第六級（第八學年）受強迫教育。因人口稀少故產生學校的組織問題；並已採用住宿學校制度，以保證完成強迫教育辦法。

一八二。為土人及混血種人兒童尚未實行強迫教育制度。非歐裔人的學校計分三類。即教會學校，<sup>62</sup> 經核准的教會學校及公立學校。後面的兩種學校所供給的教育的免費範圍為行政當局擔付教員薪水、供給設備及學校用品，免費或減價供給貧苦學生書籍及文具。公立學校由教育局長管理，經核准的教會學校則由教堂或教會機關管理。關於各種學校的課程與教授語文並無具體規定。

#### 教育費用

一八三。委員會在過去曾表示對於在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度到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度內歐裔人、混血種人及土人教育費用間的差別非常關注。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內仍有該項差別，該年度內公共教育費用總數為八九六、九七二鎊，而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度的總數為八〇三、八五三鎊。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的總

<sup>62</sup> 這些學校的標準通常都是不合格的。

數內，六〇七、四〇〇鎊<sup>63</sup>或教育費用總數中約百分之六十七是用在歐裔學生的教育及宿舍方面的，而其中一五九、八六二鎊<sup>64</sup>或教育費用總數中約百分之十七是用在混血種人及土著學生<sup>65</sup>的教育方面的。關於每年每一個學生平均費用的最近官方數字亦顯示出同樣的趨勢。從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年度到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度的四個年度中每一年的平均每個單位費用為：為歐裔人設立的公立學校：二十八鎊三便士、三十鎊十七先令六便士、三十一鎊五先令一便士及三十一鎊八先令十一便士(宿舍費用除外)；在警管區內為混血種人學生設立的學校：十三鎊一便士，十六鎊一先令十一便士，十六鎊十二先令十一便士，及十八鎊十六先令六便士；在警管區內為土著學生設立的學校：七鎊十九先令一便士，八鎊六先令，八鎊八先令，及九鎊十七先令一便士；為警管區外土著學生設立的學校：十三先令八便士，十四

<sup>63</sup> 此項數目包括：

(一)三一,〇〇〇鎊左右之下列各項開支：學校所用的傢具和器材、書籍、用品和材料、鐵路和其他車輛的運費、書籍折扣、接送學童的費用，打掃學校工人的工資、打掃學校所需的材料、學校所用西南非洲大掛圖、零星修理費用、修整學校場地的費用、廣告和印刷費用等等。

(二)二八四,〇〇〇鎊左右的宿舍開支：包括用品和勞務、薪水、工資和津貼、旅費、設備、鐵路和其他車輛運費、修理費，對私人所辦宿舍的津貼等等。

(三)教育人員的薪水、工資及津貼約為二九二,四〇〇鎊(此項數目係從管理局教育部門總支出“薪俸、工資及津貼”項下減去不任教人員之薪俸、工資及津貼而得)。

<sup>64</sup> 此項數目包括五九,〇〇〇鎊左右的混血種人教育費用；一〇〇,〇〇〇鎊土著教育費用，其中包括教師的薪俸、津貼及旅費、傢具和設備、書籍、學校用品及材料、手工器具及材料、鐵路及其他車輛的用費、清潔費用、維持津貼、獎學金、書籍的折扣、學校基金的捐助、擴充教育設備的費用、師範學校的維持費用、旅費津貼、建築材料及建築補助費、修整學校場地的費用、土著成人教育的費用、對教會師範學校的補助、對教會師範學校的貸款、廣告及印刷費等等。

<sup>65</sup> 教育費用中的餘額，約總額中之百分之二十三，其用途除其他各項外，包括管理局教育科非教員的薪水、減價售給學生的書籍及文具的費用，及私立學校的津貼等項。

先令八便士，十四先令九便士，及十四先令八便士。

## 教育設備及入學人數

### (a) 概況

一八四. 歐裔兒童大部分是在政府設立的學校內受教育，大多數是受初等教育，<sup>66</sup>但是在那裏亦有若干私人設立的學校。混血種人及土著學生的教育大部分是在各教會的監督下進行，並由政府予以津貼。大多數為非歐裔人設立的學校是初等學校，但是亦有為混血種人設立的中等學校一所。在該領土除為訓練師資的學校外並無職業學校。

### (b) 為混血種兒童設立的學校

一八五.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間混血種兒童的教育已有某種進步。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度內在警管區內混血種兒童學校的入學人數已由二、七三〇名增至二、八五三名，一九四九年為二、三三六名。一九五二年，有為混血種兒童設立的學校三十所，其中二所為政府主持，二十八所為宗教教會所主持，一九四九年時僅有二十八所(委員會未獲得一九五三年的數字)。根據一九五一年的普查(臨時數字)在這個時期內，混血種社團中約有六分之一入學，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認為這個比例表示初等學校的設備大致可稱足敷應用。<sup>67</sup>

### (c) 為土著兒童設立的學校

一八六. 從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間在警管區內外入學土著兒童人數續有增加，但是在一九五三年則稍有減少。在警管區內，一九五三年入學兒童人數為七、〇八四名，一九五二年為七、二九六名；一九五一年為七、一一四名；一九五〇年為六、六三三名；一九四九年為六、二三名。在警管區外，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間入學兒童人數為：一九四九年為一四、七五一名；一九

<sup>66</sup> 一九四〇年時，該領土歐裔人學齡兒童中約百分之五是受中等教育的。委員會未曾獲得關於一九四六年以來歐裔兒童入中等學校的人數，該領土內為歐裔人設立的中等學校的數額以及在南非聯邦中等學校內受教育的該領土的歐裔兒童人數的統計數字。

<sup>67</sup> 以入學人數和學齡兒童作比例是有困難的，因為在所作普查數字中沒有一致地將混血種人予以區別。

五〇年爲一六、〇二六名；一九五一年爲一七、四一三名；一九五二年爲一九、九四五名；一九五三年爲一八、八五五名。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表示希望這種減少是暫時性的，而在不久的將來將作各種努力來加以改進。

一八七。一九五二年在警管區內有爲土著兒童設立的學校八十四所，較一九四九年時多五所。一九五三年爲土著兒童設立的學校數字不詳。在一九五二年所有的學校中，六所爲公立學校，兩所爲師範學校（在 Okahandja 的公立師範學校和在 Doebra 的天主教師範學校），其餘皆係教會學校，在一九四九年以後增設的學校均係教會學校。根據一九五一年的普查（臨時數字），在整個的土著居民中約有二十分之一在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三年之間是在這些學校內入學的。<sup>68</sup> 委員會有鑒於此，認爲土著學生的教育設備仍舊不足應付該社區的需要，而一九四九年時曾有學生一三一名的兩個師範學校似乎仍不能供給學校方面任何顯著擴充所需的人才。委員會知悉幾乎所有土著學生均在初等學校求學，並顧及浪費的因素，它認爲在掃除文盲的工作方面似乎很少進步。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贊成文教組織的意見認爲在警管區內的問題似乎在於增加經費和師資訓練設備以應有計劃地擴充土人教育之需。

一八八。一九五二年在警管區外共有教會學校一五四所，其中包括受津貼者十四所、日校一〇四所，教會支站學校十一所及叢林學校二十五所，而在一九五〇年時共有學校一六二所。在一九五二年的總數中，在 Ovamboland 計有一一八所（較一九五〇年少六所），在 Okavango 土著領土計有三十六所（較一九五〇年少一所）。在 Kaokoveld 土著保留地並無學校，與在一九五〇年時相同。委員會雖注意到在一九五三年時居民約計總數中十一分之一曾入學——這個比例較警管區內的比例爲高——但是它憶及根據一九五〇年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日校、教會支站學校及叢林學校的教學標準甚低，這些學校祇開課到第三級（第五學年），而技術方面的監督工作亦頗缺乏。委員會鑒於這種情形，認爲行政當局必須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來增設學校，特別是在此刻沒有私立教育

<sup>68</sup> 在這方面與混血種人的社區相同，不容易獲得確切的入口數字，但是爲與入學人數作比較起見，在這個期間內在警管區內外土著居民的總數可分別視爲係一四〇，〇〇〇及二〇〇，〇〇〇名。

機關的 Kaokoveld 尤有此需要，並以增加官方監督人員辦法來提高教育標準及對於業已適合核定標準的教會學校由政府多予支持。

### 高等教育

一八九。在目前除在前第一八四段內所述者外，該領土內並無高等教育的設備。若干西南非學生是在南非聯邦的這種學校內受教育。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度公路建築委員會曾發覺該領土內非常缺乏技術人員。它建議行政當局應鼓勵青年學習土木工程；它應當廣爲宣告凡學土木工程者有津貼，土木工程師在西南非的前途光明，而其薪水數亦應使各個大學知悉。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度內，執行委員會決定給前赴聯邦受職業訓練的貧苦學生以經濟援助。自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度到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中，所發津貼數額及受津貼人數（括弧內）如下：四〇三鎊（十八）；八四一鎊四先令（三〇）及一、二〇七鎊（三六）。在一九五三年，該領土共有歐裔學生二六一名在南非聯邦大學求學。委員會不曾獲得關於在南非大學求學的西南非非歐裔學生的人數。

### 教員

#### (a) 土著教員人數

一九〇。一九四九年在警管區內任教的土著教員爲一九五名；一九五〇年爲二〇六名；一九五一年爲二三五名；一九五二年二四一名；一九五三年二三九名。在警管區外，在同一期間內土著教員的總數：一九四九年爲三九〇名；一九五〇年四二二名（包括不合格及沒有訓練的教員一五七名）；一九五一年四三四名；一九五二年四六四名；一九五三年四八九名。

#### (b) 土著兒童學校中教員的薪級

一九一。一九五三年在土著教育方面的一項主要發展就是在爲土著學生的公立初等學校及經核准的教會初等學校中的多數教員，不論其爲土著或歐裔人，薪水均已增加，而在警管區外土著教員的薪水津貼已增加一倍。

一九二。在爲土著學生設立的經核准的教會初等學校中的教員，除有特別職位的教員外，其年薪等級已自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起改訂。在爲土著學生的公立初等學校及在爲土著學生設立的經核准的教會初等學校任特設職位的合格歐裔教員的薪級亦已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起修正。根

## 一般教育發展

據新的薪級表，土著助理教員按資格分爲八等，而歐裔助理教員按資格分爲六等。在警管區內爲土人設立的學校中歐裔及土著教員的薪給表（在括弧內者爲舊額）如下：

(a) 在核准的初等教會學校內歐裔教員（資格未規定）：男性（無改變）最低額二〇〇鎊，每年增二十鎊至最高額三六〇鎊。女性（無改變），最低額一六〇鎊，每年增十五鎊至最高額二八〇鎊。

(b) 在公立初等學校內的最低級歐裔教員（在得合格標準以後又上一年核准的課程者）：男性，最低額三二五鎊（三〇〇鎊），每年增二十五鎊（二十五鎊）至最高額七五〇鎊（五七五鎊）。女性，最低額二八〇鎊（二七〇鎊），每年增二十鎊（二十鎊）至最高額六百鎊（四五〇鎊）。

(c) 在公立初等學校內的最高級歐裔教員（在得合格標準以後又上六年核准的課程者）（在舊薪級表內無此級）：男性，最低額五七五鎊，每年增二十五鎊至最高額九五〇鎊。女性，最低額四八〇鎊，每年增二十鎊至最高額七六〇鎊。

(d) 在經核准的教會初等學校內的最低級土著教員（在第六級以下）：男性，最低額七十二鎊（六十鎊），每年增八鎊（四鎊）至最高額一一四鎊（八十四鎊）。女性，最低額七十二鎊（六十鎊），每年增八鎊（四鎊）至最高額一一四鎊（八十四鎊）。

(e) 在經核准的教會初等學校內的最高級土著教員（在第六級以後又上六年核准的課程者）：男性，最低額一五五鎊（一四四鎊），每年增十五鎊（十鎊）至最高額二三〇鎊（二一四鎊）。女性，最低額一三八鎊（一三二鎊），每年增十二鎊（八鎊）至最高額一九八鎊（一九六鎊）。

一九三。委員會備悉在修正薪級表內在警管區內爲土著兒童設立的學校中做同樣工作的土著及歐裔教員的薪給仍有差別。委員會又注意到除最低級的土著教員外，男女教員的薪給仍有差別，而在其他報酬方面，如旅費等，土著與歐裔教員仍享受不同的待遇。

一九四。警管區外教員的情形亦復如此；在待遇方面來講，他們所處地位顯較在警管區內的教員所處者爲差。在警管區外的土著教員僅得普通津貼，沒有薪水。這種津貼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時爲每年二十四鎊，從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起增加一倍，而根據一九五〇年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在多數教會機關內歐裔教員每年的津貼有一二〇鎊。

一九五。委員會在研究了目前的教育狀況及行政當局政策以後，促請大家特別注意在該領土內各個社區所有的教育經費及設備以及教員的薪給及其他報酬均因種族關係而有歧視的情形，並相信若繼續施行這個辦法則對於土著居民教育必有妨礙。

一九六。委員會備悉有爲土著居民準備更多及較佳教育設備的需要及行政當局在這方面所作努力，建議行政當局應設法增加土著教育撥款，採取更有力的辦法來擴充初等、中等教育及訓練非洲教員的現有設備，嚴重考慮在 Kaokoveld 設立學校問題，協助有資格土著學生利用國外或行政當局所供給的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使得受中等技術及高等教育，並加緊努力來發展成人教育。

一九七。因此，一般地說來，委員會不得不認爲教育狀況不是盡如人意，特別是從積極準備土著居民多參加政府的責任，促進在藝術、手工及職業方面的發展以及達成該領土整個的進步種種目標方面看起來，尤見確切。

## 陸。結 論

一九八。委員會要再說明該領土在委任統治制度下幾及四十年，土著居民仍未參加該領土的政治發展，他們對於經濟發展的參加祇限於工人階級，爲他們所推廣的社會及教育服務亦很不能令人滿意。該領土全境都有種族歧視的現象。委員會在繼續研究該領土情形第二個年度以後，發覺在促進土著居民的精神及物質福利方面實無重大進步。顯然行政當局的主要努力幾乎完全集中在增加該領土歐裔居民的利益，並時常損害土著居民的利益。

一九九。在另一方面，委員會備悉各方正在努力估量該領土的問題，可用土著勞工委員會（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一九四八年），調查 Walvis 港肉類長期銷售計劃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及公路建築委員會（一九五〇年）<sup>69</sup>等報告書以及各地方農工業諮詢及銷售委員會的常年報告書爲證。委員會業已表示贊許土

<sup>69</sup> 除土著勞工委員會報告書外，這些領土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都是在委員會關於西南非領土情形的第一次報告書發表以後才到達秘書處然後到達委員會的。

著勞工委員會(參閱 A/2666, 附件伍, 第一一七、一二三、一二六及一二七段), 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參閱本報告書第一二四、一二七及一二八段)及調查 Walvis 港肉類長期銷售計劃委員會(參閱本報告書第一一三及一一四段)所提出的某數項建議, 並希望這些建議能付諸實施。

二〇〇. 委員會已盡各種努力來向大會提出一個關於西南非託管領土情形的最完備最客觀的報告書。委員會認為倘若聯邦政府曾根據大會決議案七四九甲(八)第七段及決議案八五一(九)第五段的規定提出關於檢討年度情形的報告書, 倘若曾有一南非聯邦代表在委員會研究該領土情形時參加其工作的話, 那末委員會就可以更順利地達成它的任務。委員會沒有得到這種協助, 引為遺憾。委員會憶及在大會第九屆會第四委員會中南非聯邦代表參加西南非洲問題的實體討論, 它表示希望南非聯邦在將來也能幫助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推進它根據大會決議案七四九甲(八)規定所負的任務。

## 附 錄

### 一九五四年西南非土著事務管理法 (一九五四年第五十六號法案)

為將在總督指導及管制下西南非領土行政長官之土著事務及特別影響土著問題之管理權轉交土著事務部部長, 並為保留或劃撥土地以供領土內土著使用及佔有俾替代前任保留或劃撥之任何其他土地, 及為與此有關之各項問題。

(南非荷蘭語本業經總督簽署)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同意)

王后陛下,  
南非聯邦國會參議院及眾議院通過法律如下:  
定 義

- 一. 除條文內另有指明者外, 在本法案中——
- (i) “行政長官”係指本領土之行政長官;
  - (ii) “部長”係指土著事務部部長;
  - (iii) “領土歲入基金”係指一九二五年西南非組織法(一九二五年第四十二號法案)第三十六節所指基金;
  - (iv) “領土”係指西南非領土, 包括 Walvis 港海港及居留地在內。

經一九四〇年第十九號法案第五節修正並由一九四九年第二十三號法案第五節所替代之一九二五年第四十二號法案第七節之修正案

二. 茲修正一九二五年西南非組織法第七節如下:——

(a) 在分節(一)<sup>70</sup>中“總督”字樣後增列“及分節(一)甲之各項規定”等字樣;

(b) 在分節(一)之後增列下列一分節:

“(一) 甲. 在不違反一九五四年西南非土著事務管理法第三節之規定之範圍下, 聯邦土著事務部部長應負責推進關於第二十六節(a)段<sup>71</sup>所指之該領土內一切事項之行政事宜”。

### 關於現行法律之規定

三. (一) 在本法案開始生效時為實施本領土內現行法律之目的起見, 如此類法律與一九二五年西南非組織法第七節分節(一)甲所指任何事項有關(但以不違反本法案之各項規定者為限), 在此類法律中, 除其案文中另有指明者外, 凡任何提及——

(a) 本領土之立法會議即係指國會而言;

(b) 行政長官或本領土行政當局即係指總督而言;

(c) 西南非部長即係指土著事務部部長而言;

(d) 西南非會計員即係指土著事務部會計員而言;

(e) 領土歲入基金即係指統一歲入基金而言;

(f) 前此未曾提及之任何個人或官員即係指部長所指派擔任該個人或該官員之任務之土著事務部之任何官員而言。

(二) 總督得以在本領土公報及官方公報中佈告之方法聲明分節(一)中之(a)(b)(c)(d)(e)及

<sup>70</sup> 在經修正前之一九二五年西南非組織法第七節分節(一)之條文如下:“在總督之指導及管制下, 行政長官應負責推進關於該領土內國會無權訂立條例之一切事項之行政事宜”。

<sup>71</sup> 在一九五五年年初修正之一九二五年西南非組織法第二十六節(a)段之條文如下:“(a) 土著事務或特別與土著有關之任何事項, 包括對於土著個人、土地、住所或收入課稅問題在內。凡遇國會通過任何條例對個人、土地、住所、所得或收入普遍課稅時, 土著及其土地、住所及收入均得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

(f) 各段不適用於分節(一)中所指之任何法律或此類法律中之任何規定，並得以此種佈告方法決定為實現分節(一)所說明之目的起見所提及之任何有關各點應以何種方法予以解釋(一)。

(三) 總督得以在本領土公報及官方公報佈告之方法將分節(一)(b)段所賦與或指定其負擔之任何權力或任務委託部長負責，部長得以其被託之此種權力或任務委託土著事務部之任何官員負責。

(四) 在本法案開始生效以前凡根據分節(一)所指之任何法律而採取之任何措施將發生效力，一如根據該分節所適用之此種法律而採取者。

#### 保留地及基金之轉移

四。(一) 茲保留並劃撥附表中所載土地專作土著人民使用及佔有之需，在本法案開始生效以前任何期間內所保留或劃撥之本領土內之任何其他土地或在本法案開始生效以後根據任何法律規定而保留或劃撥之土地均歸一九三六年土著信託及土地法案(一九三六年第十八號法案)<sup>72</sup>第四節所設立之南非土著信託局管理。

(二) 在有關任何此類土地或區域之問題中：

(a) 在不違反本法案規定之範圍內，本法案所指董事應具有之權力與任務，及其應盡之義務，應一如該領土為聯邦之一部分者相同。

<sup>72</sup> 一九五五年年初修正之一九三六年第十八號法案第四節之案文如下：

“(一) 茲設立一法人機關，定名為南非土著信託局，此後簡稱為信託局，該局永久存在，具有以法人名義起訴及被訴之能力，並得在不違反本法案之任何規定及依本法所訂立之任何規章之範圍內，進行法人機關所能合法進行之一切行動及事項。

“(二) 信託局業務之推進，在不違反本法案之規定之情形下，以求解決聯邦土著之定居、生活、利益以及物質及精神方面之福利問題。

“(三) 信託局之業務由總督以該局董事之地位負責推進，在不違反本法案之規定之範圍內，總督有權將其以董事地位所有權力及任務中任何部分委託部長負責，部長採取措施應與土著事務委員會舉行磋商。”

總督業已將其以董事地位所有權力委託土著事務部部長負責。

(b) 一九三六年土著信託及土地法案<sup>73</sup>應予適用，一如此種土地或區域係該節所指任何信託局之財產，並一如該節所提及之該法案之開始生效日期即係指本法案之開始生效日期或即係保留或劃撥有關土地或區域之日期，按照其情況而定。

(三) 從本法案開始生效之日起——

(a) 凡根據一九二五年西南非組織法案分節(一)所指之任何法律或根據為第七節分節(一)甲所指任何事項之目標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律所設置之任何基金之一切財產、負債與義務應交付或轉入該南非土著信託局，但應受行政長官與部長可能協議之各項條件及保留之限制；

(b) 根據任何法律而歸入(a)段所指基金內之一切款項應即繳入根據一九三六年土著信託及土地法第八節所設置之南非土著信託基金(此後簡稱基金)，如此繳入之任何款項應完全為此類款項歸入基金時所根據之法律所規定目標之用。

(四) 關於根據分段(三)之規定而繳入本基金之任何款項，應設置由部長決定之分立帳戶。

(五) 每年應從統一歲入基金中劃撥與第六節符號 b 所示數額相等之數額交付本基金，歸入分節(四)所規定由部長所決定之帳戶項下。

#### 保留土地之廢除

五。(一) 不管任何法律所載與此相反之任何規定，總督得以在本領土公報及官方公報中宣告之辦法，並經國會上下兩院通過決議案核准，廢除根據第四節分節(一)所指經保留或劃撥之任何

<sup>73</sup> 一九五五年年初修正之一九三六年土著信託及土地法(一九三六年第十八號法案)第五節(一)規定將前南非聯邦之各信託局併入南非土著信託局；該節其餘部分之案文如下：

“(二) 在本法案開始生效之日起，各前信託局之財產與負債即為本信託局之財產與負債。

“(三) 在本法案開始生效之日起，各前信託局之一切動產與不動產即交付本信託局，不付轉移稅、印花稅或任何其他費用或付款，但必須受在此類財產中或與其有關之任何現有付款、義務或信託或在此外依法影響此類財產之其他事項之限制。

“(四) 契據登記員在接獲分節(三)內所指任何不動產之契據後即應予以證明該項不動產業已交付信託局，並在其登記簿中作必要之登記，而此後該項契據為一切目標將當作該項財產為本信託局所有之契據，並供其使用。

土地或區域、或此類土地中之任何部分，但以根據在本領土內現行之任何法律保留或劃撥至少有同等畜牧或農業價值之土地專供土著使用或佔有之用為條件。

(二)根據分段(一)之規定而廢除經保留或劃撥之任何土地或區域應作為不得轉讓之國家財產，並得當作此類財產處理，而第四節分節(一)之各項規定應適用於根據分節(一)之各項規定而保留或劃撥之任何土地。

#### 財務規定

六. 每年應由領土歲入基金內劃撥款項，繳入統一歲入基金以供一九二五年西南非組織法第七節分節(一)甲所指任何事項有關費用之需，該款數額應照下列公式計算之：

$$y = \frac{a}{40} + b$$

$y$  係代表該款數額， $a$  代表在支付此款年度之前一會計年度內領土歲入基金所付之實際總支出，減去——

(a) 根據任何法律從領土歲入基金中撥付第四節分節(三)(a)段所指任何基金之任何數額；

(b) 關於該領土之發展所需用之任何貸款或生產費用，及  $b$  五萬鎊之數額；但規定在本法案開始生效之日起十年以後得從此項五萬鎊之數額中增加或減少行政長官及部長與財政部長磋商後以協議決定之數額。

七. 茲修正一九二〇年土著事務法第一節，即在“委員會之會議”字樣後增列“西南非領土行政長官”字樣。<sup>74</sup>

#### 簡稱及開始生效日期

八. 本法案稱為一九五四年西南非土著事務管理法，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附 則

根據第四節之規定而保留及劃撥之土地

在本領土內 Okavango 河邊 Runtu 東之土地一方，面積為三二、〇〇〇公頃，其周界如下：

從為葡屬 Angola 及西南非交界之 Okavango 河上位於 Utokota 教會分站東九公里之一點起，循葡屬 Angola 及西南非邊界東行至上述交界 Okavango 河之距該河與 Omatako Omuramba 河合流處八公里之一點止；然後從該點起向正南行十六公里；再從該處向正西行十六公里至一點止，該點為上述交界 Okavango 河上位於 Utokota 教會分站東九公里之一點之南十六公里；再從該點起向正北行十六公里至開始之一點止。

<sup>74</sup> 一九五五年年初修正之一九二〇年土著事務法(一九二〇年第二十三號法案)第一節規定南非聯邦內設置土著事務委員會。目前的修正案規定使西南非領土行政長官參加該委員會。

### 附件參

#### 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預算以外機關之覆函

(a)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六日國際勞工局幹事長致秘書長函

.....

委員會對這個問題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須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及時考慮，此刻對這個問題可奉告者如下。

就國際勞工局言西南非洲是一非母國領土因此屬於理事院先後通過的非母國領土境內社會政策事宜一般工作方案範圍。

與上述這個工作方案內的項目有關的問題，自一九四七年來，係由一非母國領土境內社會政策事宜專家委員會對之提供專家協助。專家委員

會的建議由理事院審議之。理事院通常採取的行動是：(a) 將此等建議送交關係會員國政府，請各該政府轉送其所屬非母國領土的政府，以備採取適當的行動；(b) 將此問題列入未來一屆國際勞工會議的議程；(c) 將此問題發交勞工局繼續研究。

現有關於如強迫勞役、招募、僱用契約及懲罰制裁——後三者與土著勞工特別有關——等事的公約與建議，都是由上述委員會的前身作初步審議，而後以此項方式通過的。

非母國領土境內社會政策事宜專家委員會自一九四七年來審議了兩件事項，正交請國際勞工會議作最後決定中，以備通過“建議”。此兩事是

懲罰制裁與移徙勞工，前者的建議是為補一九三九年關於此同一問題的公約之不足。至於業經該委員會審議完畢，其建議業已送致關係政府的事項中，則包括有工人住屋，技術與職業訓練，及勞工生產力三事。該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五五年末舉行，預料將討論工業關係，社會安全初步措施，關於工資制度及政策的若干問題。該委員會的努力和國際勞工局的努力一樣，過去和現在都是旨在對社會部門的若干最困難和最不易處理的問題之解決，提出實際的貢獻。惟須指出者，國際勞工局關於這方面的工作係以所有非母國領土為集體對象。為了免致廣泛適用的解決方案起見有時固須注意及個別非母國領土的特殊問題，但是這些特殊問題不能作為審議的中心。當然，任何祇關一非母國領土的社會或勞工政策問題，如果交請勞工局審議，事屬本局職權範圍者，本局亦願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或其他方案之下，照通常方式，提供意見與協助。最近數年來，本局所接要求此種協助的請求，數量已日見增加。

關於大函第二段所載的具體要求，本人希望上文所述種種可使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明瞭國際勞工局所能並確在協助促進所有非母國領土——包括西南非洲——居民發展的程度及方式。此外本人尚欲補充一點：聯合國秘書處在一九四五年提交貴委員會的關於國際勞工局所感興趣事項的資料，就本局所處理一切重要事項而論，可說極為完備，毫未失却時效。

幹事長

(簽名) David A. MORSE

(b)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致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函

.....

本人已與敝組織主持專門業務各司的幹事討論此事，查得敝組織對於西南非洲並無足夠和新穎的資料，值得向貴委員會有所陳述。

敝組織目前缺乏充分資料非即證明我們對西南非洲缺乏興趣。如有機會，糧食組織願協助促進西南非洲居民社會、經濟及教育的發展。

幹事長

(簽名) P. V. CARDON

(c) (i)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助理幹事長致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函

.....

幹事長須向定於本月中旬召開的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提出此事。幹事長將向會議提議，由本組織向閣下遞送一紙服務細目單，詳載本組織如經請求，可在非洲發展落後區內提供的服務。

一俟執行幹事會作有決定，自當立即奉告不誤。同時本人將立刻着手辦理此事。

關於貴委員會五月間舉行會議討論敝組織提出的文件時能否由敝組織派一代表出席一節，本人樂願訓令敝組織駐紐約聯絡處主任 Mrs. S. V. Arnaldo 於接得邀請時出席備詢。

助理幹事長

(簽名) René MAHEU

(c) (ii)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致秘書長函

聯合國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最近結束的第四十一次會議，曾對閣下所提請求文教組織與聯合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合作一節，達成決議，料為貴秘書長所樂聞。

這個決議全文如下：

“八、一、三、聯合國秘書長所提請求聯合國文教組織與聯合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合作事

“執行委員會，

“審議聯合國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來函代表聯合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所提請求聯合國文教組織與該委員會合作一事，

“授權幹事長向聯合國秘書長遞送一紙服務細目單，備該委員會使用，內載聯合國文教組織，經負責當局之請求，為協助促進如西南非洲一類領土居民之社會、經濟及教育之發展所能提供之服務。”

幹事長

(簽名) Luther H. EVANS

(d)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四日國際民航組織秘書長致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函

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大函敬悉(Ref. TRI 132/1/06)。閣下在該函內促請注意大會決議案八五一(九)第七段。

關於協助該委員會以實施大會該決議案第七段的規定,本人此刻不克提供任何資料,至以為歉。

秘書長  
(簽名) C. LJUNGBERG

(e)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致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函

.....

西南非洲居民社會、經濟及教育發展之重要和意義,敝行充份明瞭,自欲盡力之所及,予該委員會以任何協助及資料。但敝行缺乏關於西南非洲的直接資料,故無法補充該委員會已有資料之不足。敝行從未獲有機會研究西南非洲的經濟情形,故對於如何加以改善,亦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我們對西南非洲缺乏資料,敝行目前實無從予該委員會以任何協助。但倘該委員會對敝銀行的政策與工作,需要更詳細的一般資料,我們自樂於派員前往紐約,與該委員會會談。

歐、非、澳亞區業務主任  
(簽名) A. S. G. HOAR

(f) 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國際貨幣基金會代理總幹事致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函

.....

.....茲特奉告,敝基金會從未接到專關西南非洲的統計刊物,每月出版的南非統計刊物,祇對西南非洲的對外貿易,闢有專欄,其餘如關於收支差額資料,均無專門登載,而南非聯邦的收支差額表包括西南非洲的收支差額在內。西南非洲的生命統計及若干生產統計見於“西南非洲官方年鑑”。南非聯邦與西南非洲間貨物流通,毋需輸入稅,南非的重要關稅及貿易條例亦對西南非洲適用。至於貨幣,敝基金會貨幣平價表中並未另列西南非洲的貨幣。南非聯邦三家銀行在西南非洲境內設有分行,另外尚有一所西南非洲土地農業銀行。

故以敝基金會所掌管事項即收支平衡、貨幣及銀行與匯兌限制諸事而言,敝基金會似不能向聯合國提供關於西南非洲的重要新資料。

承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擬邀請敝基金會於五月間參加該委員會對此問題的討論,盛意至感。但有鑒於上述種種,敝基金會屆時恐未能作重大的貢獻。

代理總幹事  
(簽名) H. Merle COCHRAN

(g)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八日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致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函

.....

世界衛生組織協助促進一領土居民或一特殊人羣發展的方式,規定於本組織組織法第二條的(c)(d)(e)三項內:

“為達成本組織之宗旨,本組織之任務為:

“.....

“(c)應各國政府請求,協助加強其衛生機構;

“(d)應各國政府請求,並經其同意,提供適當之技術協助,遇緊急情形時,提供必要之援助;

“(e)應聯合國請求,對一特殊人羣如託管領土之人民,供給或協助供給衛生服務及便利”;

至於衛生組織執行此等任務的程度,則第一須視關係政府提出的請求,其次須視世界衛生大會對本組織的長期工作方案、一年工作方案及預算作何決定。

關於組織法第二條(e)項所稱一特殊人羣,衛生組織履行義務的例子,如應聯合國大會的請求,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事宜救濟工賑處,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等機構合作,對彼等主管下的特殊人士,供應衛生服務。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也許願注意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所訂協定的第八條和第九條,該兩條係關於給與託管理事會的協助及在有關非自治領土人民福利和發展事項上與聯合國合作。

本組織根據這個協定,對管理當局向託管理事會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中有關衛生的部份,提供專門意見,並將本組織在此等領土內所做工作,告訴此等機關。至於標準格式及非自治領土問題單內關於衛生問題部份的起草工作,本組織亦曾參加意見。

茲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擬邀請本組織派一代表,於五月間參加該委員會會議對此事的討論。由於這個會議可能與世界衛生大會的會議在時間上相衝突,故此一代表的任命問題,須俟知悉該會議確切日期後,再予考慮。

幹事長  
(簽名) M. G. CANDAU, M. D.

(b)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萬國郵政聯盟國際執行局幹事致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函

大函敬悉。茲特通知閣下，關於大會決議案八五一(九)，本人並無意見或批評。本人亦不擬遣派代表出席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的下次會議。該會議所將討論的問題因其地方性質不屬郵政聯盟的職權範圍。

倘閣下於此問題尚有其他詢問，尚祈隨時提出，本人當樂予奉答。

幹事  
(簽名) Fritz HESS

(i)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致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函

關於二月八日大函，本人應說明一九五二年倍諾斯愛勒國際電訊公約係由南非聯邦代表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簽字並批准。

故就國際電訊同盟的會籍而言，南非聯邦與西南非洲領土係一單位。實際上，所有關於西南非洲領土的來文，如有關電訊設備的通知等，均係接自比勒託利亞的南非聯邦政府。

撇開國際電訊同盟此一會員在組織法上的地位不談，而專論敵同盟以一專門機關資格如何能協助促進一領土的社會、經濟或教育發展，則敵同盟除在日常執行職務方面外，殊難有盡其他貢獻的途徑。當然，國際電訊同盟的工作、促進電訊事務的發展，亦不失為此種貢獻之一，但誠如閣下所知悉，電訊業務皆係由政府管理局及私營機構經營，而敵同盟非如其他專門機關，並未訂有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方案。在技術協助方案之下，任何國家如依規定途徑，提出關於電訊方面的技術協助要求，本同盟對於此種要求，自將詳細考慮；但誠如閣下所知，上述此種要求，按照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規程，必須由申請協助的國家提出。

鑒於以上種種，敵同盟對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定於五月召開的會議是否能有何貢獻，本人殊表懷疑，況且本同盟的行政會議亦定於是時在日內瓦開會，故遣派代表一節事實上亦有困難。

秘書長  
(簽名) Marco Aurelio ANDRADA

(j)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世界氣象組織代理秘書長致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函

……

……此問題業經本組織秘書處詳細審議，本人對世界氣象組織如何能協助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實施大會該決議案一點，目前殊感模糊，至以為歉。

倘該委員會有任何意見提出，本秘書處自願在工作範圍內盡其貢獻。

代理秘書長  
(簽名) Dr. G. SWOBODA

(k)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致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函

……

兒童基金會的援助方式主要是供應該國境內所無的物品與器材。除緊急情形外，此種援助旨在為長期性福利計劃樹立規模，將來由受助國家自行接管辦理。援助重點在於造福兒童的直接行動，並以具有大規模影響者為限。

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基金會的援助主要採取如下方式：

- (a) 協助產婦及兒童福利機構與訓練，以器材與物品供應鄉村保健中心與診療所，及訓練學校與訓練中心。
- (b) 供應殺蟲劑、盤尼西林、疫苗、交通工具及噴射器以撲滅主要影響兒童的傳染病(瘧疾、肺病、莓狀腫症、梅毒、癩瘋、沙眼、白喉、百日咳等)；
- (c) 供應除脂乳粉、魚肝油丸，以充兒童長期營養補品。
- (d) 遇地震、洪水、旱災及饑荒時，採取緊急賑濟行動，供應糧食、醫藥；有時尚供應衣服及毛毯。

欲獲得兒童基金會的援助，必須政府提出正式請求。申請政府必須會同基金會駐當地代表，及其他有關聯合國專門機關或聯合國機關，就請求協助的方案，草擬初步計劃綱要。計劃內必須載明申請政府所擔負的義務，其中包括該方案的行政組織及行政經費，以及地方物品與人員的供應。有時，基金會及聯合國專門機關須作一調查。該方案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最後批准前，尚須在

技術上獲得關係聯合國專門機關（如世界衛生組織、糧農組織）的批准。

兒童基金會的援助的分配、計劃的批准，由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執行幹事及執行委員會所屬計劃委員會的建議行之。

依照以上所述的原則，基金會準備接受關於給與西南非洲援助的申請。

隨函附上急救基金會刻在非洲施予援助的國家及工作一覽表，以供該委員會參考。

執行幹事

Maurice PATE(簽名)

附 件：

兒童基金會刻在非洲協助推行的工作一覽表  
巴蘇陀蘭

防疫

(白喉/百日咳)

培楚阿那蘭

撲滅莓狀腫症

英屬索馬利蘭

撲滅瘧疾

喀麥龍

撲滅瘧疾

法屬赤道非洲

撲滅痲瘋

法屬西非

撲滅瘧疾

干比亞

產婦及兒童福利

撲滅痲瘋

長期營養補品供應

黃金海岸

產婦及兒童福利

撲滅莓狀腫症

肯亞

產婦及兒童福利

撲滅瘧疾

賴比瑞亞

撲滅瘧疾

撲滅莓狀腫症

毛里西亞

防疫

(百日咳)

摩洛哥

撲滅梅毒

撲滅沙眼

奈基利阿

產婦及兒童福利

撲滅瘧疾

防癆注射

撲滅莓狀腫症

撲滅痲瘋

牛乳保藏

長期營養補品供應

北洛諦西亞

產婦及兒童福利

尼亞薩蘭

產婦及兒童福利

塞拉勒窩內

產婦及兒童福利

索馬利蘭(義大利託管)

撲滅瘧疾

南洛諦西亞

撲滅瘧疾

坦干伊喀

產婦及兒童福利

撲滅瘧疾

多哥蘭

撲滅瘧疾

突尼西亞

撲滅沙眼

烏干達

產婦及兒童福利

撲滅瘧疾

區域性工作

東非及西非肺病調查隊

(1)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技術協助局致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函

……本人了解閣下已以類似的函件分送參與技術協助局各組織的幹事長。故本人的意見祇以屬於技術協助局主管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為限。

二. 根據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的一般原則,“參與組織為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提供技術協助必須取得關係政府之同意,並須根據接自關係政府之請求。”但據各參與組織告知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的消息,西南非洲的關係政府迄未根據擴大方案替西南非洲提出申請技術協助的請求。如有此種請求提出,並俟此種請求接到後,

技術協助局當對協助西南非洲問題，一如其對協助其他國家及非自治領土問題，予以同等的考慮。

三．承告該委員會可能邀請技術協助局遣派代表參加該委員會的討論一節已悉。執行主席因技術協助局工作關係今後數月須留駐日內瓦，不

克親自出席該委員會深以為歉。但倘確有需要，彼樂願派一代表，代表技術協助局出席會議。

技術協助局  
主 任

(簽名)N. G. ABHYANKAR

## 附件肆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人權同盟觀察員 Michael Scott 牧師致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 一件有關西南非洲居民的請願書\*

本人茲為余所代表的西南非洲人民向閣下遞致這件呼籲書，衷心希望以閣下的睿智，定能設法解救那些困苦不堪的人們。閣下幫助他們，也就可以幫助打破聯合國與南非聯邦間現有的僵局。故此呼籲書的對象，不僅為擁有甚多專門機關可建立豐功偉業的聯合國，且亦為其力足以拯救西南非洲人民的行政官員，以及其他予以機會即願襄助的人士。

聯合國從事關於西南非洲問題的磋商，及謀解決各項法律問題與程序問題，於今已進入第九年。凡曾參與此問題之人，當必已了解此問題的實質，崇尚法律與正義，並尊重聯合國等機構的制裁力量所由產生的道義原則。余所代表請願的非洲人民，亦皆能明瞭這個概念，其對法律的尊重，不因彼等的歷史與目前情況而稍遜。余料想負責管理此領土重責的當局亦必明瞭此一概念。

因此余敬向閣下呼籲，祈閣下設法研討如何能請聯合國所屬專門機關援助南非聯邦內此等迫切需待救助的異族人民。按程序言，此種協助應由該領土政府向各機關申請。但聯合國大會擁有製作建議之權；不審大會能否經其所設置以處理西南非洲問題的委員會，通盤籌劃，擬訂辦法由各專門機關共同幫助撲滅全體西南非洲人民所面臨的大患：貧窮、愚昧及疾病？此種問題在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A/2666)及秘書處編製的文件中均曾提到，愈謂迫切需待解決。

例如，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曾引南非聯邦政府一九四六年的聲明，畧謂甚多兒童及年齡較大的人，特別是在領土南部，因嚴重旱災，致皆營養不良。該委員會並認為，為使土著人民得有充

份糧食，如何改進與擴充土著農耕，實為當務之急。委員會希望土著區域能大力開發水源，曾引政府長期農業政策委員會的聲明，畧謂若干區域除非能從遠處增加水的供應，否則其目前生產量已抵飽和點，甚至可謂已超出飽和點。

西南非洲境內糧食匱乏與缺水問題互相關聯。“由於領土境內雨量一般短少，農業無法大規模展開”。(A/AC.73/L.3)。

即在 Grootfontein 及 Otjiwarongo 區域，雨量可容種植若干農作物，但飄忽不定，致收穫隨而時起時落。

巴基斯坦有類似的缺水問題。該國獲得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協助，在糧食農業組織一位土地水利專家的協助下，擬訂了多方面的發展計劃，其中包括灌溉約一千萬英畝的農田、水力發電及改進水道以利運輸。

根據該計劃美國國外業務總署與巴基斯坦政府簽訂了一項協定，供給二百萬美元充此工程用途。另外巴基斯坦根據哥倫布計劃已請加拿大政府供應火力發電廠一所。

此種協助亦可施諸西南非洲。據估計治理 Okavango 河及泥沼排水工程可將三百萬英畝的土地變為可耕地。

#### 醫藥服務

委員會曾指出警管區以外亦即多數土著居民所居的地方均無公立醫院，僅有的醫療所為教會所設立；在一處患病率相當高的地方，醫藥機構“不足應付人民的需要”。

委員會指陳政府對土著人民有供應醫藥服務的責任，其規模與水準至少應與白種人民所有者相仿。

一九五三年中，世界衛生組織曾協助緬甸、哥倫比亞及巴拿馬諸國調查並改進其全國衛生機

\* Michael Scott 牧師附註：本請願書是根據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的第九條規則提出的。

構。世界衛生組織所屬醫生與護士組成的國際小組，運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供給的器材與藥品，曾在許多國家內，協同各該國的醫護人員從事產婦及兒童衛生的示範工作。

西南非洲亦迫切需要此種協助。

### 瘡疾

委員會查得領土兩個區域內流行性瘡疾盛行。此事曾經一九五〇年的一次政府調查屬實。

在法管喀麥龍，一九五三年初曾舉行一次瘡疾調查。該地在世界衛生組織的協助下至年底已草成一個噴射工作計劃，所及人口達四萬八千人。一九五四年初該計劃即告實施。

### 增進牲畜健康與生活

在西南非洲等以牲畜為主要的地方，因路程遼遠，交通不便，兼加不時盛行的牲畜疾病，均使行動與銷售異常困難。故兒童基金會協力推行的牛乳加工及製粉工作，在此等國家內，實有其特殊的重要性。此項工作的效果可增強此等國家農業經濟的活力，一面穩定並擴大牛乳的市場，一面在改進牛乳生產及製煉過程方面，對牛乳場農人施予教育。

領土北部區域查得有鵝口瘡出現，委員會對之深表關切。這種疫病倘有一位具有經驗的國際專家的協助可望解救。阿比西尼亞曾在糧食農業組織專家的協助下，展開一項長期運動，制止獸疫的流行與蔓延。

### 教育

委員會強調土著教育“必須為領土內一切發展之根本”，並認為當局必須立刻加強重視一切有關土著教育的問題，包括建立中等教育、技術教育及高等教育。

若干政府正從聯合國文教組織獲得技術協助，改組並擴充各該國的初等及中等教育系統。例如，一個由專家六人組成的專家團，曾協助利比亞政府建立一個教育訓練及製造中心，內包括兩所師範學院，兩所附設幼稚園的模範小學及一個製造教育材料的編製中心。另一專家團，在哥斯大黎加從事於關於鄉村教育及發展初級教學的雙重實驗計劃，協助該國政府在鄉村教育、初等教育、師資訓練及學校行政方面，確立適合該國特殊需要的新方法及新方案。

委員會指出西南非洲對技術員的需要極為殷切。

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曾在甚多發展落後國家內建立各種技術訓練方案。此種訓練機構甚多附有獎學金，於訓練完畢後，資送各該國政府推薦的人員，往國外學府深造。

委員會查得土著學生中具備接受小學以上程度教育的資格者為數寥寥，故建議當局應研究是否可設立中等、高等及職業教育的獎學金，及是否可資送學生往國外就學。

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設有獎學金及研究金名額約四千五百名。一九五三年，此中一名即技術協助管理處所設一名獎學金，係由一南非聯邦國民領受。

### 兒童基金會的貢獻

南非聯邦在一九五二年停止向聯合國國際兒童基金捐款。雖然如此，但西南非洲仍可對世界此項崇高事業盡重要的貢獻。西南非洲可力圖發展其素受忽畧的漁業，並鼓勵魚粉的生產。魚粉對於世界蛋白質缺乏區域的兒童正日益成為重要的食糧。西南非洲並可因此從國際兒童基金會獲得為製造魚粉所必需的其他成份。

英管及法管下的其他非洲領土本年從兒童基金會獲得的援助共計二百四十萬美元。甚多援助方案如鄉村學校的保健及營養方案，需費不多。此種方案其中包括開闢菜蔬園地、營養及個人衛生教育、環境衛生訓練，均可鼓勵當地鄉村社會參加。

### 其他資源

西南非洲發展所需協助還可自聯合國以外其他來源取得之。目前法屬非洲領土的發展多半即係依賴此種協助。例如，與比利時及英聯王國所訂雙邊協定，供給了橫跨奈基利阿及干比亞的運輸便利，並確保了比屬剛果自布拉紮微爾（Brazzaville）獲得電力供應。“撒哈拉以南非洲委員會”正從事於嘉惠全部非洲領土的科學研究。美國亦正在對此等領土給與技術及財政協助。

世界人士不可目南非人民及政府對一切人都懷仇視，故斷定其必會斷然拒絕任何給與患病及營養不良兒童的協助。南非人民及政府不會拒絕足以發展農工業的技術協助及其他協助，因為該種協助不特可轉而提高整個社會的購置力及經濟水準，且可進而提高非洲人民自助互助的能力。

任何政府決不能以拒絕所有此種對非洲人民的協助引為驕傲或表示自尊；大家尤請注意，南非聯邦政府在武器及軍火方面所受的協助為數達數百萬英鎊之鉅，該政府且尚在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索取更多的協助中。

西南非洲不是貧瘠之地，其地盛產金剛石及其他礦物，包括銅在內。實際上它是美國駐南洛諦西亞總領事最近在美國國務院的一本出版物中所稱為“對美國及對自由世界其他國家具有極大重要性”的一個大區域的一部分。“它是地球上蘊藏若干戰畧物質最豐富的土地，而且迄今為止幾乎可說都未開採”。（外勤報導，第一卷第五期；一九五三年三月至四月）。

西南非洲行政長官最近提到西南非洲的財富時說，西南非洲的國民總所得今年較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二。他自己不覺諷刺地報導說，西南非洲的國民總所得為六千五百萬英鎊，歐籍人口為五萬人，故西南非洲每人每年平均所得為一千三百鎊，而南非聯邦每人每年平均所得為五二〇鎊。（南非調查，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這位行政長官的計算將非歐裔人口畧去不算，可見此地財富情形及分佈狀況的一斑。

聯合國如能提供有系統的協助，當可幫助減輕此種畸形經濟的不良後果，而且在積極與大規模解決此問題的過程中，或可克服政府批評迄今為止所未能克服的若干阻力。無疑的，此種協助對於那些以從非洲這個黑暗的陽光角落榨取巨額財富為業的雄厚勢力集團，多少或亦能起勸善的作用。

一位最近甫自西南非洲漫遊歸來的南非作家會撰文紀述他漫遊西南非洲的經過。在文中他說：

“余今日晤到一位從橘河口飛來擬花一日時間購辦各種用品的工程師……該地每年開掘出的金剛石總值達三千萬美元。

“西南非洲今日的繁榮非祇靠金剛石一物。余遇見一位養 Karakul 的農人，彼向余敘述如何割破剛出生羊的咽喉。‘羊的價值全在於其皮’，他向余解釋說。‘一頭羊必須在其出生後的二十四小時內殺死。羊皮每張可售兩鎊。此係一年六百萬鎊的企業。’

“三百萬頭新生的羊遭割破咽喉，余告彼一念及此，令人鬱氣”。

（Campbell, Alexander, 非洲內地, Khoff, 一九五四年）

（按非洲牧羊人每月最低工資僅為三十先令，折合美金四元）

西南非洲的非裔人民熱愛他們的土地與牲畜。他們渴望獲得較現在更多的求智識與學習新技能、新技術的機會。聯合國為幫助此等人民，以及此領土的其他人民，無論在教育、衛生及經濟發展方面，都有很多的途徑。

委員會似不妨對如何使專門機關的協助能適合西南非洲當地需要，俾能提高與充實此地人民的生活一問題，加以研究。此對西南非洲人民與政府均有裨益。

倘有數會員國，甚至是較不富饒的會員國，肯作捐款的表示，並指定專門機關將所捐款項撥充協助西南非洲用途，此舉可能激發南非的良知，並可能鼓勵許多人重新為建立南非與聯合國間未來較合作的關係而奮鬥。如此，過去九年來造成聯合國與南非聯邦間緊張氣氛的法律糾紛，或許亦能因此而獲得解決。

Michael Scott (簽名)

後啓——本文所舉技術協助方案例子擷自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的第六次報告書（文件 E/2566）。

本文所引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的言論擷自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九屆會的報告書（文件 A/2666）。

#### 上函附件

#### 兒童基金會可援助南非兒童

倘南非聯邦能為促進其兒童的健康和福利擬訂良好計劃，由聯邦政府提出援助申請，並接受援助條件，則該項計劃當能獲得兒童基金會的物質援助，殆無疑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所議決准予給與援助的全球一〇一國政府及屬地均接受此等條件。兒童基金會所供應者為內運物品及器材，發交一國政府所實施的兒童健康與福利方案應用。各國政府與兒童基金會議定何種方案可獲基金會的援助，然後各自承擔在該方案下所須擔負的義務。受助國政府須接受國際監察，並同意基金會所捐助物品的分發不因政治、種族或宗教考慮而分畛域。方案行政歸該國政府或其指定的任何機關辦理。一切當地費用概由受助國政府擔負。

兒童基金會所與各國的援助，旨在獎勵具有持久效果的長遠措施，而不重視短期性的緩和措施。基金會旨在協助各種研究如何消滅兒童疾病與死亡的最重要原因的方案，其性質必須是廣泛和大規模者，不是影響祇及於局部，而費用昂貴

者。故何種方案始能獲得基金會的協助，隨國家而異，須視各該國境內的衛生情況與醫藥機構情形而定。基金會第一次給與非洲的援助是在一九五二年，現在基金會撥充援助非洲大陸用途的款項已逾三百萬美元。這筆款項中四分之三以上的數額，用於大規模撲滅嚴重影響兒童的地方疫病，餘數或用以供給補充營養食物，或用以供應重要的產婦及兒童保健設施。

南非聯邦的衛生和醫藥事業較多數非洲國家均為發達，故兒童基金會若予南非聯邦以援助，其重點自不需置於撲滅流行疾病，而將置於擴充基本衛生機構，以照料現在尚未獲得照料的母親與兒童。這個對象主要將是五百萬非歐裔，或非裔母親與兒童。

南非聯邦需要推行一個近代化的衛生計劃，使現代醫學造福整個南非社會，此點已為聯邦政府本身所確認。聯邦政府已設置一個全國衛生事業委員會，該委員會曾於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就組織與擴充聯邦境內衛生機構的全部問題加以研究，並提議一個全國計劃(即所謂 Gluckman 報告書)。在報告書中該委員會認定了一條正確的途徑，此即促進衛生重於治療疾病，因為衛生工作較之治療工作收效更好、更迅速、而且更價廉。該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為設置四百個衛生中心，合併辦理公共衛生工作，母親與兒童衛生及醫藥治療服務。迄今此種衛生中心已設立者祇三十個左右。

兒童基金會可協助繼續推行這個計劃，以建立更多的衛生中心，替受忽畧的非裔人口服務。別處與此類似的工作亦受兒童基金會的協助。甚多國家內此種衛生中心所推行保護產婦及兒童健康的工作均由兒童基金會供應器材、藥物及補充營養食品。

實施此種工作並需更多的護士和助產士。兒童基金會對訓練護士和助產士的學校亦供給協助，其他國家內數以百計的此種學校均在教學上受兒童基金會的協助，以推行此種工作。

兒童基金會可協助的另一種工作為供給兒童補充食物，其通常方式為以補充食物供給學校兒童，但此種工作亦可經由任何其他照料兒童的機關推行。兒童基金會此種援助最簡單的方式為供應除脂乳粉，間亦供應魚肝油(維他命)丸。各種跡象均顯示聯邦內非歐裔人口有極嚴重的營養不足病象，而一般常識均指出以除脂乳粉兼加維他命治療營養不良最為有效。兒童基金會向南非聯

邦供應足供兒童一人日飲牛乳一杯達大半年之久的牛乳，所需成本祇合美金一元。

關於供給兒童補充食物工作，基金會的宗旨亦在獎勵長期性的效果。南非聯邦本身舉辦有學校兒童補充食物計劃，但以歐裔兒童為主要對象，所用食物大量採用當地出產食品。南非聯邦的全國營養委員會曾就營養與健康的關係，作詳細與適當的研究，並已考慮採取步驟，主要是考慮採用牛乳，以期改進營養情形。早在一九四七年該委員會即指出，南非聯邦每年出產牛乳三億加侖，倘欲全國人口均飲適當數量的牛乳，則此產量祇約為全國需要量的三分之一。兒童基金會對任何以增進供兒童飲用的牛乳為宗旨的計劃，均可供給協助，如供應煉製牛乳的設備、製造乳粉的器材等。甚多國家與此類似的計劃均受兒童基金會的協助。

茲將兒童基金會刻在非洲別處進行中的工作簡述於下。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非洲所做的工作

截至今日止  
基金會已  
援助數額  
\$

撲滅傳染病工作

巴蘇托蘭：兒童基金會供應疫苗、器材及交通工具，展開撲滅白喉及百日咳運動……	23,000
毛里西亞：兒童基金會供應替兒童注射百日咳用的疫苗……	12,100

撲滅痲瘋工作

奈基利阿：奈基利阿的痲瘋病為全球最嚴重者之一，兒童基金會供應診斷儀器及藥物，展開診斷及治療痲瘋運動……	111,000
-----------------------------------------------------	---------

供給長期性營養食物

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提：兒童基金會供應乳粉，以防止與治療少年兒童、孕婦及餵乳母親患的 kwashiorkor 病……	260,800
------------------------------------------------------------	---------

撲滅瘧疾工作

法屬西非、喀麥龍、多哥蘭：兒童基金會供給殺蟲劑、噴射器及交通工具，利用“膠着”噴射殺蟲劑法，協助推行大規模撲滅瘧疾運動……	1,240,600
---------------------------------------------------------------	-----------

肯亞：兒童基金會供應殺蟲劑及噴射器，協助 Nandi 區及附近區域的撲滅瘧疾三年計劃，採用“膠着”噴射法以撲滅季節性的流行瘧疾……	51,700	練護士、助產士和衛生助理員的學校供給設備……	39,500
肯亞、坦干伊喀及烏干達：兒童基金會對一個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供給殺蟲、劑 交通工具及當地應用器材……	57,800	尼亞薩蘭：兒童基金會將供給器材藥品及補充食品、訓練用具、助產士用具箱、自行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幫助設立十六處衛生所…	62,500
賴比瑞亞：兒童基金會供給殺蟲劑、噴射器、交通工具及實驗室設備，協助推行一個撲滅莓狀腫症及瘧疾的雙重計劃……	75,000	坦干伊喀：兒童基金會將為產婦兒童福利中心、訓練學校、醫院及鄉村衛生人員，供應器材、助產士用具箱、交通工具藥品及補充食品……	58,300
奈基利阿：兒童基金會供給殺蟲劑及交通工具，協助推行“膠着”噴射工作，受惠人數達十萬人……	90,000	烏干達：兒童基金會正在為衛生教育工作，及為訓練產婦兒童福利事務助理人員，供應器材……	22,000
南洛諦西亞：兒童基金會供給車輛，協助政府擴大進行撲滅瘧疾工作	24,200	撲滅梅毒工作	
牛乳保藏計劃及長期營養食物		摩洛哥：兒童基金會正在撲滅梅毒運動中治療孕婦及兒童的部份，供應盤尼西林、車輛及實驗室用品……	121,500
奈基利阿：兒童基金會將供應一製乳粉廠的設備，可年產乳粉一四〇噸，估計受惠兒童數七千至一萬人。在該廠未開工前，兒童基金會供應乳粉四十萬磅，俾發放乳粉工作可先開始……	72,000	撲滅沙眼工作	
產婦與兒童福利		摩洛哥：兒童基金會正在為一治療結合膜炎與沙眼運動，供給車輛、抗菌油膏、磺胺化合物、殺蟲劑及噴射器……	190,000
黃金海岸：兒童基金會將供應十五所鄉村衛生中心所用器材，經由此等中心發放乳粉，供應助產士及護士訓練學校的設備，並以助產士用具箱供給畢業生……	28,600	突尼西亞：兒童基金會正在供應交通工具、藥品、教學訓練用的實驗設備、宣傳及公共衛生教育材料，以幫助推動一個沙眼診斷與治療的大規模運動……	119,800
肯亞：兒童基金會正在供應二十所鄉村衛生中心所用器材及交通工具；供衛生教育及訓練鄉村衛生人員用的流動設備；供應除脂乳粉，經由醫院、衛生中心及藥房發放，以治療 kwashiorkor 病…	74,500	撲滅莓狀腫症工作	
奈基利阿：兒童基金會將供應五百套產科用具箱，發給助產士、衛生人員及鄉村護士……	6,600	培楚阿那蘭：兒童基金會正在為一大規模撲滅莓狀腫症三年運動供應器材及設備……	43,900
北洛諦西亞：兒童基金會將裝備二十所新設的產婦兒童福利中心，並經由此等中心分發補充營養食品。兒童基金會將對家庭助產士供給產科用具箱和自行車及對訓		賴比瑞亞：兒童基金會正在為一撲滅莓狀腫症與瘧疾的雙重運動供應殺蟲劑、噴射器、交通工具及實驗室設備……	75,000
		奈基利阿：兒童基金會正在為診療莓腫症運動供給盤尼西林、交通工具及現場用具……	180,000
		急救	
		坦干伊喀：兒童基金會曾為緊急賑濟中部省饑災災民中的十萬名母親與兒童供應乳粉一千二百噸…	120,000
		資料來源：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四至一九五六年工作撮要。	

## 附件伍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紐約普通神學院 Michael Scott 牧師致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主席函，內附 Jariretundu Kozongiuzi 一函之節錄

茲隨函附上 Mr. Kozongiuzi 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寄交本人函摘錄一件。貴委員會或欲以之與其所提請願書及第四委員會中南非政府代表對該請願書所發表意見一併審議。

本人並附上班圖教育法案，及土著事務部關於土著區教堂的執照與租賃事宜的通告各一紙，以供參考。

(簽名) Michael Scott

#### 上函附件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長篇大論，足見該委員會各代表團確有誠意爲此問題覓致解決方案。

鄙人察覺此問題之咎全在南非。南非之拒絕在此事上與其他國家合作，不禁令人懷疑南非歐裔人士恐尚未抵達文明與近代發展的高峯。他們拒絕承認法院的判決昭示世界他們心胸的褊狹。他們的頭腦與其謂爲工業世紀人民的頭腦，不如謂爲農業社會人民的頭腦。他們目光祇注意依法並無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內的義務一點，而不明瞭所負的道義義務，實可詫異。他們堅稱因國際聯合會業已不復存在，故他們之治理西南非洲領土不向任何國際機關負責。此語的一個推論便是他們在西南非洲並無合法地位。然則我們何以不可爲西南非洲採取我們所認爲合乎我們利益的行動？鄙人非欲指摘南非聯邦，任何人不應指摘他人，但是南非採取的態度實令人不能不置一詞。

至於所告謠言問題，余欲坦白直陳，任何人散播此種謠言，以其落伍陳舊的思想與頭腦，實不配生活於二十世紀中。余不知時代須倒退多少世紀始能發現如此愚蠢之人。上帝應饒恕此人，因他不知其所云爲何物。

余在大學內的成績進度並無任何惡劣現象會令余、或現今余認爲余將失敗者。終我整個求學生涯，從未失敗一次。本年度小考，余之成績爲歷來最差者，但余仍及格。倘此爲年終大考，余即已可升級。至於最近此次考試，成績尙未公佈，余可能不及格，但余認爲尙不致於真不合格，倘不幸而真不合格，則我願意留居家中，此並非因我考試不及格之故，而因我深恐今後的成績不會超出此次成績。進入二年級的條件爲一年級的所有課程都及格。倘我此次不及格則我實祇配留居家中。

有人說，我之向聯合國寫信是不預備返校的託辭。此話完全無稽。盡人皆知，倘我考試不及格，學校可不准我返校，而此事與是否給聯合國寫信毫無關係。余不信余竟卑劣至須爲考試不及格覓託辭的程度。考試不及格非即謂此人愚蠢或頭腦不健全。考試不及格爲學校生活之常事，人人皆有不及格的可能。此非謂我預料或被人預料我此次考試將不及格。直至現在爲止我祇須說我大概尙不致於不及格。

余深知此等造謠者的爲人，故余不感傷心，而此種謠言之不脛而走，亦無足詫異。余毫不傷心，蒙以此消息見告，不勝感激。

Jariretundu Kozongiuzi

## 附件陸

### 關於 Rehoboth 社區的請願書和文件

(a) Messrs. A. J. Beukes, P. Diegaard 和 A. van Wyk 致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主席函(無日期)

簡單說來，我們懇切的呼籲如下：

Rehoboth 社區是我們這個部族購買得來的，經過幾許經營和犧牲，地位更臻鞏固。自從一八六八年以來，尤其是自從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四年以來，我們根據 Rehoboth 社區憲法，得到了依照我們自己法律和風俗實行自治的權利。

我們要求一九二三年公告第二十八號，一九二四年公告第三十一號，一九二八年公告第九號，一九二九年公告第二十九號，一九三二年公告第十七號，一九三五年公告第五號，一九三五年公告第二十號，一九三八年公告第十六號和一九四一年公告第二十二號，應在這個社區內一律宣布作廢。

我們希望根據我們的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四年族長憲法，恢復自治權利。當我們的祖先從已

故 Swartbooi 手中接管這個社區時，這個社區的邊界曾經原來會長和德國政府明白劃定和承認。

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期中，Rehobothian 族人和德國政府發生了一個爭端。這個爭端係由前者拒絕對南非聯邦作戰而起，至其所以拒絕的理由，則因他們的祖先係由南非聯邦遷來。再者，他們覺得，如果他們參加那個戰爭，便會違反他們和德國政府所簽訂的條約，因為那個條約規定，遇歐洲人發生戰爭或爭端時，他們應當保守中立。當時德國政府大施威脅，如果他們拒絕對南非聯邦作戰，德國政府便要廢除那個條約，事實上，德國政府確曾那樣辦了。

當 General Botha 訪問 Walvis 灣時，已故 Captain C. van Wyk 和 Rehobothian 族其他領袖人物曾和那位總理商談。他承認了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四年的憲法，他承認了這個社區的邊界。現在我們誠懇希望，那些已故政治家向 Rehobothian 族人提出的保證，能夠受到尊重。我們要求聯合國也應該和國際聯合會一樣，承認我們是一個具有自治權的獨立民族。我們這個民族曾經一度實行自治達五十四年之久；祇在過去十九年當中，我們曾在一種實驗辦法之下，受着南非聯邦政府的管理。

我們誠懇要求將來我們能有一個機會來和聯合國討論我們這個社區的地位問題。至於說一九二五年四月五日社區內曾經發生暴動一節，根本就沒有那回事。那是一個完全屬於內政性質的紛擾，係由 Rehobothian 族人彼此意見不同而起。當時南非聯邦政府立即派遣飛機和軍隊，開入社區內，干涉我們的內政。聯邦人員曾經開槍射擊。但是 Rehobothian 族人並不歡喜搗亂，所以並未施行報復。我們族人有些被捕，並被處以二十英鎊至六十英鎊的罰款。還有許多族人損失了不少家畜。

後來南非聯邦政府沒收了三十個屬於這個社區的農場，來支付它派遣飛機和軍隊荼毒 Rehobothian 族人的費用。貴委員會一查一九四六年議會紀錄第八卷，就可知道其答實在南非聯邦。

這三十三個農場，面積幾百英里，無緣無故，遭受了南非聯邦政府的非法佔領，因此，我們現在要求它歸還我們。我們乃是這些農場的合法主人。據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某地雜誌 Die Kuisgenoot 上一篇論文的歐洲作者說，我們喪失土地，咎在我們自己。那個說法是毫無根據的。

在德國統治期間，位於我們現在社區西部的一塊土地，也曾被當時的德國政府奪去。我們誠懇要求也把這塊土地歸還我們。茲特附上幾個函件，以備詳細參考。

我們相信並且希望聯合國委員會和聯合國本身不致讓我們 Hereros 人，Nanias 人和 Damara 人處於困難地位。我們籲請全世界援助我們這個保衛我們獨立和我們人權的鬥爭。

我們擬請聯合國派遣一個調查委員會來查明西南非洲的真相。

(簽名) A. J. BEUKES  
P. DIEGAARD  
A. VAN WYK

#### 上函的附件

#### PHILANDER 及其族人對於 GORDONIA “RIETFontein”農場的產權問題

這塊土地位於橘河以北，茲將其歷史及“所有權”簡略說明如下：

一．在一八六〇年以前，這是一個無人之境，未開發，祇有 Masarwa 土人等極少數的游牧民族居住其間，實際上等於沒有水，充滿了野禽野獸（獅子國）。

二．一八六〇年左右，一大羣 Bastard 人沿橘河向上移動，接着就分成兩支，這就是公認會長 Dirk Philander 屬下的人民。其中一支從 Upington（當時叫做 Veldshoendragers）向西北進，到了現在西南非洲境內叫做 Warmbad 和 Rehoboth 的地方，另外一支從 Upington 向北進，到了現在叫做 Aroab-Rietfontein（舊名“Nass”），Nosop, Molopo (Witdraai 區域) 和 Auob 河的地方。當時他們曾和好戰部族 Afrikaners 進行長期艱苦鬥爭，後來終於大致平服了那個地區，開闢了水源，獵捕了野禽和野獸。會長 Philander 及其族人佔領那個地區，宣佈所有權及實際主權，並以 Rietfontein (Nass) 為會長及其族人的中央保留地和本營。據估計，這個地區的面積約為三五,〇〇〇 morgen；在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德國人取得了現在叫做西南非洲的地方，測量員 Bosman 和 Moorees（後來駐在 Vryburg 的英屬 Bechuanaland 測量長）乃將德國和 Philander 雙方地界大致按照子午綫二十（經度）的位置予以劃定。因為 Bastard 族人（Philander 部族）恐怕德國人，所以會長 Philander 請求英帝國政府把這個部族及其土地置於保護之

下。最初帝國政府不肯這樣辦（參閱一八九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Lord Knutsford 致開普省長函），但是後來（大約在一八九一年八月）英國政府同意了，因此，Philander 的國家遂歸英國保護。實際上，子午線二十把 Philander 的國家分成了兩部分。

三。大約在一八七〇年和一八九〇年間，會長 Philander 拿了許多農場分給所屬人民，並且在一個公認的贈與契約（產權契據）之下，將許多農場賣給歐洲人民。這些贈與會由 Moorees（一八九三年調查團）詳細調查並證實。現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會長 Philander 自己保留了 Rietfontein 地區三五，〇〇〇 morgen（包括 Vetrivier, Driaboom, Styerkolk, Schopkolk, Maarkolk 等地），專為他本人和他本族人民之用。一八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左右，萊因教會開始傳教工作，會長 Philander 把他一個叫做“Gansvlei”的農場售與一位 Nel，得價三百五十英鎊，並用這筆錢在 Rietfontein 建築教堂及牧師住宅。那個教會負責主持這個中心，並且管理 Philander 部族的事務和財政等項，但是那個教會祇能以其傳教的地位替 Philander 部族代管這些事項。後來開普政府未經 Philander 部族知道，未向部族商量，未得部族同意，擅將 Rietfontein（二二，〇〇〇 morgen）產權讓給萊因教會（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贈與契約），詳見一八九三年調查團報告書。再者，Schepolk 也被轉讓給了萊因教會。

四。一九四四年，萊因教會未經部族知道或同意，又將“Rietfontein”售與聯邦政府。聯邦政府想要逐走住在“Rietfontein”及其周圍的人民，已替他們建立了一個屯墾計劃，並擬加以擴充。那些人民向來住在“Rietfontein”和 Schopkolk 地方，未曾間斷，現在他們根據祖傳權利，仍然認為這個地方是屬於他們的。自從一九三九年戰爭爆發以來，萊因教會實際已經停止了傳教工作，因此，部族茲特聲明，在原來會長 Philander 所囑出的保留條件之下，Rietfontein 農場和舊保留地鄰近部分的 Schopkolk 乃是他們的財產。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致：聯合國委員會，

我們要求把我們的土地歸還我們。

會長：W. PHILANDER

(b) Rehoboth 社區致聯合國電（發電日期不明，收電日期為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Rehoboth 西南非洲 Bastard 社區土地問題，經向文特胡克管理當局提出，請舉行公平調查並請速覆。

REHOBOTH BASTARD 社區

(c)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Mr. Jacobus Beukes 致聯合國函

本人謹將下列文件檢送聯合國。這個文件，誠如其中所說，是依正當程序遞送的。我們在國土內享有的特權極少。現在我們想用各種方法來和聯合國建立聯繫，以便陳述我們的冤屈和困難。

（簽名）JACOBUS BEUKES

上函的附件

請願書

致 Rehoboth 議長及諮議局 (Advis-Raadslede)

本人茲向閣下遞送下列文件，敬請轉交文特胡克西南非洲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閣下，本人經過再三考慮以後，謹向閣下提出下列詢問：

(a) 依照友好條約規定，到底 Rehoboth 社區屬於上述條約第二十二項的範圍，抑或構成南非聯邦的一部分？

(b) Rehoboth 社區不大了解它和這兩個管理機構的關係。

(c) Rehoboth 社區鑒於四個界標以內的土地已被會長 Abraham Swartbooi 購買和接管，所以現特要求其已取得的權利。請注意此項土地購買行為違法的事實。當時 Kaiser Wilhelm 一世曾在一八八五年條約中承認，其餘位於四個界標以內的土地，並未照 Abraham Swartbooi 所說，由他購買，不過 Leuitwein 未將界綫好好縮短罷了。議長曾向皇帝陛下致送抗議函一件。據首席法官 de Villiers 報告書說，那個函件被拒絕了。

(d) 一九一四年，Rehoboth 社區被迫參加協約國作戰，犧牲重大，從未得到任何補償，現在 Rehoboth 社區要求它在那次戰爭裏面得來的權利。我們在我們自己境內的權利是聯合國憲章所認為神聖不可侵犯的。

(e) Rehoboth 社區及其議長和諮議局乃是一八七〇年 / 一八七二年 / 一八七四年憲法所確

立的，即使不問聯合國憲章如何說法，這個事實也由一八八五年條約承認了。就我們的法律地位說，請問我們到底在朝那個方向走呢？

(f) 我們誠懇希望，先由我們自己的努力，慢慢增加我們的收入，但在剛開始之時，不能大規模增加，這樣一來，我們的國家就不致在發展時負債了。我們希望將來能夠切實建立一個國家，但在那樣做時，我們不能違反聯合國憲章。因為我們經濟太弱，所以我們還不能憑留置或抵押來接受協助。將來我們在發展中也可以根據適當辦法接受協助，但以我們基本權利不受侵害為條件。

(g) 這個請願書曾由諮議局議員三人和市民二人依照適當程序遞交美國紐約聯合國。請閣下贊成調查，使 Rehoboth 社區知道我們今後在法律爭端上不致繼續遭受懲罰。我們希望將來能在一個民主政權之下互信共處。末了，本人還要在這個文件中指出兩個由於意見不同而起的重要之點。一九一四年的嚴重影響戰後仍然存在。一九二三年公告第二十八號和一九二四年公告第三十一號的不幸後果已在一九二五年表現出來。因此，我們要求明白聯合國到底擬在管理當局下給予我們什麼社會地位。

(簽名) Jacobus BEUKES

(d)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為 Rehoboth 社區請願書及有關文件事提請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接受國際法院對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包括西南非洲領土請願書應由南非聯邦政府轉送“依法有權處理此種請願書之聯合國大會”一點在內，

業已在決議案七四九 A(八)內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據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收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一件，其中涉及西南非洲 Rehoboth 社區人員 Messrs A. J. Beukes, P. Diegaard 和 A. van Wyk 請願書(無日期)及 Rehoboth 社區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到與 Mr. Jacobus Beukes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來之有關文件，

獲悉南非聯邦政府曾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函告委員會，謂“自國際聯合會結束以來，從未承認向任何國際機構轉送……請願書之任何義務。”

獲悉請願人要求將其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四年 Rehoboth 社區憲法下所享有之自治權恢復，並對 Rehoboth 社區之法律地位加以說明；將西南非洲行政長官頒發而對 Rehoboth 社區適用之一九二三年公告第二十八號，一九二四年公告第三十一號，一九二八年公告第九號，一九二九年公告第二號，一九三二年公告第十七號，一九三五年公告第五號，一九三五年公告第二十號，一九三八年公告第十六號及一九四一年公告第二十二號在該社區內宣布作廢；並將 Rehoboth 社區邊界照德國政府所承認者予以恢復，其由 Rehoboth 社區手中非法奪去之若干土地並予歸還。

## A

關於 Rehoboth 社區地位問題：

獲悉德國政府與 Rehoboth 社區曾於一八八五年締訂保護及友好條約，其性質與兩國政府間協定同，內中規定德國政府允負 Rehoboth 社區保護責任，一面仍承認 Rehobothian 人民已經享有之權利及自由，

獲悉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Rehobothian 人民拒絕參加德國軍隊，不肯派人看守被俘南非聯邦人員，因而德國政府已於一九一五年取消上述條約，

獲悉西南非洲行政長官曾代表南非聯邦政府，Rehoboth 墾殖區諮議局議長自身及其合法繼承人曾代表 Rehoboth 社區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締訂協定一種，“調整南非聯邦政府以其委任統治國資格對於在 Rehoboth 區內為該族人民所佔以 Gebiet 見稱的領土內之未來行政。”並悉該項協定已由一九二三年公告第二十八號批准並證實，自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又獲悉該項協定並曾規定：

(a) 在不違反協定規定之情形下，“管理當局依據 Rehoboth 社區諮議局法律彙編中現在有效之法律以及 Rehoboth 社區諮議局將來隨時依法制訂之補充或修正法律的將 Gebiet 領土內自治權交與 Rehoboth 社區”，但在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以後議諸局所通過之法律，則須經行政長官同意；

(b) “行政長官如認為對西南非洲領土或對 Gebiet 有利時，得與 Rehoboth 社區諮議局洽商，為 Gebiet 立法，並將西南非洲領土現在有效或日後制訂之法律推行於 Gebiet”，

獲悉 Rehoboth 社區內部曾於一九二四年發生政治衝突，以致引起一種管理當局認為嚴重危及 Gebiet 及西南非洲領土法律秩序及良好政府之情勢，因此行政長官曾發出一九二四年公告第三十一號，宣佈議長諮議局及其屬下人員一概在 Gebiet 境內停止活動，所有職權交由 Rehoboth 區區長“依據該區現在 Gebiet 境內生效之法律”及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協定之規定行使，

又獲悉自一九二四年第三十一號公告發布以後，行政長官在向 Gebiet 推行法律時，動輒援引一九二三年協定，謂在該項協定之下，行政長官於洽商諮議局後有權向 Gebiet 推行法律，又謂諮議局職權現已轉交區長，故在推行法律時須與區長洽商，

一．決定通知請願人，西南非洲領土仍為南非聯邦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負起國際委任統治責任之領土，因此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及盟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對於構成該委任統治領土一部之 Rehoboth 社區當然適用，

二．認為在不違背委任統治書條款之情形下，南非聯邦對於 Rehoboth Gebiet 領土之行政事宜，仍受委任統治領土行政長官代表南非聯邦政府一方與 Rehoboth 社區諮議局議長及議員自身及其合法繼承人代表 Rehoboth 社區他方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所締協定之約束，

三．認為將 Rehoboth 社區人民依法正式選出代表之職權永遠移交政府任官 Rehoboth 區區長一事，實與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協定條款相牴觸，

四．並認為一九二四年以來行政長官為向 Rehoboth Gebiet 推行法律而與 Rehoboth 區區長進行洽商一節，並不符合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協定所載應與 Rehoboth 社區諮議局洽商之條件，

五．爰建議南非聯邦以其委任統治國地位，採取必要步驟，糾正此種情勢。

## B

關於 Rehoboth Gebiet 邊界問題：

獲悉 Rehoboth Gebiet 邊界已由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協定附表劃定，且似已由 Rehoboth 社區諮議局議長及議員自身及其合法繼承人代表 Rehoboth 社區接受，

認為 Rehoboth 社區所有關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協定以前 Gebiet 邊界問題之要求似已由該項協定予以解決。

## C

關於 Rehoboth 社區要求 Gebiet 境內若干土地所有權問題：

獲悉此種要求已由各調查團先後調查，其中最早者為一九二二年所委派之調查團，

建議南非聯邦政府以其委任統治國地位，設法早日公平處理此種要求。

(e)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三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主席致南非聯邦外交部長函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國秘書長曾致函閣下，轉送 Messrs. J. Beukes, P. Diegaard 及 A. van Wyk 日期不明之來文一件，又一九五四年九月十日本會致函貴國政府，告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決定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 (c) 接受該件來文，作為依法收到之請願書，並請貴國政府提出其所認為有助於委員會審查此項請願書之意見及批評，諒荷查照在案。現在本人依據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 (d) 特將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第五十二次會議關於此項請願書所通過之決議草案一份奉上。該決議草案將在委員會對大會報告書內列入。

隨函附上決議草案所提及之兩項有關文件各一份。

(簽名) Thanat KHOMAN

## 附件柒

Hosea Kutako, David Roos 和 Erastus Amgabeb 送來的請願書及有關文件

(a)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Hosea Kutako, David Roos 和 Erastus Amgabeb 致秘書長函

我們仔細研讀了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並且認為那個報告書極其正確。但是我們希望閣下注意其中涉及衛生問題的第一三八段。

領土衛生事務無人注意，大多數土著人民所居住的土著保留地根本就沒有醫院。保留地居民必須跋涉長途，前往城市，治療疾病。

就城市說，在所謂土著地段內，廁所和水龍頭同在一處。糞溺流出廁所，微菌吹入龍頭。我

們猜想，這種情形乃是土著地段疾病流行而且死亡率很高的一個原因，首都文特胡克和養病地 Swakopmund 尤其如此，那兩個地方的情形實在不大體面。

關於報告書中涉及供水問題的第九十二段，我們願意指出一點，各城市土著地段內一個水龍頭大約要供一百二十個非歐洲人之用，但在歐洲人地段裏面，每一個房子的水龍頭却很充分。就土著保留地說，堰井都不够。人民難得找到水，以供牲畜及家用。

為補充我們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函件，<sup>75</sup> 我們要求聯合國不延宕西南非洲問題，而在第九屆會時根據西南非洲人民願望把那個國家置於聯合國管理之下。南非聯邦並不是我們在聯合國內的代表；再則，毫無疑問，它已經證明不配管理任何人。現在西南非洲人民急待聯合國援助，如果聯合國認為這個援助非經一個危害西南非洲土著人民利益的政府核准不可，那末西南非洲人民就覺得非常痛心了。

西南非洲情形報告書已經充分證明南非聯邦政府違反了它在國際聯合會下所提出的保證，而且西南非洲人民也已經一再表示願受聯合國的監護，所以聯合國儘有充足理由作一個最後決定，把這個領土置於聯合國的管理之下。

我們認為，年年延宕這個問題，等到將來南非聯邦政府贊同聯合國主張時再行處理，是於西南非洲不利的，因為我們所處的情形一天比一天惡劣了。

(簽名) Hosca KUTAKO  
(Herero 部族)  
David Roos  
代表 David Wittbooi  
(Nama 部族)  
Erastus AMGABEB  
(Bergdamara 部族)

(b)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Hosca Kutako, David Roos 和 Erastus Amgabeb 致秘書長函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堅決不肯把西南非洲置於聯合國管理之下，我們特代表西南非洲 Bergdamara, Nama 和 Herero 部族，請聯合國將西南非洲問題提交國際法院，以便實行強制管轄。

<sup>75</sup> 參閱以下 (b)。

我們在以前幾次向聯合國提出的請願書裏面說過，西南非洲的非洲人民現在仍然不會參與那個領土的政治發展。當地政府專為歐洲後裔人民而設。由於土地喪失及工資低廉的結果，整個土著人民都在貧苦狀態中過活。

我們現在仍受通行證法和其他歧視和壓迫法律的支配。我們深信，除非西南非洲置於國際管理之下，南非種族歧視和壓迫行為不會終止。

最後我們聲明，Michael Scott 牧師仍然是我們在聯合國會議裏的發言人，擬請准許他代表我們發言。

(簽名) Hosca KUTAKO  
(Herero 部族)  
David Roos  
代表會長 David Wittbooi  
(Nama 部族)  
Erastus AMGABEB  
(Bergdamara 部族)

(c)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Hosca Kutako 致秘書長函

本人現在把西南非洲事務部長以其土著事務首席專員資格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 Aminuis 土著保留地和 Herero 部族各會長舉行會議的情形簡單報告一下。

西南非洲事務部長 Mr. J. Naser 對各會長說，自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起，西南非洲土著人民將受南非聯邦土著事務部管理。他又說，把土著事務置於聯邦之下並不是把西南非洲併入南非聯邦，不過是為了行政方便而已。

我們對他答稱，我們不願置於聯邦政府之下，因為我們仍在靜候我們向聯合國請願的結果。我們又向他指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聯邦接管了西南非洲的行政，但在任何方面，我們至今都沒有發展。我們不會參與國家的政治，我們也不會受到教育。再者，全國的收入完全用在當地歐洲人民的福利上面。

我們請他轉請西南非洲行政長官致書南非聯邦土著事務部長 Dr. Verwoerd，說我們不願接受南非聯邦的管理。我們又請他准許會長 Hosca Kutako 及其屬員二人會同政府代表一人前往聯合國，親自觀看聯合國討論情形。如果管理當局不能答應這一點，那末我們就請西南非洲問題七國委員會前來西南非洲，屆時我們願在西南非洲行政長官面前會見他們。

關於這一點，他回答說，我們不能前往聯合國，因為我們自己沒有政府，同時聯合國又祇是各國政府代表集會的地方。至於國家收入問題。他說如果國家收入要照比例分給各族，那末我們 Herero 人並不能蒙受利益，因為我們祇是一個小部族。他向我們提及管理當局出資開鑿的水井和開辦的小學（注意：西南非洲並沒有土著人民的中學和大學，即就小學來說吧，其中大多數也祇到三年級為止，而且為數也不够，許多兒童因為學校缺乏的緣故，沒有上學）。

我們覺得，我們應該向閣下報告這些情形，因為南非聯邦政府向來不經當事人民同意就要制訂法律，祇在那個法律通過以後，命令他們遵從罷了。還有一件事情我們也想提及，我們曾經請求政府召集所有各族舉行共同會議，不要和現在一樣由政府與各族分別會商。這個請求也被拒絕了。說到現在正要提交國際法院的案件，我們覺得最好能有一個完善的決定，而不當由那個意見分歧的機構採取一個倉促的決定。

末了，本人代表我全體人民對於聯合國已經替我們盡力的地方及其不顧當前一切困難苦心孤詣想要圓滿解決這個問題的努力，表示我們衷心的感謝。我們絕對信任聯合國，並且希望最近將來可以得到一個解決。

我們隨時都願予聯合國以必要的幫助。

(簽名) Hosea KUTAKO  
(Herero 部族)

(d)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為 Hosea Kutako, David Roos 和 Erastus Amgabeb 請願書及有關文件事提請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接受國際法院對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包括西南非洲領土請願書應由南非聯邦政府轉送“依法有權處理此種請願書之聯合國大會”一點在內，

業已在決議案七四九 A(八)內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據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收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一件，其中涉及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Hosea Kutako, David Roos 及 Erastus Amgabeb 送來之請願書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Hosea Kutako 送來之有關請願書，

獲悉請願人要求聯合國將西南非洲地位問題送請國際法院實行強制管轄，

又獲悉請願人提出領土非洲人民參與領土政治發展問題，通行證法及種族歧視法律適用問題，教育設施問題，以及管理當局不准各族人民舉行共同會議問題，

決定通知請願人如下：依據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諮詢意見，(a)“西南非洲為南非聯邦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負起國際委任統治責任之領土”，(b)“南非聯邦現仍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及(c)“西南非洲國際地位之決定與變更，應由南非聯邦於取得聯合國同意後為之”；所有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上述諮詢意見，業經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五)接受；

獲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對於請願人所提種種有關西南非洲領土情況問題之意見，

決定將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及意見送達請願人，

(e)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三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主席致南非聯邦外交部長函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聯合國秘書長曾致函閣下，轉送 Messrs. Hosea Kutako, David Roos Erastus Amgabeb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來文一件，諒荷查照在案。現在本人敬謹通知閣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已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決定，依據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c)接受該件來文，作為依法收到之請願書。委員會並已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關於此項請願書之決議草案一件。該決議草案將在委員會對大會報告書內列入。茲特依據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d)，檢送決議草案一份，連同該決議草案內所提及之有關文件一紙，一併函請查照。

(簽名) Thanat KHOMAN

## 附件捌

### T. H. Hamtumbangela 牧師送來的請願書及有關文件

(a)(i)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紐約普通神學院 Michael Scott 牧師致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秘書函

本人收到英國復活會修道長 F. R. Raynes 神父 C. R. 函送 Ovamboland 聖瑪利教會英格蘭教非洲牧師 T. H. Hamtumbangela 來函一件，茲將原件抄奉左右，擬請轉送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不勝感盼。

(簽名) Michael Scott

(a)(ii)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西南非洲 Ovamboland 聖瑪利教會 T. H. Hamtumbangela 牧師致英國約克 Mirfield 復活會修道長函

請將附函寄交美國紐約聯合國 Michael Scott 牧師。

西南非洲的非歐洲人現在 Dr. Malan 手下作種族隔離政策秘密奴隸者數以千計，如承轉寄此函，也就幫助了這般非歐洲人。

可能時，請把附函內容閱讀一下。

(簽名) T. H. HAMTUMBANGELA

附啓——所有寄函費用，我願意照數歸還。

(a)(iii)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西南非洲 Ovamboland 聖瑪利教會 T. H. Hamtumbangela 牧師致 Michael Scott 牧師函

由於南非實行種族隔離政策(或國民黨政策)的結果，我們現在陷於極嚴重的專制、壓迫和殘忍情況之中，當你到達聯合國期間，我特代表 Ovambo 人和 Herero 人向你呼籲，請求援救我們。

一九四五年，我們的酋長被迫簽訂了文件，當作我們願受聯邦政府的統治的證明。所有當年投票反對聯邦政府的人都會受到被懲罰或被放逐的威脅。

因此，我們籲請聯合國援助，並且相信這一回援助一定會到來，不會使我們失望。

我們竭誠希望把西南非洲省置於聯合國組織託管之下。

我們並且希望由加拿大代表聯合國管理西南非洲。

我們極端厭倦了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國民黨政府政策)。

在 Namutoni 地方，從一九五四年六月起至八月止，回家的 Ovambo 工人被搶去了以百計的衣服和英鎊，例如服裝、氈子、盥洗肥皂和香水等等。種族隔離警察所以沒收上述 Ovambo 貨物，因為那些貨物是祇能由歐洲人購買的。每一個携有一小瓶香水的 Ovambo 人罰款兩英鎊至五英鎊不等。有些甚至遭受拘禁，還有毆打情事。國民黨警察對 Ovambo 人說，不得購買那些專供白人用的東西。

如果聯合國竟然不理會我們的呼籲，我們就要感到失望。但是我們願意做英國的臣民。

我們相信這個申請能在聯合國內得到同情的考慮。

(簽名) T. H. HAMTUMBANGELA

(b)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次長致 T. H. Hamtumbangela 牧師函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台端致 Michael Scott 牧師函已由 Michael Scott 牧師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函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在案。委員會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決定，將台端來文視為自西南非洲領土內部寄來之請願書，並請聯合國秘書長將委員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抄送台端參考。茲特檢同該條規則隨函附達，即希查照。

(簽名) Benjamin COHEN

(c)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次長致南非聯邦外交部長函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定請聯合國秘書長將 T. H. Hamtumbangela 牧師請願書及秘書長覆函抄送南非聯邦政府。T. H. Hamtumbangela 牧師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來文係由 Michael Scott 牧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函送聯合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秘書。本人茲特檢送 T. H. Hamtumbangela 牧師來文一份，連同本人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覆函一件，一併函請查照。

(簽名) Benjamin COHEN

(d) (i)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四日倫敦非洲局助理秘書 Miss Jane Sprouds 致秘書長函

我們受人之託，特將西南非洲來函一件奉上，以備聯合國討論。如蒙將此等函件轉送聯合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不勝感盼。

(簽名) Jane SPROUDS

(d) (ii)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西南非洲 Ovamboland 聖瑪利教會 T. H. Hamtumbangela 牧師致秘書長函

我們現在陷於因種族隔離而引起的極嚴重的政治困難之中，本人茲特代表 Ovambo 人向聯合國呼籲，請求幫助我們。

南非聯邦政府擬自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起，將西南非洲委任統治地改為南非聯邦第五省，我們 Ovamboland 非歐洲人對於聯邦政府這個計劃提出嚴重抗議。

我們現特聲明，這個將西南非洲併入南非聯邦的計劃毫無必要，實行這個計劃會使西南非洲的許多非歐洲人遭受苦難。

西南非洲非歐洲人的生活情況乃是一個恥辱。聯邦政府實行種族歧視、種族褊急的古怪種族政策。我們不要那個政府。

我們惶惑之餘，乃求助於聯合國，希望我們這個領土的前途能夠交由國際法院決定。

種族隔離這個稅政的危機仍在西南非洲繼續增高。從外面回到 Ovamboland 的 Ovambo 工人，携有氈子、鏡子、襯衫、男人服裝、各種衣服、香水、盥洗肥皂等物，竟在 Namutoni 地方被警察搶去。因為上述物品祇有歐洲人可以購用，所以 Namutoni 地方的白人警察搶奪了這些東西。

一九五四年六月至一九五四年八月間，許多 Ovambo 人爲了購買一件祇許白人購買的物品而被罰款兩英鎊至五鎊不等。Ovambo 工人受到威脅，而且常常受到警告，不許購買某些專供白人應用的物品。

因此，我們向聯合國呼籲，希望能從聯邦政府治下立即解放出來。我們請求聯合國對於我們的請願書予以同情的考慮。我們相信援助一定來到，能使我們解除困難，不致使我們感到失望。

(簽名) T. H. HAMTUMBANGELA

附啓——讓加拿大管理西南非洲吧！我們願意加拿大自治領來做這個工作，那樣一來，我們就可接近我們每一個非歐洲青年所嚮往的西方歐洲文明了。

(d) (iii)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西南非洲 Ovamboland 聖瑪利教會 T. H. Hamtumbangela 牧師致秘書長函

本人茲又代表 Ukuanyama 部族籲請聯合國援助我們。我們這個部族一面既要侍奉 Angola 的葡萄牙人，一面又要侍奉聯邦政府，現在陷於嚴重的部族困難之中。

原來 Ovamboland 共有九個部族：Ondonga, Ukuambi, Ombarantu, Ongadjela, Ukualuzi, Ukolongazi, Obadja, Evale 和 Ukuanyama。

後來，Walvis 灣探險家 Mr. Galton 從南方進入 Ovamboland，其所率領的探險人員繼續前進，先後訪問了許多酋長。但是後來德國教會却深入了 Ukuanyama 部族所在的地方。

一九〇八年，德國軍官 Major Frank 到達 Ovamboland，他繼續前進，先後訪問了許多酋長。Ovamboland 部族酋長歡迎他，同時並請他在西南非洲內組成德國政府的同盟。

一九〇八年，Ukuanyama 部族酋長 Nandja Hedimbi 和德國締盟。那樣一來，所有九個 Ovamboland 部族的區域都變成德屬西南非洲的一部分了。

一九一四年，葡萄牙部隊越過 Kunene 河邊界，侵入 Ombadja, Evale 和 Ukuanyama 部族。

一九一四年，南非聯邦部隊越過橘河，到了一九一七年，南非部隊和葡萄牙部隊在 Ovamboland 境內 Ukuanyama 部族所在地的 Nama-kunde 地方相遇。

一九二六年，Angola 索取了 Ovamboland 一部分。當時劃定的新邊界係從 Kunene 河起至 Okavango 河止。由於這個不自然新邊界的結果，Ukuanyama 分成兩部。

同是 Ukuanyama 地區，然而界綫這邊的 Kuanyama 人民難得訪問界綫那邊的親屬。葡萄牙官員行爲乖張，不喜歡 Kuanyama 訪問者。我們 Kuanyama 人民在我們的祖國內受到通行證法和其他壓迫和歧視法律的限制。

現行從 Kunene 河至 Okavango 河的邊界破壞了我們的部族生活，分散了我們 Kuanyama 部族的關係，荼毒了許多無辜的 Kuanyama 人民，傷害了我們部族的社會和平。

自從一九三三年以來，Ukuanyama 這邊的許多家畜，一經在 Ukuanyama 那邊尋獲，就被葡萄牙警察拿去。現在葡萄牙警察在 Oshihedi (Che de) 地方捉去的家畜計有五百頭之多。這些家畜是在二月間捉去的。主人住在 Ukuanyama 這一邊。

葡萄牙人甚至不准住在這邊西南非洲管理下面的 Kuanyama 人從 Angola 的 Ukuanyama 地區攜帶裝袋的玉蜀黍越過邊界。

住在這邊的兒子，未經准許，不得探望住在 Ukuanyama Angola 那邊的母親或父親。

葡萄牙官員迫令我們完納關稅。我們不能侍奉兩個主人。因此，我們籲請聯合國設法，不讓 Ukuanyama 部族地區侍奉兩個主人。我們屬於一個部族，願意同甘，也願意共苦。

因此我們促請聯合國注意西南非洲與 Angola 間這個惡毒的邊界，這個從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劃定而把我們 Ukuanyama 部族分成兩部的不自然邊界。

(簽名) T. H. HAMTUMBANGELA

(e)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為 T. H. Hamtumbangela 牧師請願書及有關文件事提請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接受國際法院對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包括西南非洲領土請願書應由南非聯邦政府轉送“依法有權處理此種請願書之聯合國大會”一點在內，

業已在決議案七四九 A(八)內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據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收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一件，其中涉及 T. H. Hamtumbangela 牧師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送來之請願書及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送來之有關文件，

獲悉請願人要求將西南非洲領土未來地位問題提請國際法院決定，

又獲悉請願人提出領土非歐洲人民遭受種族歧視措施之問題，

決定通知請願人如下：依據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諮詢意見，(a)“西南非洲為南非聯邦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負起國際委任統治責任之領土”，(b)“南非聯邦現仍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及(c)西南非洲國際地位之決定與變更，應由南非聯邦於取得聯合國同意後為之”；所有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上述諮詢意見，業經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五)接受；

獲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對於領土以內所採種種歧視非歐洲人民措施之意見，

決定將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及意見轉達請願人。

(f)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三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主席致南非聯邦外交部長函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次長曾致函閣下，轉送 T. H. Hamtumbangela 牧師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來文一件，諒荷查照在案。現在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已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第五十一次會議決定，依據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c)接受該件來文，作為依法收到之請願書，並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有關此項請願書之決議草案一件。該決議草案將在委員會對大會報告書內列入。茲特依據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d)檢送該決議草案一份，連同該決議草案內所提及之有關文件一紙，一併函請查照。

(簽名) Thanat KHOMAN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l, 14 Avenue Bouillo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o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10, Suppl. No.12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0.50; 3/9 stg.; Sw. fr. 2.00

A. P.-55-26251-June 1956-17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